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reeMori Food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烘焙类食品，面向终端市场销售，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由于食品制造行业参与企业数量多，属于无序竞争状态。部分企业存在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如“苏丹红”、“毒大米”等食品安全事件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给食品制造行业带来了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如果公司由于采购、生产、管理等环节的不规范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烘焙行业其他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糖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鸡蛋、三明治馅、色拉酱、巧克力、起士、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麦淇淋、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肉松、葡萄干等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向经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但由于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如果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三、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9,739.79 元、2,909,518.06 元、10,571,749.30 元，净利润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滑，主要受 2014 年 315 消费者权益日中曝光的杭州广琪贸易公司销售过期原料事件影响，杭州地区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降。尽管公司 2015 年 1-7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13,383.95 元，达到了 2014 年、2013 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24%、93.76%，但因受公司职工薪酬以及直营门店租赁费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出现亏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无法抵御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无法提升销售收入抵减经营费用上升的影响，公司经营将出现亏损。

四、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大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烘焙连锁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为自产蛋糕、西点、面包、干点、月饼等烘焙食品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从 2000 年设立以来, 通过自建厂房、生产设备、生产线等方式进行生产运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已形成账面原值为 40,400,896.98 元的固定资产, 经过近 15 年的运营, 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率为 63.80%。尽管固定资产中, 仅有账面原值为 10,965,476.12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 27.14% 机械设备与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但如果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以上机械设备将面临升级、更新换代的问题。

五、劳动用工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 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共有员工 411 人, 生产、销售人员人数多, 人力成本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 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近年烘焙连锁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 成熟的高端管理人员日益短缺, 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网罗的对象。若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西点、面包等烘焙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 烘焙技师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烘焙技师流失, 将会影响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食品安全风险	2
二、原材料质量风险	2
三、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四、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大的情况	3
五、劳动用工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3
六、人才流失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4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相关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7
三、商业模式	6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6
三、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6
四、同业竞争	12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财务报表	136
二、审计意见	16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6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64
五、主要税项	19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及会计核算基础情况	19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5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56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2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6
三、法律意见书	266
四、公司章程	26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1	浮力森林、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心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浮力森林前身，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3	心隆花中城、子公司	指	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4	心隆食品	指	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5	成都浮力森林	指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5年8月27日更名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
6	浮力森林（香港）	指	FREEMORI (HK) CO., LIMITED，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7	格尚达投资	指	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珍福路投资	指	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FREEMORI(CAYMAN)、浮力森林（开曼）	指	FREEMORI(CAYMAN)CO.LTD.
10	EVERPROSPERING	指	EVERPROSPERING LTD
11	ONE-MEI	指	ONE-MEI CO., LTD.
12	CCTANG	指	CCTANG CO., LTD.
13	KKTAN	指	KKTAN.CO., LTD.
15	浮力森林设计	指	台湾浮力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16	Freemori (Malaysia)	指	Freemori (Malaysia) Sdn Bhd
17	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指	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Sdn Bhd
18	新东北电力	指	新东北电力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NEW NORTHEAST ELECTRIC HIGH VOLTAGE EQUIPMENT CO., LTD.
19	鼎盛不动产	指	鼎盛不动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TEAMCHAM ESTATE CORPORATION
20	LKJ	指	LKJ CO.,LTD.
21	FMF	指	FMF CO.,LTD.
22	EDDIETSAI	指	EDDIETSAI CO.,LTD.
23	LORNEVIEW ASSETS	指	LORNEVIEW ASSETS LTD
24	FREEMORI	指	FREEMORI CO.,LTD.
25	广琪贸易	指	杭州广琪贸易有限公司
26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27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其它地区

2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0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33	中铭国际、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35	董事会	指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6	监事会	指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7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38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9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4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2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43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1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
2	月饼	指	使用面粉等谷物粉、油、糖或不加糖调制成饼皮，包裹各种馅料，经加工而成在中秋节食用为主的传统节日食品
3	饼干	指	以小麦粉（可添加糯米粉、淀粉等）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糖、油脂及其他原料，经调粉（或剂浆）、成型、烘烤等工艺制成的口感酥松或松脆的食品
4	面包	指	以小麦粉、酵母、食盐、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辅料，经搅拌面团、发酵、整形、醒发、烘烤或油炸等工艺制成的松软多孔的食品，以及烤制成熟前或后在面包坯表面或内部添加奶油、人造黄油、蛋白、可可、果酱等的制品
5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6	ISO9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7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简称，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经检验合格

			并加印此标志方可出厂销售
8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开设的独立销售门店，公司负责其管理、销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开设的独立销售门店，由加盟商自行负责门店的管理、销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特许经营、特许经营加盟	指	一种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其成为公司加盟商，在一定时间和市场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实际经营中，加盟商直接运营加盟店，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
11	团购	指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进行集中采购的消费行为
12	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	个人收入扣除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以及交给政府的非商业性费用等以后的余额。个人可支配收入被认为是消费开支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常被用来衡量一国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13	SAP	指	SAP 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14	POS	指	英文 Point of Sales 的缩写，意为销售点终端，把它安装在银行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
15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REE MORI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禹平

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6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88.00 万元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 号 8 幢

邮编：310003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芸

电话号码：0571-87793020

传真号码：0571-85287299

电子信箱：freemori@freemori.com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24519860Y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

主营业务：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咖啡、茶等兑制饮料的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特许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近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2,8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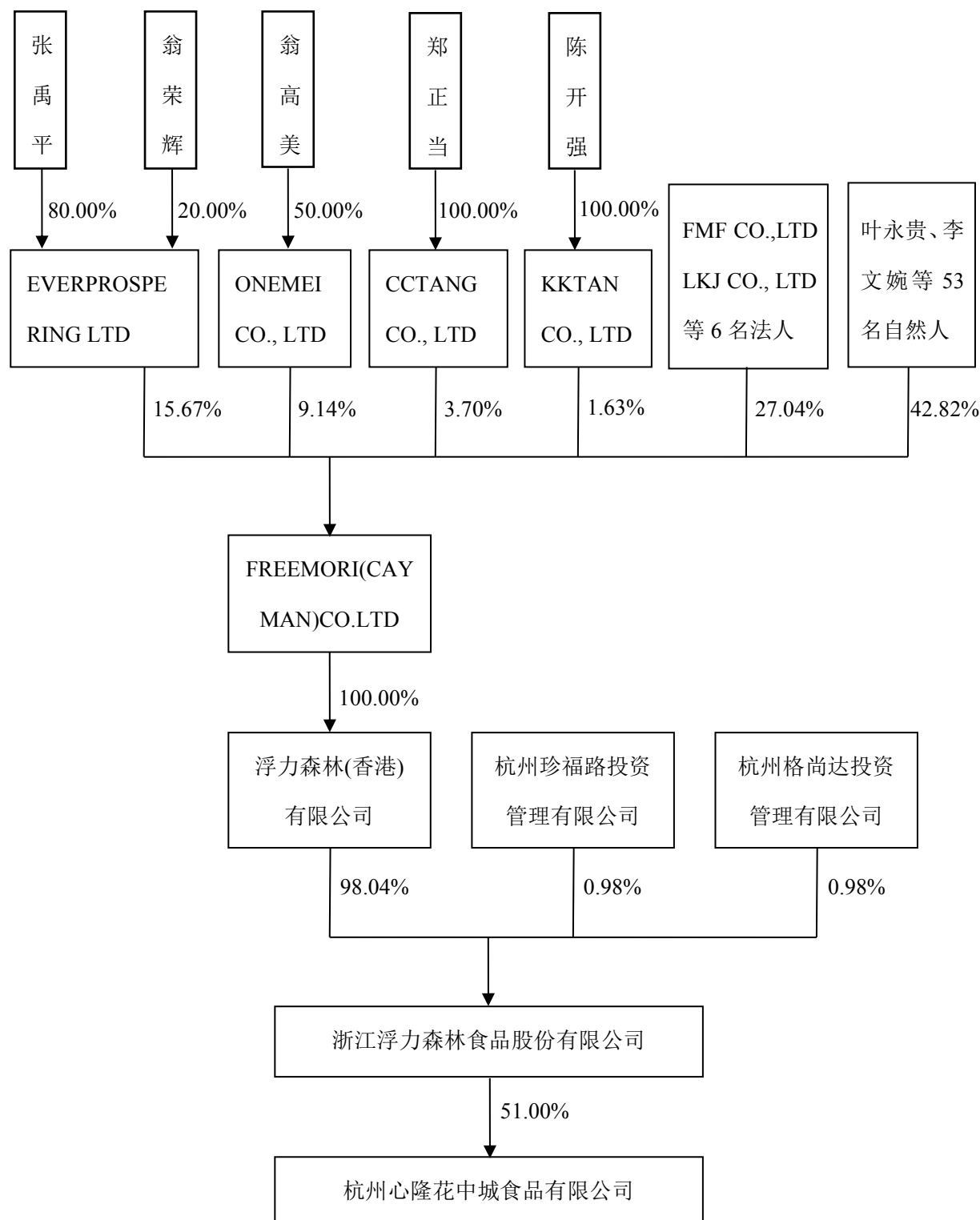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控股股东浮力森林(香港)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无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此外,本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挂牌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综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出资人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此次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法人股东	61,647,552.00	98.04	0.00
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16,224.00	0.98	0.00
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16,224.00	0.98	0.00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0.0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647,552.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98.04%，为公司控股股东。

（1）浮力森林（香港）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10月29日在香港合法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1987913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62249848-000-10-14-1号的《商业登记证》，截至2015年11月9日，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楼2302-6室。股本总额为10,000.00港币，每股1港币；其现任董事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浮力森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FREEMORI (CAYMAN) CO., LTD.	10,000.00	100.00

（2）浮力森林（香港）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浮力森林（开曼）

浮力森林（开曼）系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股本总额500,000,000.00新台币，每股面额10新台币，已发行股数27,000,000.00股。其董事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11月10日，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浮力森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类型
1	EVERPROSPERING LTD	4,231,400.00	15.67	B.V.I 公司
2	NEW NORTHEAST ELECTRIC HIGH VOLTAGE EQUIPMENT CO., LTD.（新 东北电力）	2,500,000.00	9.26	台湾省公司
3	ONE-MEI CO., LTD.	2,467,000.00	9.14	B.V.I 公司
4	LKJ CO., LTD.	2,290,000.00	8.48	BELIZE 公司
5	FMF CO., LTD.	1,113,400.00	4.12	BELIZE 公司
6	CCTANG CO., LTD.	1,000,000.00	3.70	B.V.I 公司

7	TEAMCHAM ESTATE CORPORATION (鼎晟不动产)	642,000.00	2.38	台湾省公司
8	KKTAN. CO., LTD.	441,000.00	1.63	B.V.I 公司
9	LORNE VIEW ASSETS LTD.	428,000.00	1.59	B.V.I 公司
10	EDDIETSAI CO., LTD.	326,600.00	1.21	B.V.I 公司
11	YEN YUNG-KUEI (叶永贵)	1,141,000.00	4.23	台湾籍人士
12	CHANG HONG-CHENG (张鸿诚)	1,071,000.00	3.97	台湾籍人士
13	LEE WEN-WAN (李文婉)	1,000,000.00	3.70	台湾籍人士
14	WU YU-YIN (吴毓颖)	1,000,000.00	3.70	台湾籍人士
15	WONG HUI-CHUAN (翁慧娟)	1,000,000.00	3.70	台湾籍人士
16	LIU CHENG KUEI-YING (刘郑贵瑛)	540,000.00	2.00	台湾籍人士
17	CHEN KUO-CHOU (陈国洲)	535,000.00	1.98	台湾籍人士
18	YIIN LIHBOR (尹立伯)	428,000.00	1.59	台湾籍人士
19	HOU CHING-CHI (侯靖圻)	321,000.00	1.19	台湾籍人士
20	LIN MING-HAN (林明汉)	300,000.00	1.11	台湾籍人士
21	CHEN YIN-YEN (陈英彦)	300,000.00	1.11	台湾籍人士
22	HUANG KUEI-FANG (黄桂芳)	260,000.00	0.96	台湾籍人士
23	CHANG PI-LING (张碧玲)	210,000.00	0.78	台湾籍人士
24	HSU CHING-LING (许靖瓴)	203,000.00	0.75	台湾籍人士
25	YEH CHUN-LIN (叶俊麟)	200,000.00	0.74	台湾籍人士
26	LIU CHIH-YUAN (刘志远)	200,000.00	0.74	台湾籍人士
27	LIN CHIA-HSIEN (林佳贤)	178,000.00	0.66	台湾籍人士
28	FERNG SHIAN-JYH (冯先智)	178,000.00	0.66	台湾籍人士
29	CHIU PI-FENG (邱碧凤)	178,000.00	0.66	台湾籍人士
30	LIN HUA-WEI (林华伟)	163,000.00	0.60	台湾籍人士
31	KAO MEI-FENG (高美凤)	150,000.00	0.56	台湾籍人士
32	CHOU YING-CHI (周英吉)	150,000.00	0.56	台湾籍人士
33	LIN SHU-LING (林淑龄)	140,000.00	0.52	台湾籍人士
34	TSAI CHI-FENG (蔡奇峰)	105,600.00	0.39	台湾籍人士
35	CHEN WEI (陈玮)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36	CHEN YU (陈瑀)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37	CHEN SHIH-CHANG (陈世昌)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38	FU YI-HUA (傅以华)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39	YANG JUI-SHENG (杨瑞胜)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40	TAO HSIN-YUNG (陶信勇)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41	TUNG PEI-JU (董佩儒)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42	LU, CHING-CHIN (卢清金)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43	YEH CHUNG-KUEI (叶崇贵)	100,000.00	0.37	台湾籍人士
44	HUNG WEI-CHENG (洪伟诚)	70,000.00	0.26	台湾籍人士
45	HUNG KENG-SHEN (洪庚申)	70,000.00	0.26	台湾籍人士
46	HUNG CHIN-JUI (洪进瑞)	70,000.00	0.26	台湾籍人士
47	CHEN HSIN-YU (陈杏宇)	63,000.00	0.23	台湾籍人士
48	LIN LI-HUA (林丽华)	63,000.00	0.23	台湾籍人士
49	CHANG TSUNG-CHENG (张聪正)	63,000.00	0.23	台湾籍人士
50	CHANG ING-DAR (张英达)	50,000.00	0.19	台湾籍人士
51	LEE TSUNG-LING (李宗玲)	50,000.00	0.19	台湾籍人士
52	CHEN TIEN-CHU (陈天竺)	35,000.00	0.13	台湾籍人士
53	HSU TIAN-HUEY (许天惠)	30,000.00	0.11	台湾籍人士
54	PAI YU-CHUAN (白玉娟)	30,000.00	0.11	台湾籍人士
55	LEE LU-PING (李鲁屏)	30,000.00	0.11	台湾籍人士
56	OU CHIA-YU (欧家佑)	20,000.00	0.07	台湾籍人士
57	PAI CHIN-PING (白金瓶)	10,000.00	0.04	台湾籍人士
58	PAI YUEH-LIN (白岳霖)	10,000.00	0.04	台湾籍人士
59	PAI, HSI-HSIAO (白锡晓)	10,000.00	0.04	台湾籍人士
60	JUAN CHING-YI (阮静怡)	10,000.00	0.04	台湾籍人士
61	TSAI CHI-CHANG (蔡奇璋)	10,000.00	0.04	台湾籍人士
62	HSIEH WEI-CHUN (谢维君)	10,000.00	0.04	台湾籍人士
63	CHENG YA-FANG (郑雅方)	5,000.00	0.02	台湾籍人士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	

2) EVERPROSPERING LTD

EVERPROSPERING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已发行股数 50,000.00 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张禹平任该公司唯一董事。EVERPROSPER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张禹平	40,000.00	80.00
2	翁荣辉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3) 新东北电力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力系在中国台湾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140,000,000 元，公司所在地为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4 段 270 号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克威。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新东北电力为依台湾法令合法存续，陈克威任该公司唯一董事。新东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905,000,000.00	79.39
2	中国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0.61
合 计		1,140,000,000.00	100.00

4) ONE-MEI CO., LTD.

ONE-MEI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股本总额为 50,000.00 美元，每股面额 1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 50,000.00 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翁高美任该公司唯一董事；ONE-ME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WUNG, KAO-MEI（翁高美）	25,000.00	50.00
2	YEH, CHEN-CHIH	10,000.00	20.00
3	YEH, CHEN-CHE	10,000.00	20.00
4	WENG, JUI-HUNG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其他股东与翁高美关系：			
1、YEH, CHEN-CHIH——本人成年子女			

- 2、YEH, CHEN-CHE WENG——本人成年子女
3、WENG, JUI-HUNG——兄弟成年子女

5) LKJ CO. LTD.

LKJ 系在伯利兹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本总额 50,000.00 美元，每股面额 1 美元，已发行股数 50,000.00 股，注册地址为 1 ½ Miles Northern Highway, Belize City, Belize。根据伯利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LKJ 为根据伯利兹法律依法注册的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刘光荣任该公司唯一董事。LKJ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1	刘光荣	44,000.00	88.00
2	张禹平	2,000.00	4.00
3	郑正当	2,000.00	4.00
4	翁高美	2,000.00	4.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6) FMF CO. LTD.

FMF 系在伯利兹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股本总额 50,000.00 美元，每股面额 1 美元，已发行股数 50,000.00 股，注册地址为 1 ½ Miles Northern Highway, Belize City, Belize。根据伯利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FMF 为根据伯利兹法律依法注册的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林美华任该公司唯一董事。FMF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1	林美华	44,000.00	88.00
2	张禹平	2,000.00	4.00
3	郑正当	2,000.00	4.00
4	翁高美	2,000.00	4.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7) CCTANG CO., LTD.

CCTANG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股本总额为 50,000.00 美元，每股面额 1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 50,000.00 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

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郑正当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CCTA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郑正当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8) 鼎晟不动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晟不动产系在中国台湾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3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台北市中正区忠孝西路 1 段 50 号 13 楼之 8。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鼎晟不动产为依台湾法令合法存续，其现任董事为张皓翔、吴志龙、李贞贞。鼎晟不动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张皓翔	2,600,000.00	86.67
2	李贞贞	400,000.00	13.33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9) KKTAN CO.,LTD.

KKTAN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陈开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KKT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开强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10) LORNEVIEW ASSETS LTD.

LORNEVIEW ASSETS LT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其现任董事为 CHEN LAI-JUH AND LEE CHIUNG-MAN。LORNEVIEW ASSETS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CHEN LAI-JUH	25,000.00	50.00
2	LEE CHIUNG-MAN	25,000.00	5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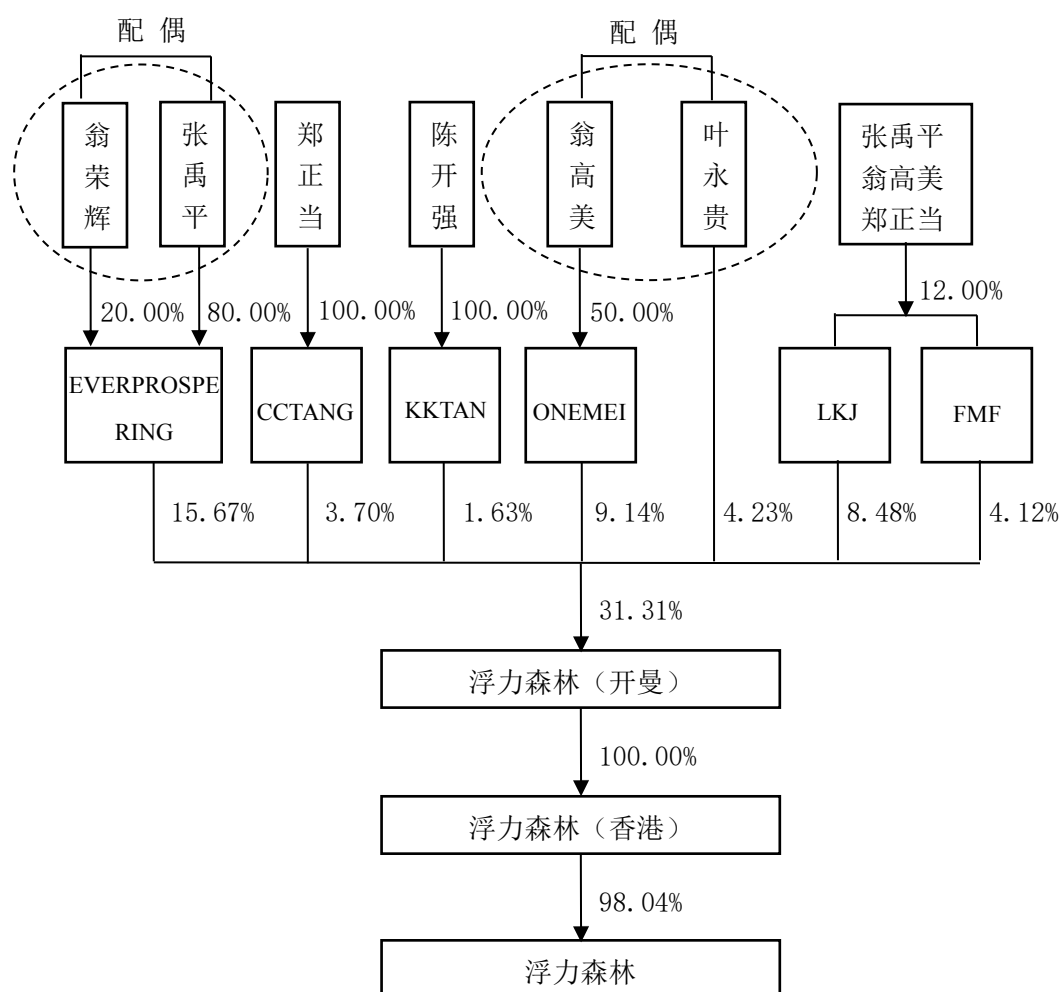
11) EDDIETSAI CO., LTD.

EDDIETSAI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TSAI TUN-CHI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EDDIETSA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TSAI TUN-CHI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浮力森林（开曼），通过浮力森林（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98.04%的股份。

浮力森林（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2）浮力森林（香港）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 EVERPROSPERING LTD、ONE-MEI.CO., LTD.、CCTANG.CO., LTD.、KKTAN.CO., LTD.、叶永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涉及浮力森林（开曼）经营发展且需经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历次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ERPROSPERING LTD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5.67%股权，ONE-MEI.CO.,LTD.持有浮力森林（开曼）9.14%股权，CCTANG.CO., LTD.持有浮力森林（开曼）3.7%股权，KKTAN.CO.,LTD.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63%股权，FMF.CO.,LTD.持有浮力森林（开曼）4.12%股权，LKJ.CO.,LTD.持有浮力森林（开曼）8.48%股权，叶永贵持有浮力森林（开曼）4.23%的股权；张禹平持有 EVERPROSPERING LTD80%股权，翁荣辉持有 EVERPROSPERING LTD20%股权，翁高美持有 ONE-MEI.CO.,LTD.50%股权，郑正当持有 CCTANG.CO., LTD.100%股权，陈开强持有 KKTAN.CO.,LTD.100%股权，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合计持有 FMF.CO., LTD.12%股权和 LKJ.CO., LTD.12%股权，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叶永贵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浮力森林（开曼）31.31%的股权，浮力森林（开曼）通过浮力森林（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98.04%的股权，故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叶永贵间接持有公司 30.70%股权。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核查除黄桂芳、林佳贤、陶信勇、刘郑贵瑛、林淑龄、林丽华和鼎盛不动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七人合计持有浮力森林（开曼）7.12%股权）以外的浮力森林（开曼）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除 EVERPROSPERING LTD、ONE-MEI.CO., LTD.、CCTANG.CO., LTD.、KKTAN.CO., LTD.、叶永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浮力森林（开曼）除黄桂芳等上述七人的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或默契。

根据开曼律师和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开曼）和浮力森林（香港）的董事人数均为五名，且均由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担任。

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为公司董事，张禹平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翁高美为副董事长，郑正当为总经理，张禹平与翁荣辉系夫妻关系，翁高美与叶永贵系夫妻关系。

基于上述，张禹平、翁荣辉夫妇、翁高美、叶永贵夫妇、郑正当、陈开强能够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所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故张禹平、翁荣辉夫妇、翁高美、叶永贵夫妇、郑正当、陈开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叶永贵，中国台湾籍，住所为高雄市新兴区秋山里 18 邻中山一路 173 号，中国台湾身份证编号为 E101***649。

（2）实际控制自然人认定依据

1）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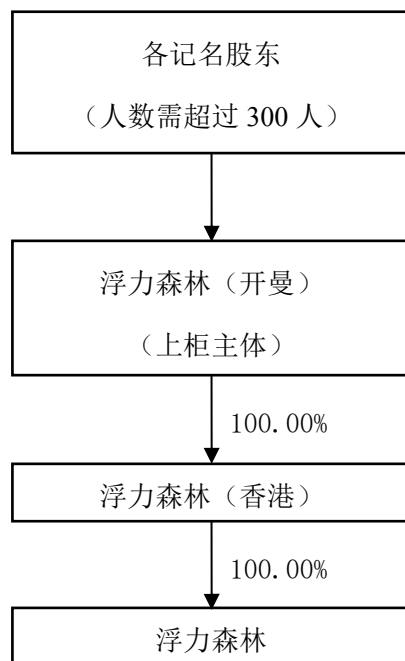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张禹平	货币	4,685,000.00	4,685,000.00	55.12
2	翁高美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30.00
3	郑正当	货币	969,000.00	969,000.00	11.40
4	蔡东錡	货币	126,000.00	126,000.00	1.48
5	陈开强	货币	170,000.00	170,000.00	2.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其中，台湾籍人士张禹平持有有限公司 55.12% 的股权并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配偶翁荣辉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张禹平、翁荣辉夫妇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 5 名股东中 4 名均为台湾籍人士，因此在 2013 年，5 名股东达成

一致意见，启动在台湾证券市场上柜交易计划，并聘请了台湾兆丰证券担任上柜财务顾问。按照台湾上柜条件，台湾兆丰证券为公司搭建了上柜投资架构，拟以浮力森林（开曼）作为上柜主体，投资架构基本情况如下：



按照台湾上柜条件，浮力森林（开曼）需满足上柜股权分散标准，即内部人及该等内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股东达 300 人以上；内部人及该等内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股东所持有股份总额占实收股本 20%或 1000 万股以上。

按照台湾兆丰证券的顾问指导，2014年1月，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有限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与浮力森林（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个人全部持股转让给浮力森林（香港）。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3月17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的《营业执照》。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开曼）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董事为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翁荣辉（张禹平配偶）。成立时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股东的股权结构
1	EVERPROSPERING	55.12	张禹平持股 80%；翁荣辉持股 20%
2	ONE-MEI	30.00	翁高美持股 100%

3	CCTANG	11.40	郑正当持股 100%
4	KKTAN	2.00	陈开强持股 100%
5	EDDIETSAI	1.48	蔡东錡持股 100%
合 计		100.00	

通过上表可见，浮力森林（开曼）公司成立时，张禹平（及其配偶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蔡东錡 5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浮力森林（开曼）的股权比例与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基本一致。

由于张禹平、翁荣辉夫妇、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郑正当兼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上述 5 人就有限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一致意见及行动，因此，上述 5 人分别控制的 EVERPROSPERING、ONE-MEI、CCTANG、KKTAN4 家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暨浮力森林（开曼）成立之日，签署了《ACTING-IN-CONCERT AGREEMENT》（一致行动协议），作为浮力森林（开曼）一致行动人共同约定在处理浮力森林（开曼）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随后，按照台湾上柜股权分散标准的要求及兆丰证券的顾问指导，EVERPROSPERING、ONE-MEI、CCTANG、KKTAN、EDDIETSAI 分别对各自持有的浮力森林（开曼）股权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进行了股权转让，浮力森林（开曼）股东人数增至 63 名，股权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股东的股权结构
1	EVERPROSPERING	15.67	张禹平持股 80%；翁荣辉持股 20%
2	ONE-MEI	9.14	翁高美持股 50%；近亲属持股 50%
3	CCTANG	3.70	郑正当持股 100%
4	KKTAN	1.63	陈开强持股 100%
5	EDDIETSAI	1.21	蔡东錡持股 100%
6	LKJ	8.48	刘光荣持股 88%；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合计持股 12%
7	FMF	4.12	刘光荣持股 88%；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合计持股 12%

8	叶永贵	4.23	
9	其他 55 名股东	51.82	
合 计		100.00	
注：张禹平、翁荣辉为夫妻关系；翁高美、叶永贵为夫妻关系			

股权转让后，浮力森林（开曼）股权较为分散，除 EVERPROSPERING 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00%。为实现对浮力森林（开曼）的继续控制，EVERPROSPERING LTD、ONE-MEI.CO., LTD.、CCTANG.CO., LTD.、KKTAN.CO., LTD.、叶永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涉及浮力森林（开曼）经营发展且需经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历次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015 年，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结构的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蓬勃发展，公司终止台湾证券市场上柜计划，并拟以有限公司为主体经整体改制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因此，浮力森林（开曼）终止按照台湾兆丰证券就台湾上柜条件之股权分散标准的要求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浮力森林（开曼）股东人数仍为上述 63 名，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2）浮力森林（香港）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除黄桂芳、林佳贤、陶信勇、刘郑贵璞、林淑龄、林丽华和鼎盛不动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七人合计持有浮力森林（开曼）7.121% 股权）以外的浮力森林（开曼）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等方式核查，除 EVERPROSPERING LTD、ONEMEI.CO., LTD.、CCTANG.CO., LTD.、KKTAN.CO., LTD.、叶永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浮力森林（开曼）除黄桂芳等七人的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或默契。

2) 股权关系之外的其他实质影响

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郑正当兼任公司总经理，实质上控制了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在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及所有经营重大决策上均达成了一致意见，保持一

致行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限存在。

综上所述，张禹平、翁荣辉夫妇、翁高美、叶永贵夫妇、郑正当、陈开强通过浮力森林（开曼）、浮力森林（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30.7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自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期间，张禹平持有公司 55.12%股权，且张禹平担任杭州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张禹平配偶翁荣辉担任公司董事，张禹平、翁荣辉夫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故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禹平、翁荣辉夫妇。

（2）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9 月 12 日，EVERPROSPERING LTD、ONE-MEI.CO.,LTD.、CCTANG.CO.,LTD.、KKTAN.CO.,LTD.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涉及浮力森林（开曼）经营发展且需经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历次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EVERPROSPERING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55.12%股权，ONE-MEI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30%股权，CCTANG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1.4%股权，KKTAN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2%股权；张禹平持有 EVERPROSPERING 80%股权，翁荣辉持有 EVERPROSPERING 20%股权，翁高美持有 ONE-MEI 100%股权，郑正当持有 CCTANG 100%股权，陈开强持有 KKTAN 100%股权，上述 5 人合计间接持有浮力森林（开曼）98.52%的股权。浮力森林（开曼）通过浮力森林（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 5 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8.52%的股权。

后浮力森林（开曼）因股权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EVERPROSPERING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5.67%股权，ONE-MEI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24.47%股权，CCTANG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9.3%股权，KKTAN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63%股权，FMF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8.89%股权，LKJ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9.26%股权；张禹平持有 EVERPROSPERING80%股权，翁荣辉持有 EVERPROSPERING20%股权，翁高美持有 ONE-MEI100%股权，郑正当持有 CCTANG100%股权，陈开强持有 KKTAN100%股权，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合计持有 FMF12%股权和 LKJ12%股权，上述 5 人合计间接持有浮力森林（开曼）41.01%的股权。浮力森林（开曼）通过浮力森林（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 5 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01%的股权。

根据开曼律师和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开曼）和浮力森林（开曼）的董事人数均为五名，且均由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担任。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为公司董事，张禹平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翁高美为副董事长，郑正当为总经理。

基于上述，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故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

（3）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 26 日，EVERPROSPERING、ONEMEI、CCTANG、KKTAN、叶永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涉及浮力森林（开曼）经营发展且需经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历次浮力森林（开曼）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后浮力森林（开曼）因股权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ERPROSPERING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5.67%股权，ONE-MEI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9.14%股权，CCTANG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3.7%股权，KKTAN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1.63%股权，FMF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4.12%股权，LKJ 持有浮力森林（开曼）8.48%股权，叶永贵持有浮力森林（开曼）4.23%的股权；张禹平持有 EVERPROSPERING80%股权，翁荣辉持有 EVERPROSPERING20%股权，翁高美持有 ONE-MEI50%股权，郑正当持有 CCTANG100%股权，陈开强持有 KKTAN100%股权，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合

计持有 FMF12%股权和 LKJ12%股权，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叶永贵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浮力森林（开曼）31.312%的股权，浮力森林（开曼）通过浮力森林（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98.04%的股权，故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叶永贵间接持有浮力森林 30.70%股权。

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除黄桂芳、林佳贤、陶信勇、刘郑贵瑛、林淑龄、林丽华和鼎盛不动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七人合计持有浮力森林（开曼）7.121%股权）以外的浮力森林（开曼）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等方式核查，除 EVERPROSPERING、ONE-MEI、CCTANG、KKTAN、叶永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浮力森林（开曼）除黄桂芳等七人的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或默契。

根据开曼律师和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开曼）和浮力森林（香港）的董事人数均为五名，且均由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担任。

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为公司董事，张禹平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翁高美为副董事长，郑正当为总经理，张禹平和翁荣辉系夫妻关系，翁高美与叶永贵系夫妻关系。

基于上述，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故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禹平、翁荣辉夫妇、翁高美、叶永贵夫妇、郑正当、陈开强。

张禹平、翁荣辉夫妇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郑正当兼任公司总经理，实质上控制了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在股权发生变更的前后对公司均可实施管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保持一致、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61,647,552.00	98.04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224.00	0.98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224.00	0.98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情况

（1）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浮力森林（香港）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亮

注册资本：800,000.00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505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341961969U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列

注册资本：800,000.00元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333号河滨商务楼401-2室（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341961993C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珍福路投资、格尚达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珍福路投资	徐亮	200,000.00	25.00	- -
	王瑶	400,000.00	50.00	部门经理
	吴杰	200,000.00	25.00	部门经理
格尚达投资	李芸	400,000.00	50.00	财务负责人
	章小萍	100,000.00	12.50	部门经理
	徐列	300,000.00	37.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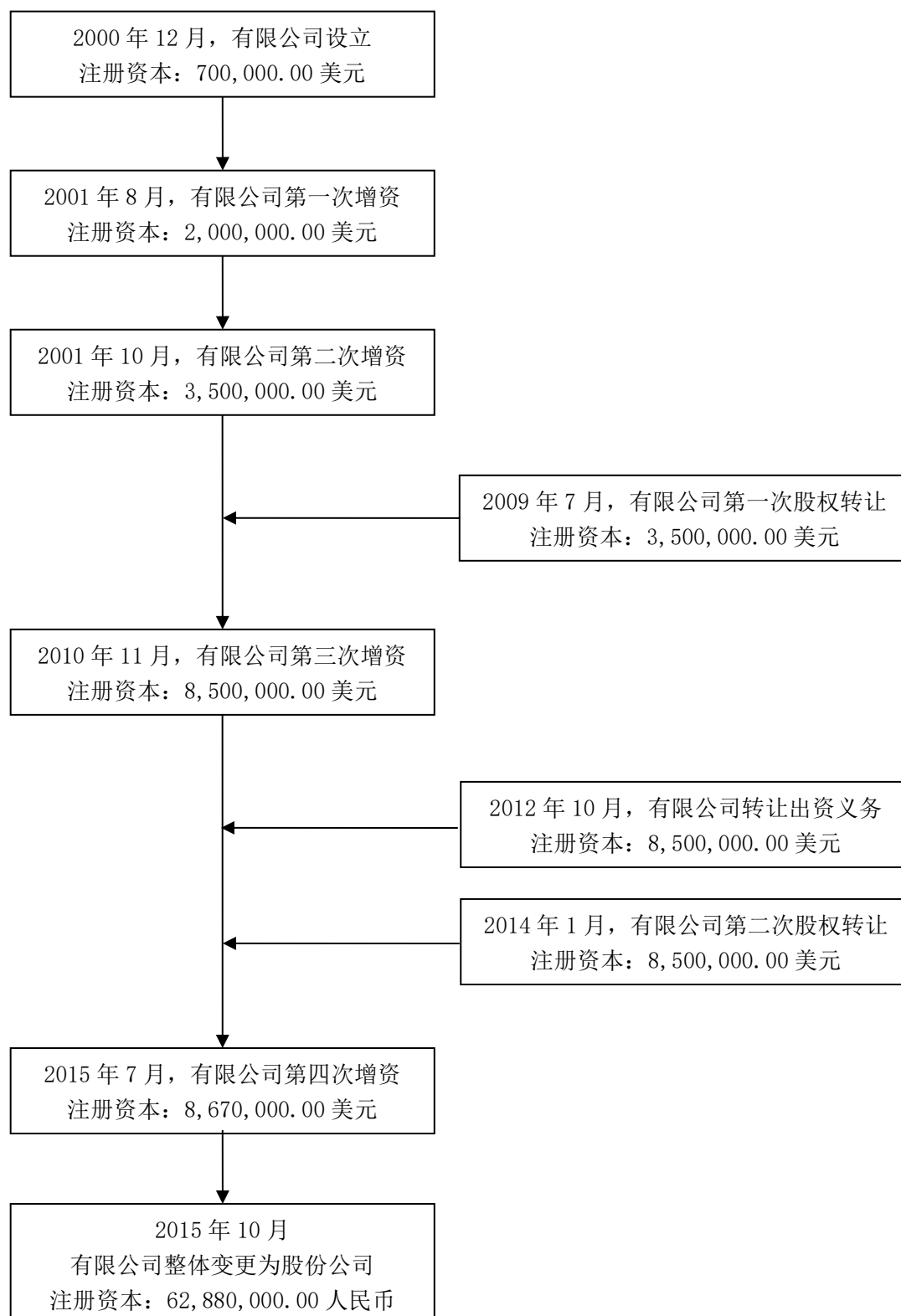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核查，并经珍福路投资股东徐亮、王瑶、吴杰和格尚达投资股东李芸、章小萍、徐列确认，上述六名自然人均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取得上述二家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珍福路投资、格尚达投资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珍福路投资、格尚达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投资者公司，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变动及历次增资示意图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12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0035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6-3-4地块，企业类别为独资经营（台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食品，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翁荣辉，副董事长为张禹平，总经理为郑正当，经营期限自2000年12月6日至2050年12月5日。2000年9月1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台商独资企业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杭经开贸[2000]136号），批复同意设立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491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24519860，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50年，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经开环[2000]050号），批复同意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各类蛋糕建设项目进区建设。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1年2月25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1]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投入的注册资本157,930美元，全部为实收资本。2001年3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出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杭总字第003563号）。

2001年3月16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瑞审（验）字[2001]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投入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150,000美元。

2001年7月16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瑞审（验）字[2001]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投入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合计392,070美元。

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共收到股东心隆食品分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700,000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有限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心隆食品	货币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万美元，全部由心隆食品认缴，注册资本增至200万美元。2001年7月2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杭经开贸[2001]135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投资总额由原100万美元增至28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7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出资期限从新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15%，即19.5万美元，其余部分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1年7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491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1年8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杭总字第003563号）。

2001年9月3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瑞审（验）字[2001]0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966,535.80美元。

2001年10月10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瑞审（验）字[2001]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333,464.20美元。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心隆食品	货币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

3、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美元增至350万美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张禹平担任，即法定代表人由翁荣辉变更为张禹平。

2001年10月1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经开贸[2001]175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增加董事会成员；投资总额由原285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200万美元增至350万美元；出资期限从新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30%，即45万美元，其余部分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出资方式为以美元现汇投入；董事会成员由原三名增至五名，董事长现由张禹平担任。

2001年10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491号）。

2001年12月14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瑞审（验）字[2001]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869,320.56美元。

2002年7月2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瑞审（验）字[2002]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心隆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630,679.44美元。2002年7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出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杭总字第003563号）。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350万美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1年10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心隆食品	货币	3,5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09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心隆食品将拥有有限公司58.8%的205.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台籍人士张禹平，将拥有有限公司25%的8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台籍人士翁高美，将拥有有限公司11.4%的39.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台籍人士郑正当，将拥有有限公司2.8%的9.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台籍人士蔡东錡，将拥有有限公司2%的7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来西亚人士陈开强；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

2009年7月1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转让价格（美元）
1	心隆食品	张禹平	2,058,000.00	2,058,000.00
2		翁高美	875,000.00	875,000.00
3		郑正当	399,000.00	399,000.00
4		蔡东錡	98,000.00	98,000.00
5		陈开强	70,000.00	70,000.00

2009年7月2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地址变更的批复》（杭经开商[2009]16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地址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6-3-4地块变更为杭州经济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

2009年9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地址变更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297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8月20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纳税申报，根据2011年11月2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对股权转让所得228.17万美元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22.817万美元；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2011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缴款1437471.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张禹平	货币	2,058,000.00	58.80
2	翁高美	货币	875,000.00	25.00
3	郑正当	货币	399,000.00	11.40
4	蔡东錡	货币	98,000.00	2.80
5	陈开强	货币	70,000.00	2.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注：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1992年1月29日，公司所在地为台湾省高雄市盐埕区五福四路63号，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1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14日，经高市府经商公字第1035016150号文件批准解散。

5、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加到850万美元，增加的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100万美元以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方式出资，4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原股东按照同比例进行增资。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7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经开商[2010]187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500万美元增至1200万美元，增加投资总额7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至85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100万美元按原公司投资者出资比例以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出资；其余400万美元按原公司投资者出资比例以美元现汇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于公司经营执照变更之日前到位20%，其余部分两年内到位。

2010年11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297号）。

2010年10月2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0）第A01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83万元按转增基准日期（2009年12月31日）汇率1:6.83折美元1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转增资本后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首次出资合计美元10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为450万美元。2010年11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

本次增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

2010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浙分审字（2010）第A004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29,387.78元。

2012年7月3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誉验外字（2012）第A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翁高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美元5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2012年8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张禹平	货币	4,998,000.00	2,646,000.00	58.80
2	翁高美	货币	2,125,000.00	1,625,000.00	25.00
3	郑正当	货币	969,000.00	513,000.00	11.40
4	蔡东錡	货币	238,000.00	126,000.00	2.80
5	陈开强	货币	170,000.00	90,000.00	2.00
合计			8,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加到850万美元，增加的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100万美元以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方式出资，当时的5名股东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蔡东錡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违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蔡东錡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因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发生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情形，由承诺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负责赔偿。同时公司为保证公司与股东日后税收的规范性，也进一步健全了财务制度并加强了相关股东和财务人员的税收知识培训。

6、有限公司 2012 年出资义务转让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禹平将其拥有公司 3.6824%的出资义务，即 31.3 万美元转让给股东翁高美；股东蔡东錡将其拥有公司 1.3176%的出资义务，即 11.2 万美元转让给股东翁高美。股东张禹平、蔡东錡因个人原因，将本人的出资义务转让给股东翁高美。

2012年10月29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签署放弃出资义务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本次出资义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义务（美元）	转让价格（美元）
1	张禹平	翁高美	313,000.00	0.00
2	蔡东錡	翁高美	112,000.00	0.00

2012年11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准予变更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2]141号），同意公司股东张禹平将其持有公司3.6824%的出资义务即31.3万美元转让给股东翁高美，同意公司股东蔡东錡将其持有公司1.3176%的出资义务即11.2万美元转让给股东翁高美。

2012年11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出资义务转让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297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1月13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张禹平	货币	4,685,000.00	2,646,000.00	55.12
2	翁高美	货币	2,550,000.00	1,625,000.00	30.00
3	郑正当	货币	969,000.00	513,000.00	11.40
4	蔡东錡	货币	126,000.00	126,000.00	1.48
5	陈开强	货币	170,000.00	90,000.00	2.00
合计			8,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 2012 年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延期到位的函》（杭经开管发[2012]215号），同意有限公司未到实收资本延期至2012年12月13日。

2012年11月3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誉验外字（2012）第A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和陈开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第三期出资合计美元35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为850万美元。

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张禹平	货币	4,685,000.00	4,685,000.00	55.12
2	翁高美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30.00
3	郑正当	货币	969,000.00	969,000.00	11.40
4	蔡东錡	货币	126,000.00	126,000.00	1.48
5	陈开强	货币	170,000.00	170,000.00	2.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禹平将其拥有公司55.1176%，即468.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翁高美将其拥有公司30%，即255万美元的股权转给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股东郑正当将其拥有公司11.4%，即96.9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股东陈开强将其拥有公司2%，即17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蔡东錡将其拥有公司1.4824%，即12.6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

2014年1月13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每项股权转让，出让股权外的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购股权的声明。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价格 (美元)
1	张禹平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4,685,000.00	4,685,000.00
2	翁高美		2,550,000.00	2,550,000.00
3	郑正当		969,000.00	969,000.00
4	蔡东錡		126,000.00	126,000.00
5	陈开强		170,000.00	170,000.00

2014年1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准予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4]8号）。

2014年1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297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3月17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0331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纳税申报，2014年3月6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106219701.69元，股权计税成本71499161.73元，股权转让合理费用6000元，应税收入为34660539.97元，计征金额为34660540.00元，按20%税率征收6932108.00元税费；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缴款6932108.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开发、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咖啡、茶等兑制饮料的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变更为：开发、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咖啡、茶等兑制饮料的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特许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1230 万美元，增加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50 万美元变更为 867 万美元，增加 17 万美元；同意公司吸收两个境内法人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由两个新股东共同认缴公司增资 17 万美元，其中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8.5 万美元，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8.5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出资（汇率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资完毕；同意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7 月 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准予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5]75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扩股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 [2000]00297 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30331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的《客户贷记回单》（编号分别为 1040333002182551、1040333002182526）显示，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将增资款打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00.00	98.04
2	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00	0.98
3	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00	0.98
合计			8,670,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76,809,534.68 元按 1:0.8186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6288 万元人民币，每股 1 元，公司总股本 6288 万股，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3,929,534.6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关于整体

变更设立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5日，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2196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809,534.68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305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0,569,394.63元。

2015年10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验字浙B第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61,647,552.00	98.04
2	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224.00	0.98
3	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224.00	0.98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1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股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5]110号，同意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297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24519860，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为6288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为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4519860Y的《营业执照》。

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缴款83,470.85元。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共投资设立了 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144113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翁荣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可经营项目：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饼干（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取得方式	长期股权投资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059.72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42,519.69		
负债总额	4,579.41		
净资产	2,937,940.28		

3、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5 年 5 月，心隆花中城设立

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02000144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翁荣辉，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公司登

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心隆花中城设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心隆花中城《章程》规定，股东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股东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心隆花中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非专利技术	10,200,000.00	0	0
2	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9,800,000.00	0	0
合 计			20,000,000.00	0	0

(2) 2015 年 6 月，心隆花中城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 159 号《余杭区环保局企业变更环保备案意见》，同意在经营范围、规模、地址、工艺、设备等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饼干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心隆花中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饼干。

2015 年 6 月 25 日，心隆花中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心隆花中城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股东杭州心隆、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对认缴出资进行了两期实缴。根据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收付款业务回单》显示，股东杭州心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向心隆花中城打款 216 万元、216 万元；股东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心隆花中城打款 84 万元、84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心隆花中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非专利技术	10,200,000.00	4,320,000.00	51.00
2	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9,800,000.00	1,680,000.00	49.00
合 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注：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心隆花中城公司治理

心隆花中城为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心隆花中城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心隆花中城自成立以来，按照章程召开股东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心隆花中城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浮力森林与心隆花中城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浮力森林投资设立心隆花中城的目的之一为解决公司产能跟不上市场需求的问题，因此在业务分工方面，公司工厂以精致手工类产品为主，子公司心隆花中城工厂以机器量生产为主。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子公司心隆花中城工厂量化生产的饼干、喜饼等产品将逐步推广进入超市、餐饮行业等领域销售。公司自设立起到报告期末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7、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心隆花中城未进行分红。

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进行规定。

8、主要税项

(1)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心隆花中城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9、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1）公司拥有心隆花中城 51%的股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公司提名经心隆花中城董事会表决后聘任。

（2）心隆花中城由公司指派的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相关业务部门、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等等，公司对心隆花中城人员、财务和业务活动均能实施有效控制。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心隆花中城财务报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控制，统一公司、心隆花中城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对于审核发现的差错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修正。

公司参与心隆花中城的资金控制与资产、成本、费用管理工作，严格其资金管理，各类款项的支付、划转均需由公司指定的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公司作为心隆花中城持 51%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经由董事会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家分支机构，除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外，其余 11 家分支机构均为公司直营店。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330100500025641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 602、603 室	服务：食品的开发，为总公司进行业务联络接待

2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丁桥紫丁香街店	330100500025158	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130号	零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凤起店	330100500011634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95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4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平海店	330100500027624	杭州市平海路70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中西式糕点，咖啡茶饮料水果色拉供应
5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浦沿店	330100500006241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04号	零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6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市心路店	330181600001210	萧山区都市丽人步行街1019号、1021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制作（不含灶头）面包（全部使用半成品烘烤，不含半成品再制作），不含裱花蛋糕；奶茶饮料、果汁饮料、其他调味茶饮料（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7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体育场店	33010050002763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98、98-4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中西式糕点、面包、饮料供应
8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文二路店	330100500011642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9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9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文二西路店	330100500016743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32号、636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0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下沙店	330100500012137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一层	零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1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玉古路店	330100500011667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41号、141-1号	零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2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店	330100500011659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106号	零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张禹平，女，1959年7月生，中国台湾籍。1977年9月至1979年6月就读于台湾大学历史学系。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CAYMAN)CO.LTD 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 CO.LTD 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 EVERPROSPERING LTD 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翁高美，女，1961年1月生，中国台湾籍。1979年6月毕业于育英医护管理专科学校。200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CAYMAN)CO.LTD 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 ONEMEI CO.,LTD 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翁荣辉，男，1956年10月生，中国台湾籍。1987年6月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建筑系，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台湾远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任台湾浮力森林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CAYMAN)CO.LTD 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 CO.LTD 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郑正当，男，1966年1月生，中国台湾籍。1991年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硕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台湾远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CAYMAN)CO.LTD 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 FREEMORI CO.LTD 董

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CCTANG CO.,LTD 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陈开强，男，1965年1月生，马来西亚籍。1989年6月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土木工程学系，学士学位。1991年6月至今，任KEONGLIK TIMBER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FREEMORI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长；2008年至2010年10月，任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FREEMORI(CAYMAN)CO.LTD 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FREEMORI CO.LTD 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LKJ CO.,LTD 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二）公司监事

王永修，男，1963年2月生，中国台湾籍。1997年1月毕业于东海大学美术系，艺术学硕士学位。1987年2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台湾志仁中学广告设计科，任科主任；1997年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台湾东海大学美术学系，任讲师；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艺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刘光荣，男，1961年4月生，中国台湾籍。1986年7月毕业于台湾省台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台湾优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2年6月至2001年09月，就职于杭州信立金属电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张聪正，男，1961年10月生，中国台湾籍。1987年6月毕业于台湾省国立高雄工专土木工程科，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台湾远境建设股份公司，任工地主任；1994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任；2002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任总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正当，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财务负责人：李芸，女，196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杭州市工人业余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7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杭州电声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德丰电声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4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87.96	12,600.67	10,131.70
股东权益合计	7,758.75	8,299.32	8,00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677.79	8,299.32	8,008.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36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4	34.14	20.96
流动比率（倍）	2.27	2.31	3.69
速动比率（倍）	2.03	2.16	3.5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629.36	9,122.80	10,282.14
净利润	-729.97	290.95	1,05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93	290.95	1,05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26	324.96	1,07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22	324.96	1,071.40

毛利率（%）	30.41	37.62	39.42
净资产收益率（%）	-9.20	3.56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9	3.98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0477	0.1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0477	0.17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	3.51	8.33
存货周转率（次）	4.47	18.90	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1	-2,238.51	-2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70	-0.3671	-0.0041

注：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

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2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8-65113669

传真：028-65113667

项目负责人：刘莹

项目小组成员：付敏、汤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姚丽萍、孙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濮文斌、陈海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烘焙食品连锁经营的大众消费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咖啡、茶等兑制饮料的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特许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近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烘焙产品包括面包、常温西点、冷藏西点、饼干、圆蛋糕、礼盒、月饼等，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面 包



可颂甜甜圈

克重/规格:2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2天
丹麦面团做成的甜甜圈，比一般油炸的甜甜圈香酥有层次，表面淋上不同口味的巧克力，多彩美味。



面包

榛果弯月面包

克重/规格:10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2天
甜面团塑成微笑弯月状，美丽的弧度中包含甜美的榛果馅，让每一口都是甜蜜。



薯仔天坑面包

克重/规格:9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2天
甜面团压出天坑，里面填装主厨调制的薯泥馅，表面铺起土粉及沙拉酱，适合搭配奶茶或拿铁哦~



土司小屋面包

克重/规格:11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2天
柔软吐司面团构筑吐司小屋，以鲜香培根搭配新鲜番茄、青豆装点，幸福满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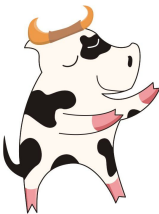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饼 干



南瓜紫薯酥

克重/规格:5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40天

南瓜和紫薯，秋季养生的两大实力派。慢火蒸煮研磨后，加入杏仁粉，手工制作。入口香浓酥脆。



饼干



巧克力奶酥

克重/规格:5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30天

打卡酥

克重/规格:10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20天

原味/香葱苏打饼干搭配牛轧糖，酥脆和浓郁，相得益彰。



抹茶奶酥

克重/规格:6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30天



产品类型：常温西点

常温西点



罗密欧蛋糕

克重/规格:7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7天
抹茶红豆口味蛋糕



加奴那蛋糕

克重/规格:4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2天
法式传统甜点，
造型经典独特，
外层酥脆，内部Q软，
带着淡淡朗姆酒香。



茱丽叶蛋糕

克重/规格:6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70天
原味金桔口味蛋糕



光环蛋糕（原味/抹茶）

克重/规格:5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4天

淡雅奶香或是清淡抹茶，
口感绵密、扎实，着实美味。

产品类型：冷藏西点

冷藏西点



可可西里

克重/规格:5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浓厚甘那许配上
醇正巧克力蛋糕体，
香浓无比。



法国天使心

克重/规格:9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浓郁绵密的布蕾蛋糕，
散发着香草籽独有的芳香。



起士蛋糕

克重/规格:6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选用上等起士，口味温和，
轻微的发酵乳酸味中，
却带有浓郁的奶香味。
以香草海绵蛋糕为底，
加入肥硕的葡萄干，柔软绵密。



泡芙（脆皮原味/咖啡/芒果）

克重/规格:6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酥脆外皮搭配三种
口味的卡仕达馅，
成为最受欢迎的美味。



栗子蛋糕

克重/规格:75g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巧克力蛋糕体，
精选大西北板栗熬成馅。

产品类型：圆蛋糕

圆蛋糕



栗子蛋糕
规格:6寸-16寸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巧克力蛋糕体，
加上精选大西北板栗熬成馅。



倾城之恋
白巧克力黑醋栗慕斯
规格:7寸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巧克力蛋糕为底，
配上白巧克力慕斯和
黑醋栗慕斯，
粉色的马卡龙蛋白饼装饰。



黑森林蛋糕
规格:6寸-16寸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香甜巧克力蛋糕体，
夹上双层黑樱桃。

[在奥地利的蒂罗尔州有一处观光胜地叫
黑森林，那里盛产黑樱桃。
当地人习惯将它夹在巧克力蛋糕里，
涂上鲜奶油，撒上巧克力碎片，
于是就成了风行全球的黑森林蛋糕。]



鹊巢慕斯
香草黑醋栗慕斯
规格:6寸-8寸
储藏方法/保质期:冷藏/2天
清淡的香草慕斯
包裹酸甜的黑醋栗慕斯，
再淋上醇厚的巧克力酱。

产品类型：礼盒

节庆礼盒



旺来酥（6入） 克重/规格:210g
储藏方法/保质期:常温/30天
凤梨从巴西远道而来，在浮力森林结伴鸡蛋，
蜂蜜和冬瓜熬制成馅，入口酥脆、绵软。
凤梨与闽南语中“旺来”同音，
欢喜年里带上旺来酥，犒劳辛苦劳作的家人，
朋友或是爱人，心意所到之处，连带问候。

产品类型：月饼（2013 年中秋）

13
年
中
秋



錦
綉



貞
觀



紅
吉
祥



永
保
安
康



花
吉
祥



圓
如
意



紅
開
禧

45

产品类型：月饼（2014 年中秋）

14
年
中
秋



錦
綉



貞
觀



豐
采



紅
吉
祥



豐
華



花
吉
祥



圓
如
意



紅
開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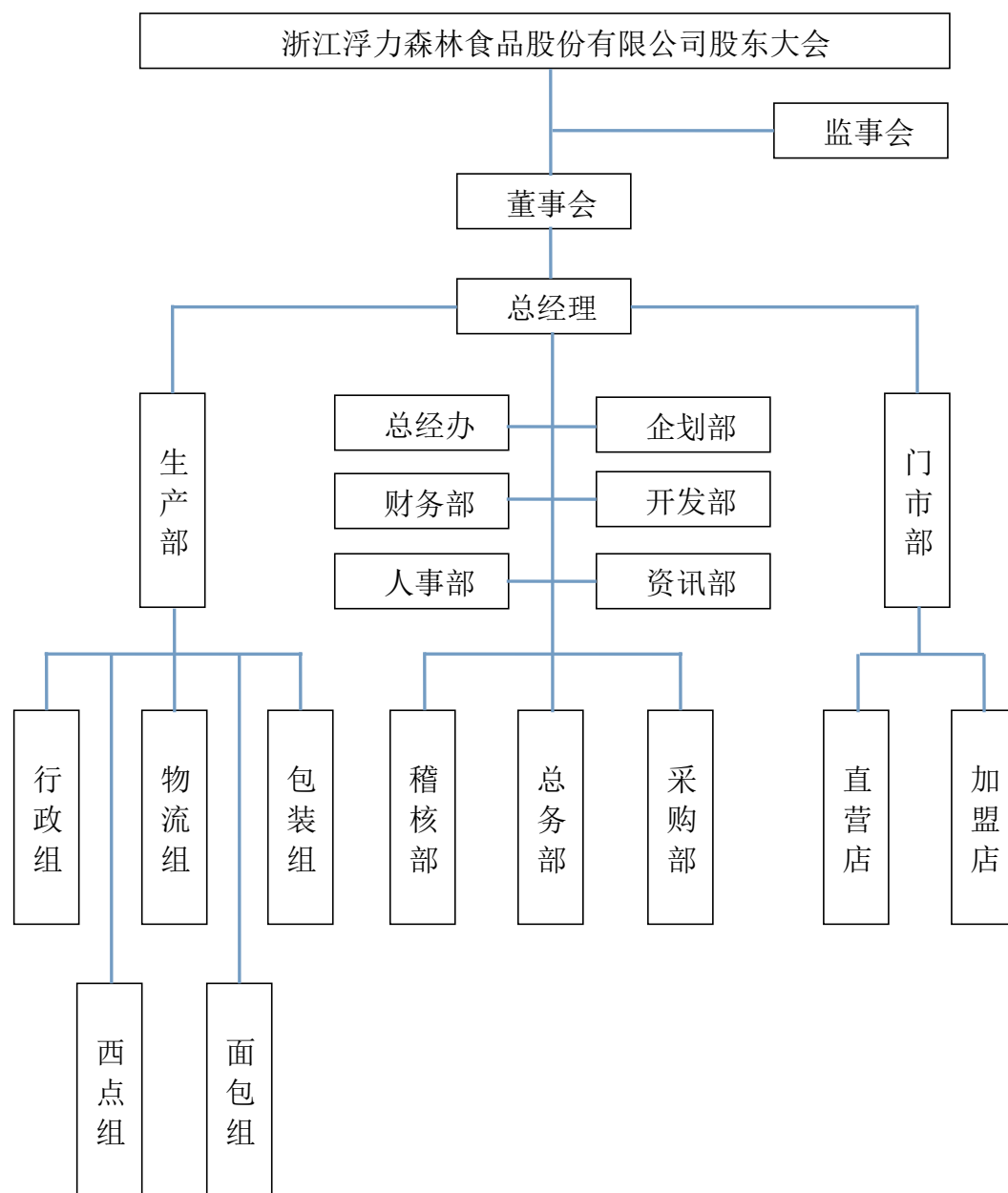


蛋
黃
酥

4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中有 1/3 的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了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总经办、人事部、财务部、企划部、总务部、稽核部、资讯部、采购部、开发部、门市部、生产部。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1、总经办

文件的收、发、转、归档管理；公司客户接待、迎送；公司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管理；会议的组织及会议纪要；公司内部的沟通与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与协调、交流，政府事务，公共关系事务；公司印鉴管理；参与公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推行；公司其他后勤行政工作。

2、人事部

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参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负责各部门职责、员工基本岗位职责拟定等工作；设计公司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工资计划；核定分、子公司工资总额，指导制定分、子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制订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组织技能考核鉴定和岗位培训工作；负责劳动合同及特殊岗位保密协议的签订和管理工作，协商解决劳动纠纷，代表公司进行劳动仲裁或者诉讼；制订公司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考核；负责组织公司人员招聘，及公司人才储备工作；办理员工任免、调配、考勤、奖惩、解聘、辞退、待岗、福利、社保等事项。

3、财务部

认真贯彻《会计法》，执行《财务工作规范》，严格财经纪律、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并监督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编制、执行公司全年的财务预算；负责各项会计事务的处理，保证各项财务收支手续完备、内容完整、情况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报账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负责各项税费的征缴工作；对公司重要经济合同进行审查，监督资金支出，确保资金安全；填报会计报表（月报、季报、年报），并做到准确及时，对年报进行财务分析，编制好下一年度收支预算；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全公司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到位；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确保资产不流失；及时妥善收集、汇编、保管各项会计档案资料；监督各部门的财务活动。

4、企划部

规划撰写与监督执行公司企划部所有的年度营销主题、促销活动、广告海报文宣品、产品的包装设计、媒体公关等工作之进行；撰写与执行企划部所规划之年度所有公关及门店促销活动；负责企划部所有促销赠品及会员数据库管理等相

关事宜；负责门市部提案的门市文宣海报营销活动协助；负责与企划相关的其他庶务工作。

5、总务部

负责管理承包商施工过程、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的工作；负责向承包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支持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对工程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全责；组织图纸会审，审核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编制进度控制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工期目标；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负责西点柜、蛋糕柜、面包柜、冰箱等的采购。

6、稽核部

审核所有实际发生的业务或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和纠正；审核财务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审核并考评各门店现场之营运，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审核各项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相符，并查明帐不符的原因；稽核人员有保守职务上所稽得秘密的责任，不得对外泄露或预先透露；稽核人员前往稽核之前，应先准备及收集相关数据，拟定计划及进度表；稽核人员执行工作时，须将稽核凭证交由受稽核单位或门市当班主管验明，不可傲凌或偏私；按公司规定行使必要的稽核及检察之职责。

7、资讯部

负责公司营运与生产讯息化的短、中、长期规划及执行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动态，不断规范完善信息化水平；保障公司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与稳定；严格遵守系统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做好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合理划分操作员角色权限。保证各部门数据的独立安全；保持机房环境卫生与温度控制，确保设备恒温下安全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服务器数据信息的安全准确，定期检查备份文件的可用性；各部门及门店计算机、打印机、POS机、UPS等硬件设备的保养、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各部门信息系统发生的问题；定期执行电脑病毒的查杀与系统补丁的升级，确保公司网络环境安全。

8、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料、辅料、设备、配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品的质量、数量的跟踪管理工作；采购对帐、预制发票、请款作业；建立完整、有序、详细的供应商档案；负责年度供货合同的撰写、沟通、签订、归档；负责寻找生产研发所需的新品及原料，索取三证、检测报告、样品，及多家供货商询比议工作；更新所有原物料的三证、检测报告；不断开发新供货厂商，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议，降低原物料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9、开发部

了解和掌握相关地区营业房源、商圈概况并做出目标店开发计划；会同门市部对拟开直营店、加盟店地址进行市场调研、开展商业评估及工程评估，确定开店可行性并把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后呈报总经理审批；执行与物业租赁方的合同洽谈、签署、续约及终止等事宜；负责跟进直营店、加盟店开店与闭店计划，负责与工程部、门市部、装修公司、广告公司等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直营店顺利开设；协助门市部对日常营运所需证照的审批处理工作，包括安排本部门员工协助办理门店户外灯箱广告的审批、工商、城管例行检查、门店物业、房东的交涉、门店用电量的增容等；负责公司及所属直营店的及所属直营店的证照审批、变更及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和协助危机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的公共关系维护和联系工作。

10、门市部

负责门市的日常营运管理，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拟定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及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产品销售计划，并按时交计划知会生产、财务部门，便于统一平衡、合理下达计划、组织生产作业、及时回笼资金。同时，随时关注生产计划完成进度和监督产品质量问题；负责组织月度在库产品及物资的期末盘点工作。在盘点中发现问题，要查明原因，并厘清责任，做好记录，分别按程序办理调整账目手续；负责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做好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汇总填报年、季、月度销售统计报表；负责营销网点销售调度及协助完成运输工作。及时汇总编制产品需求量计划，合理的平衡产品供货计划，做好销售点联络工作，组织产品的运输、调

配，完善配送过程的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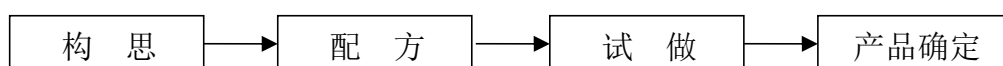
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辟新的经销网点，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负责对营销网点人、财、物和业务工作管理、监督、协调、考核等工作；负责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收集客户意见，及时处理好客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提高企业信誉；负责拟订本部门工作目标。抓好对所管辖范围内人员的考核、考评与管理教育工作，关心销售人员的生活及思想动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杜绝经济犯罪的事件发生。

11、生产部（工厂）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制定生产计划；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及时安排及原材料的进货、储存及使用。负责合理安排并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进行与完成，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与降低生产损耗；安排人员定期会同门市部到门市巡店了解门市及客户的需求及听取产品改善意见；；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生产计划执行工作；负责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工作，对产品质量策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控管，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负责生产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及归档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及食品安全的；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生产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生产安全及食品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负责产品的配送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强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及时与顾客沟通，做好顾客满意程度的测量和客户服务等管理工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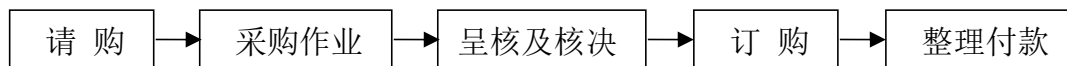
1、设计开发与创新流程



设计开发与创新是为了让公司产品有不断的更新，让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确定产品的性质后，进行原料的合理搭配，对每个工艺步骤详细记录，不断修改

确定研发的成品是否符合要求，如产品未达到标准，需要重新调整配方、原料、造型、装饰等，最后产品由公司各部门试吃并确定后，由公司发文说明该产品开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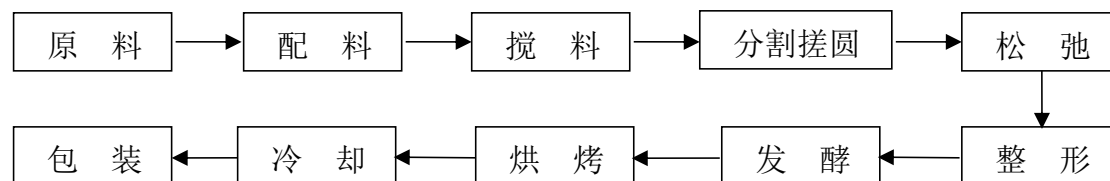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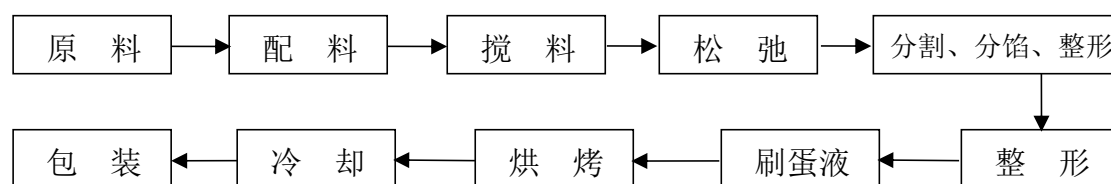
采购作业内容是从收到请购单或原料补货单后开始进行采购，由采购经办人员先核对请购内容，查阅厂商资料、采购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后，开始办理询价，于报价后，整理报价资料，拟定议价方式及各种有利条件，进行议价，完成后，依核决权限，呈核订购。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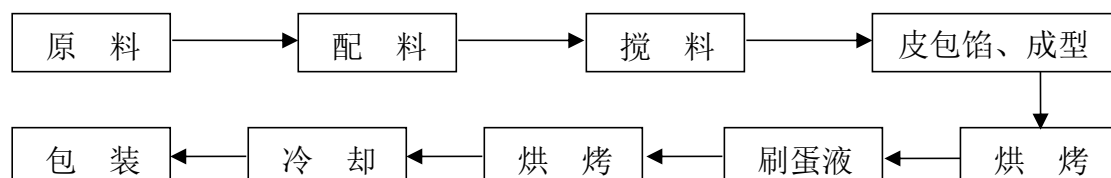
1) 面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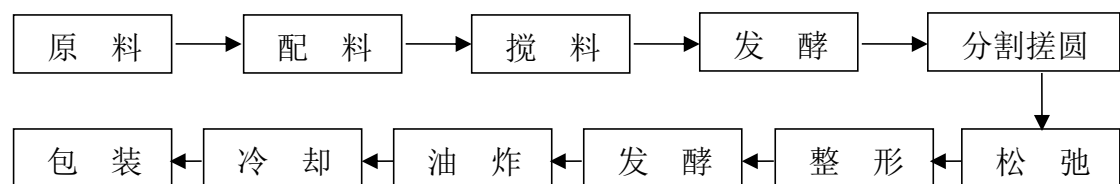
2) 苏氏月饼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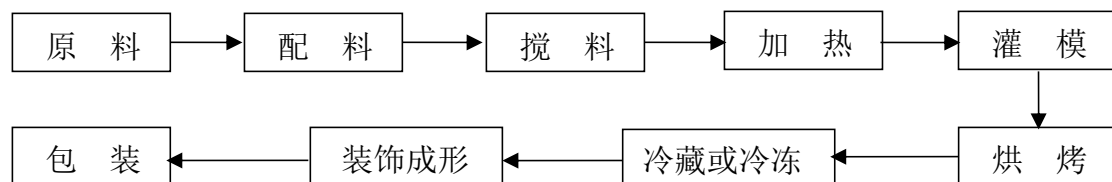
3) 广式月饼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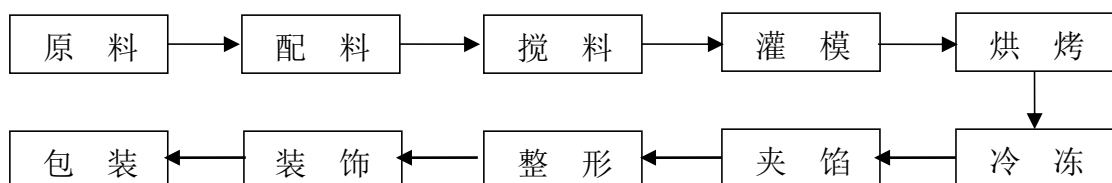
4) 油炸类糕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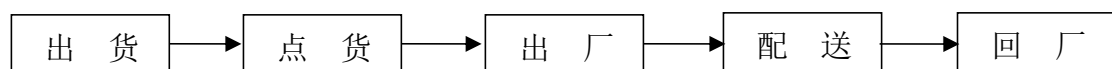
5) 烘烤类糕点工艺流程



6) 裱花蛋糕工艺流程



4、物流配送流程



为加强物流配送环节的管理，防止物流配送过程中影响食品品质，公司制定了《物流配送标准化作业流程》，从出货、点货、出厂、配送、回厂各个业务环节对物流配送进行标准化管理，如车辆清理、清洗要求、检货顺序、送货行程单填制、搬运要求、配送路线等。

5、报废产品处理流程

门店当天所报废产品，清点后如数填写报废单，并在 POS 内录入《报损单》，并由主管核实签字。将报废产品于监控下清点整理后，打印 POS 报损单与报废单装订一起，并将两份单据一起放入周转箱，加盖标注“报废品专用箱”字样的专用盖，交接于次日早班接货人员。次日早班接货人员再次对报废产品进行核算清点，并在报废单上签字核实备查。次日早班接货人员将装有报废产品的周转箱、

报废单及所附 POS 报损单一同交于物流司机，物流司机须在报废单上签字核实，门店须复印一份留底（有司机签字）。物流司机将装有报废品的周转箱运回工厂，将报废单存放于专用文件夹备查。报废品存放需注意防虫鼠侵蚀，门市区经理及稽核人员将不定时对报废品进行核查。

三、商业模式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烘焙年度主题的形式来推动产品的研发与营销企划活动。企划部负责烘焙年度主题的提出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工作，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工厂）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生产，开发部负责连锁门店的开发工作，门市部负责已有门店的经营管理工作，稽核部负责门店检查及内部稽核工作，最终通过门店将烘焙食品销售终端消费者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材料分为原物料采购，如面粉、鸡蛋、蛋糕盒、底托；设备及零件采购；后勤及低值易耗品采购。其中原物料、设备及零件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供应商业的产销状况、质量状况、作业管理状况、企业管理状况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食品原料以食品安全为准则需索取与每批（种）原物料的食品标识（标签）的生产经营者名称、品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等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

（二）生产模式

烘焙食品是快速消费品，产品保鲜周期短，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生产计划，确保生产成品的低库存与高周转率。公司采用“中央工厂”模式统一进行生产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建的连锁直营店，将产品直接售予终端消费者。

加盟经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连锁加盟店，间接的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提货券、团购、电子商务等多重营销渠道。

公司各直营门店与加盟店对外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为统一的零售价格。公司在销售商品给加盟商时，在《产品售价表》清单的基础上，给予加盟商统一的折扣率。公司与加盟商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盟商订单，每天向加盟商进行货物配送，公司与加盟商以周为单位，每周进行一次财务对账，确认产品及物料等的销货收入。此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经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结转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公司当月所销售的全部产品进行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盟店销售的产品金额、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情况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加盟商销售渠道销售金额	25,165,820.70	52,929,269.26	65,703,968.73
加盟店退换货	29,861.46	172,532.92	198,432.28
退换货占比（%）	0.12	0.33	0.30

注：以上加盟商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包含了报告期内根据直营店、加盟店卡、券回收情况划分的“提货券/卡抵款收入”。直营店回收的卡、券确认为直营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加盟商回收的卡、券销售收入确认为加盟商销售渠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产品存在退换货主要因以下原因形成：1、蛋糕、西点等易损产品运输途中破损、开裂；2、月饼等礼盒包装在快递过程中的包装损坏。因以上原因产生的退换货，其费用和损失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加盟商的退换货主要规则如下：

1、门店人员于货品配送到店时应与物流司机共同清点交接，在验货时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如破损，品相不好等），应立即与司机确认签注，方可退货；

2、当产品于清点交接时未能及时发现的质量问题，门店人员应于货品上架时详细检视，如遇产品有所瑕疵应于当天中午12点前，经电话通知工厂品管部值班人员说明产品质量情况，待确认后方可退货程序处置。如若超出规定时间，不允许退货；

3、因生产部（工厂）强配、包装分配错误、产品无生产日期、包装袋开裂、包装袋出错、以及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客诉的产品，通知品管确认后，可不限时退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直营店11家，均为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加盟店43家，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1、加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由于加盟合同到期、加盟商租赁房屋协议到期、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等原因，存在一定变动，共计13家加盟店在报告期内结束加盟合作。

加盟店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加盟店设置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方能成为公司客户。公司对加盟商设置的准入条款具体如下：

（一）店面建筑面积要求

- 1、使用面积不低于 70 平方米；
- 2、两个门面且宽度不低于 6 米；
- 3、外立面空间高度不得低于 3 米。

（二）选址要求

- 1、有足够的目标客户，包括人流量、潜在和现实的购买力等。其中，周边写字间入驻情况为首要参考依据。地段主选商圈、文教圈、社区以及其综合体。
- 2、具有方便的交通条件，包括公共交通、停车场等。
- 3、方便公司的商品配送，包括路标指示、临时停车、前后出口等。
- 4、该地址的邻居店风格、内容、客流量等方面和浮力森林的单店不会发生矛盾和不和谐的现象。
- 5、市区内公司加盟店之间理论上相隔 1000 米即可开店。
- 6、有独立的广告位置，店招高度不得低于 1 米。

（三）其他要求

- 1、自有商铺，无同行业竞争。

- 2、租赁的商铺应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
- 3、有一定的团购业务渠道。
- 4、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自筹资金 50 万元以上。

公司对直营店和加盟店采取统一管理方式，即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统一后勤支持体系。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所有直营店及加盟店的产品定价均由公司统一定价，公司各年度推出的各类主题推广活动均由公司进行策划，直营店和加盟店共同执行。

在店面形象方面，所有加盟店均按照公司提供的门店装修方案及装修风格进行装饰装潢，公司直营店及加盟店保持总体一致的风格。

在运营管理方面，加盟店及直营店产品订购、销售收银均通过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监测各加盟店的产品销售情况。

在物流配送方面，所有加盟店订购的物品均由公司物流组统一进行配送。

在后勤支持方面，公司向由各加盟店聘请的门店经营人员提供除公司产品生产制作以外的与门店运营有关的培训。

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产品，若存在滞销品，需要根据公司制度进行滞销品报废。若加盟店是实际经营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条款，公司将给予加盟店违规惩罚，收取违规罚款。

（四）服务模式

浮力是英文 Free 的音译，有自由浪漫的涵义，Mori 读音似魔力恰与日文“森林”同意；FREE MORI 浮力森林就是象征自由浪漫，充满想象力、活力与创意的烘焙美食森林。

围绕“天然、健康、精致”的产品内涵，公司希望与消费者建立“文化、沟通、乐趣”的互动，为烘焙产业赋予更多美食文化、产品价值及增进与消费者之间互动关系的加值意义。

公司通过“会员积点卡”的形式对客户进行服务，会员可凭积分换取会员礼品。公司根据年度烘焙主题，每季度均对会员礼品进行专门设计及更新，会员礼

品成为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忠诚度的重要方式。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开发、包装设计能力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烘焙品牌的标志。

好的用料及食材是公司的最基本要求。公司认为烘焙不应仅止于食品的象征，可以通过产品传播艺术，可以作为各个国家、地区、名族饮食文化的延伸，公司期望用心的烘焙作品可以作为亲朋好友之间感情联系和沟通的媒介。基于“文化、沟通、乐趣”的品牌核心内涵，公司以烘焙年度主题的形式来推动产品的研发与营销企划活动。在包装的设计方面，形成并已取得了数十项专利。

下表为公司历年的烘焙年度主题：

年 度	年度主题
2003 年度	环游世界
2004 年度	消失的古文明
2005 年度	星旅星踪
2006 年度	恋恋烘焙
2007 年度	童话
2008 年度	有画更精彩
2009 年度	不“止”是面包
2010 年度	魔法师的盒子
2011 年度	肆喜
2012 年度	嬉游记
2013 年度	HI, BLUE!
2014 年度	宇宙好热闹
2015 年度	浮力森林狂想曲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烘焙年度主题及相关产品、包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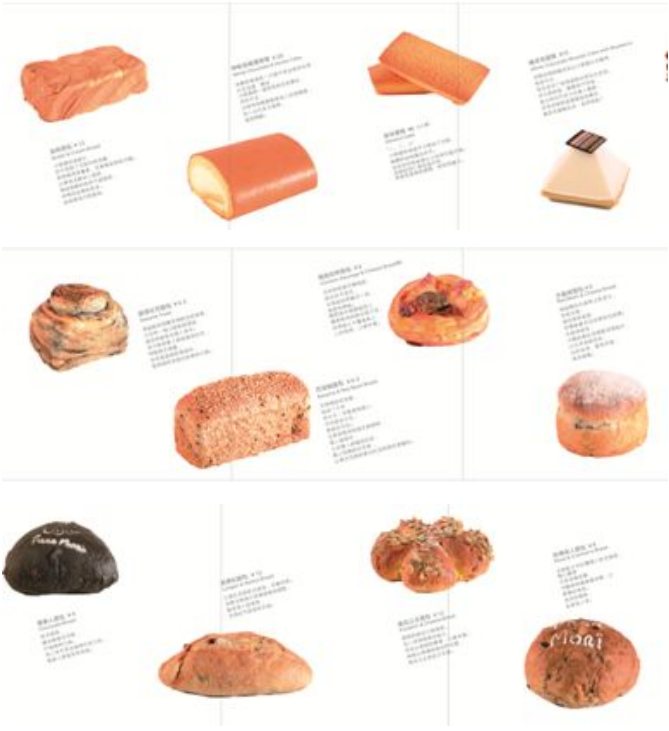
2013 年年度主题 Hi, Blue!	
烘焙年度主题意义	公司希望通过小狐狸的海洋冒险之旅与产品、包装、活动及会员赠品结合的方式，让消费者对于海洋世界有更多的认识，也希望以故事的趣味性引起消费者对海洋的关注，从而了解海洋、保护海洋。
第一季 海洋探险，出发！	

第二季
美丽海洋，啾~



第三季
嘘~海洋有秘密



	
第四季 宝藏，耶！	
2014 年年度主题 宇宙好热闹	
烘焙年度主题意义	公司希望将人类了解的太空知识嫁接到幻想的星球上，开始小狐狸神奇的太空之旅，并通过小狐狸的太空之旅与产品、包装、活动及会员赠品结合的方式，让消费者认识宇宙，关注宇宙，爱上宇宙。

第一季
小狐狸的银河奇遇



第二季
星球面团大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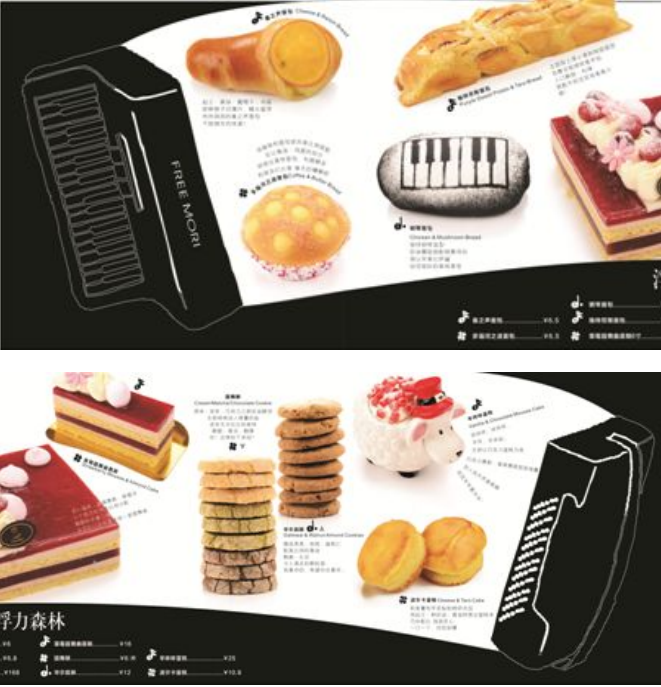


第三季 太空落难姬



第四季 宇宙爱情有多美



2015 年年度主题 浮力森林狂想曲 (FreeMori Rhapsody)	
烘焙年度主题意义	产品主要以每一季主题的音乐形式来进行联想，配合每一季划分的时间，以春夏秋冬四季的食材为基础进行研发，公司希望通过产品以及企划活动，提升“浮力森林”的品牌形象，让更多的消费者参与到公司的年度主题中来。
第一季 春天圆舞曲	

第二季 仲夏小夜曲	
第三季 秋日协奏曲	

公司烘焙产品开发完成并决定投产后，公司依据产品配方制成 BOM 表导入 SAP ERP 系统内。系统自动根据导入数据情况分配任务于生产环节进行生产控制。因此公司现有产品配方及核心技术均已保存在公司的 SAP ERP 系统内，不受人员流动及相关技术人员异动的影 响，同时，公司对配方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管理。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7 项外

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类型	使用情况
1	月饼包装盒	ZL201220440032.X	原始取得	2012/08/31	实用新型	正常使用
2	蛋糕盒(1)	ZL200630104726.6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	包装盒(四分)	ZL200630104718.1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4	包装盒(五福)	ZL200630104721.3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5	包装盒(西点2入)	ZL200630104724.7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6	包装盒(西点4入)	ZL200630104723.2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7	包装袋(1)	ZL200630104729.X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8	包装袋(2)	ZL200630104728.5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9	包装袋(3)	ZL200630104727.0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0	包装罐 (Mini-Can)	ZL200630104719.6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1	包装盒(1)	ZL200930152001.8	继受取得	2009/08/27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2	包装盒(2)	ZL200930152200.9	继受取得	2009/08/27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3	包装盒(彩露)	ZL200630104720.9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4	包装盒(彩露- 蛋黄酥月饼 2006)	ZL200630118982.0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5	包装盒(大开 禧)	ZL200630104722.8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6	包装盒(丰采 广式月饼 2006)	ZL200630118938.X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7	包装盒(丰华)	ZL200630104730.2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8	包装盒(吉祥)	ZL200630104731.7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19	包装盒(吉祥 广式月饼 2006)	ZL200630118937.5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0	包装盒(胭脂 蔻)	ZL200730111804.X	继受取得	2007/02/12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1	包装盒(圆如 意广式月饼 2006)	ZL200630118936.0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2	包装盒(真空 包装月饼)	ZL200630118983.5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3	礼盒（2010 中秋丰华二层）	ZL201030509547.7	继受取得	2010/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4	礼盒（2010 中秋丰华三层）	ZL201030509546.2	继受取得	2010/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5	内盒（胭脂蔻）	ZL200730111805.4	继受取得	2007/02/12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6	陶瓷罐（2010 中秋贞观大花辨）	ZL201030509548.1	继受取得	2010/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7	陶瓷罐（2010 中秋贞观桔梗花）	ZL201030509551.3	继受取得	2010/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8	陶瓷罐（2010 中秋贞观蓝瓶子）	ZL201030509549.6	继受取得	2010/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9	月饼盒(1)	ZL200630104717.7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0	月饼盒(2)	ZL200630104734.0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1	月饼包装盒(3)	ZL200630104733.6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2	月饼盒(4)	ZL200630104732.1	继受取得	2006/02/23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3	月饼礼盒(丰华)	ZL200830239713.9	继受取得	2008/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4	月饼礼盒(锦绣)	ZL200830239712.4	继受取得	2008/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5	月饼礼盒(贞观)	ZL200830239714.3	继受取得	2008/09/1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6	月饼手提袋(1)	ZL200630118984.X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7	月饼手提袋(2)	ZL200630118985.4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38	月饼手提袋(3)	ZL200630118986.9	继受取得	2006/09/30	外观设计	正常使用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5992536	第 5 类	10 年	公司	2010/1/28-2020/1/27
2	5992546	第 5 类	10 年	公司	2010/1/28-2020/1/27
3	5992535	第 20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4	5992545	第 20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5	13691859	第 20 类	10 年	公司	2015/4/21-2025/4/20
6	5992534	第 21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21-2019/12/20
7	5992544	第 21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21-2019/12/20
8	13691896	第 21 类	10 年	公司	2015/5/28-2025/5/27
9	5992533	第 28 类	10 年	公司	2010/2/28-2020/2/27
10	5992543	第 28 类	10 年	公司	2010/2/28-2020/2/27
11	3153042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3/5/28-2023/5/27
12	4023348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06/5/7-2016/5/6
13	5992531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14	5992538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15	5992541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16	10073366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2/12/14-2022/12/13
17	10073485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2/12/14-2022/12/13
18	12243298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4/8/14-2024/8/13
19	12243303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4/8/14-2024/8/13
20	12243307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4/8/14-2024/8/13
21	13692002A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15/5/28-2025/5/27
22	5992530	第 30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23	5992540	第 32 类	10 年	公司	2009/12/14-2019/12/13
24	12243347	第 32 类	10 年	公司	2015/5/14-2025/5/13
25	12243356	第 32 类	10 年	公司	2014/8/14-2024/8/13
26	5992529	第 35 类	10 年	公司	2010/5/21-2020/5/20
27	5992537	第 35 类	10 年	公司	2010/5/21-2020/5/20
28	5992539	第 35 类	10 年	公司	2012/6/14-2022/6/13
29	10258356	第 35 类	10 年	公司	2013/4/21-2023/4/20
30	14351908	第 35 类	10 年	公司	2015/5/21-2025/5/20
31	7269071	第 36 类	10 年	公司	2010/10/7-2020/10/6
32	7269132	第 36 类	10 年	公司	2010/10/7-2020/10/6
33	7269152	第 36 类	10 年	公司	2010/10/7-2020/10/6
34	7269383	第 37 类	10 年	公司	2010/10/7-2020/10/6
35	7269392	第 37 类	10 年	公司	2010/10/7-2020/10/6
36	7269400	第 37 类	10 年	公司	2010/10/7-2020/10/6
37	7269215	第 39 类	10 年	公司	2010/11/28-2020/11/27
38	7269349	第 39 类	10 年	公司	2010/11/28-2020/11/27

39	7269367	第 39 类	10 年	公司	2010/11/28-2020/11/27
40	12243414	第 39 类	10 年	公司	2014/8/28-2024/8/27
41	12243427	第 39 类	10 年	公司	2014/8/28-2024/8/27
42	5992548	第 40 类	10 年	公司	2011/8/7-2021/8/6
43	5992649	第 40 类	10 年	公司	2011/8/7-2021/8/6
44	7915101	第 40 类	10 年	公司	2014/8/21-2024/8/20
45	7915107	第 40 类	10 年	公司	2014/4/7-2024/4/6
46	5992547	第 43 类	10 年	公司	2014/8/21-2024/8/20
47	5992648	第 43 类	10 年	公司	2014/8/21-2024/8/20
48	12243443	第 43 类	10 年	公司	2015/4/7-2025/4/6
49	12243459	第 43 类	10 年	公司	2015/4/7-2025/4/6
50	13439740	第 43 类	10 年	公司	2015/2/28-2025/2/27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日期	作登字号
1	浮力森林	文字作品	公司	2003/7/7	11-2003-A-305
2	玛斯	美术作品	公司	2009/8/27	11-2009-F-4292
3	维纳斯	美术作品	公司	2009/8/27	11-2009-F-4293
4	厨师帽	美术作品	公司	2009/9/29	11-2009-F-5038
5	2010 金吉祥中秋礼盒图案	美术作品	公司	2010/9/30	11-2010-F-8084
6	浮力森林 005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29	11-2011-F-12354
7	浮力森林 004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29	11-2011-F-12356
8	浮力森林 003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29	11-2011-F-12355
9	浮力森林 002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29	11-2011-F-12357
10	浮力森林 001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29	11-2011-F-12358
11	小浮力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2/1	1-2011-F-12561
12	手绘 FREEMORI	美术作品	公司	2012/11/12	11-2012-F-13117
13	浮力森林中秋纸袋 2012-2	美术作品	公司	2012/11/12	11-2012-F-13116
14	浮力森林 2003	美术作品	公司	2012/11/12	11-2012-F-13142
15	浮力森林 2002	美术作品	公司	2012/11/12	11-2012-F-13140
16	浮力森林中秋纸袋 2012-1	美术作品	公司	2012/11/13	11-2012-F-13141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m ²)	地类	他项权
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5号裕园公寓1幢401室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1011号	出让	至2066/11/20	27.81	住宅	无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5号裕园公寓1幢402室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1012号	出让	至2066/11/20	21.77	住宅	无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5号裕园公寓1幢403室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1013号	出让	至2066/11/20	21.77	住宅	无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5号裕园公寓1幢404室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1014号	出让	至2066/11/20	21.77	住宅	无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5号裕园公寓1幢405室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1015号	出让	至2066/11/20	21.77	住宅	无
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5号裕园公寓1幢406室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1016号	出让	至2066/11/20	26.08	住宅	无
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6-3-4地块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0004号	出让	至2050/12/05	1907.00	工业	注1
8	上城区平海路70号102室	杭上国用(2003)字第006731号	出让	至2049/02/24	20.70	综合	注2
9	上城区平海路70号202室	杭上国用(2003)字第006732号	出让	至2049/02/24	27.30	综合	注2
10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04号	杭滨国用(2010)第003909号	出让	至2044/6/17	41.30	商业	注3
11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04号	杭滨国用(2010)第003916号	出让	至2074/6/17	60.20	住宅	注3
1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6-5-8地块(6号渠以南、9号大街以西)	杭经国用(2013)第200026号	出让	至2062/1/6	6340.00	工业	无

注1：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滨江支行。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40014482）。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该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27万元，抵押期限为2014年04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2：杭州市平海路70号102室、202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LRD011），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该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44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04月08日至2018年04月08日。

注3：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04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LRD010），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该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53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04月08日至2018年04月08日。

由于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注册商标等资产暂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目前正在进行的更名手续不影响股份公司对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注册商标等证书的权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5、公司购买的软件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原值（元）	2015年7月31日净值（元）
1	软件系统	2009年	28,307.70	0
2	润坤软件	2009/2011/2012年	747,800.00	448,680.00
3	卡巴斯软件	2010/2013年	123,833.44	34,240.18
4	OFFICE 软件	2010年	33,247.86	1,108.26
5	群丰软件	2013/2014年	502,871.82	261,500.01
6	合泰软件	2013年	11,000.00	8,616.67
7	SAP 系统	2014年	3,487,667.61	2,689,375.40
8	POS 系统会员及 ERP 模块	2015年	85,666.67	77,487.54

6、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许可证号	浙 ICP 备 14043538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4.12.6

网站名称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www.freemori.com
网站域名	freemori.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曾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QS330124010047
企业名称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 号 8 幢
生产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 号 8 幢
产品名称	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
有效期	2013/5/20-2016/8/23
颁证机构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食品流通许可证

证书编号	SP3301981310014599
企业名称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 号 8 幢
许可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有效期	2013/5/10-2016/5/9
颁证机构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1）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门店类型	门店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直营店	丁桥紫丁香街店	SP3301031110020995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5/21-2017/3/19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直营店	凤起店	SP3301031110020995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31-2017/12/3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

						幼儿配方乳粉)
3	直营店	下沙店	SP33019811 1000720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	2015/2/4-2018/1/4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	直营店	平海店	SP33010212 10031934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5/6/6-2018/6/5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	直营店	浦沿店	SP33010812 1001893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2015/7/31-2018/7/3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	直营店	玉古路店	SP33010611 10021367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1/3/11-2016/12/31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	直营店	文二路店	SP33010610 10000709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7/1-2018/3/31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8	直营店	体育场店	SP33010311 10020987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31-2017/12/3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9	直营店	中山北路店	SP33010311 10021002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31-2017/12/3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0	直营店	文二西路店	SP33010611 1002013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0/12/31-2016/12/30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1	直营店	市心路店	SP33018115 10215144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6/16-2018/6/15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体育场店	浙餐证字 2014330103005399	饮品店	2014/5/9-2017/5/8

2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平海店	浙餐证字 2012330102001418	饮品店	2015/9/22-2018/9/21
---	---------------	-----------------------	-----	---------------------

3、心隆花中城的业务资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QS330124011623	
企业名称	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3 层（上城区科技工业基地）
生产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3 层（上城区科技工业基地）
产品名称	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
有效期	2015/6/15—2017/10/8
颁证机构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QS330108010057	
企业名称	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3 层（上城区科技工业基地）
生产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3 层（上城区科技工业基地）
产品名称	饼干
有效期	2015/6/15—2017/10/8
颁证机构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加盟店的业务资质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门店类型	门店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加盟店	半山田园店	SP3301051550048128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8/19-2018/8/18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加盟店	北沙西路店	SP330184155016575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5/1/21-2018/1/20	零售：预包装食品
3	加盟店	滨盛店	SP3301081050002681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2013/5/13-2016/5/12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4	加盟店	采荷店	SP3301041550053855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16-2016/7/9	零售：预包装食品
5	加盟店	春晓店	SP3301081150008151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	2014/8/4-2017/8/3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

				(滨江) 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 散装食品
6	加盟店	东站新风店	SP33010415 50054647	杭州市江干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5/13- 2018/5/12	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
7	加盟店	恒隆广场店	SP33018112 50133123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萧山分局	2015/11/4- 2018/11/3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8	加盟店	湖墅红石店	SP33010510 50011895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拱墅分局	2015/1/21- 2018/1/20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9	加盟店	北景园回 龙路站	SP33010312 50036867	杭州市下城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6/1-2 018/5/31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0	加盟店	江城店	SP33010212 50032947	杭州市上城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13- 2017/6/30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1	加盟店	滨江江汉路	SP33010812 50015830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高新区 (滨江) 分局	2015/3/4-2 018/3/3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12	加盟店	金沙店	SP33019815 50021616	杭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4/15- 2018/4/14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乳制 品 (不含婴幼儿配 方乳粉)
13	加盟店	九沙店	SP33010415 50053687	杭州市江干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9-2 018/4/8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4	加盟店	葵巷店	SP33010215 50053048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5/3/24- 2017/12/31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15	加盟店	良渚店	SP33018413 50128602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3/5/6-2 016/5/5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16	加盟店	临平人民 广场店	SP33018414 50153414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4/6/10- 2017/6/9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7	加盟店	临平西大 街店	SP33018411 50043823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4/2/20- 2017/2/19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8	加盟店	南都德加 店	SP33010610 50012410	杭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3/5/22- 2016/4/30	零售: 预包装食 品; 散装食品
19	加盟店	瓶窑凤溪	SP33018412	杭州工商行政	2015/7/22-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店	50110223	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8/6/30	兼散装食品
20	加盟店	钱江路店	SP33010213 50043277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3/9/25- 2016/9/31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1	加盟店	亲亲家园店	SP33018411 50088482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5/3/17- 2018/3/16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22	加盟店	秋涛路店	SP33010415 50053470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7-2 017/12/31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3	加盟店	人民路店	SP33018110 50077660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2013/12/9- 2016/12/8	零售：预包装食品
24	加盟店	上沙北路店	SP33019815 50021577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4/14- 2018/4/13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25	加盟店	塘栖店	SP33018413 50131519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3/6/14- 2016/6/13	零售：预包装食品
26	加盟店	桐乡庆丰店	SP33048310 50010759	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4/30- 2016/4/29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7	加盟店	网店	SP33010312 10038306	杭州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7/18- 2018/7/17	零售：预包装食品
28	加盟店	文三西路	SP33010611 50025938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4/7/9-2 017/7/8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
29	加盟店	下沙东城店	SP33019813 50015656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8/19- 2016/8/18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0	加盟店	香港城店	SP33010614 50065525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0/13 -2017/10/12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1	加盟店	香积寺店	SP33010312 50033828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1/14- 2016/11/19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2	加盟店	信义坊店	SP33010511	杭州市拱墅区	2014/7/5-2	零售：预包装食

			500198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017/7/4	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3	加盟店	运河广场店	SP33010510 10006638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	2013/6/26- 2016/6/25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4	加盟店	紫金港店	SP33010610 50002215	杭州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28- 2018/9/27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35	加盟店	庆春中都店	SP33010212 50036696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5/11/24- 2017/12/231	零售：预包装食品
36	加盟店	翠苑店	SP33010610 50006077	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3/3/24- 2016/3/23	零售：预包装食品
37	加盟店	昙花庵路店	SP33010414 10046508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	2014/7/9-2 016/2/10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8	加盟店	清吟店	SP33010214 10049134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4/7/23- 2017/4/14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9	加盟店	朝晖店	SP33010315 50060329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3/26- 2018/3/25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0	加盟店	凤起东店	SP33010415 50053847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16- 2018/4/15	零售：预包装食品
41	加盟店	育英店	SP33019810 50000035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10/31- 2016/10/30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2	加盟店	桂花西路店	SP33018311 50024743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	2014/3/26- 2017/3/25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3	加盟店	禹航店	SP33018415 50178594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3/3/8-2 016/3/-7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1	临平人民广场店	浙餐证字 2014330110006120	饮品店	2014/6/3-2017/6/2
2	朝晖店	浙餐证字 2015330103002313	饮品店	2015/3/30-2016/3/29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1330100201500086。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设备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74,168.70	8,936,286.15	41.81
机器设备	10,965,476.12	3,412,842.92	31.12
运输设备	4,201,244.60	779,026.67	18.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60,007.56	1,497,621.32	38.80
合 计	40,400,896.98	14,625,777.06	36.20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所在土地证号	权利来源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
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5 号裕园公寓 1 幢 401 室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000241 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 1011 号	受让	54.49	住宅	无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5 号裕园公寓 1 幢 402 室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000242 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 1012 号	受让	42.66	住宅	无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5 号裕园公寓 1 幢 403 室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000243 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 1013 号	受让	42.66	住宅	无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5 号裕园公寓 1 幢 404 室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000244 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 1014 号	受让	42.66	住宅	无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5 号裕园公寓 1 幢 405 室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000245 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 1015 号	受让	42.66	住宅	无
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5 号裕园公寓 1 幢 406 室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000246 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 1016 号	受让	51.09	住宅	无

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1000号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0004号	自建	5335.31	非住宅	注1
8	杭州市平海路70号102室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20259号	杭上国用(2003)字第006731号	受让	135.50	非住宅	注2
9	杭州市平海路70号202室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20260号	杭上国用(2003)字第006732号	受让	178.78	非住宅	注2
10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04号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0117616号	杭滨国用(2010)第003909号、003916号	受让	223.91	非住宅	注3

注1：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号8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40014482）。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该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27万元，抵押期限为2014年04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2：杭州市平海路70号102室、202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LRD011），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该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44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04月08日至2018年04月08日。

注3：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04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LRD010），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该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53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04月08日至2018年04月08日。

注4：6宗住宅用房的实际用途为公司管理员工（主要为在杭州没有住所的台湾籍管理员工）的宿舍。目前6间房屋中5间住着5名管理员工，1间房作为公共活动空间使用。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人类型	使用人	公司使用的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利人	年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1	子公司	心隆花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29号3层(上城科技	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	500,000.00	2015/5/1-2025/4/30	5,444.00	生产

		中城	工业基地)	公司				
2	分公司	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601-A	吴东升	186,340.00	2014/2/27-2016/2/26	135.00	办公
3	分公司	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602、603	翁高美	234,000.00	2015/1/1-2015/12/31	190.63	办公
5	直营店	丁桥紫丁香街店	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130号	王爱红、麻丽华、俞飞	302,500.00	2012/3/20-2017/3/19	89.31	营业
6	直营店	凤起店	杭州市凤起路95号	林仙云、林仙明、林仙康、管菊泰、叶雪芳、张旭红	360,000.00	2014/1/18-2017/1/17	124.00	营业
7	直营店	玉古店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41号、141-1号	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36,102.00	2014/1/1-2018/12/31	116.00	营业
8	直营店	文二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9号	陈教滔、陈青	400,000.00	2012/4/1-2016/3/31	89.10	营业
9	直营店	体育场店	杭州市体育场路98号	董爱莉	230,000.00	2014/5/13-2017/5/12	70.00	营业
10	直营店	中山北路店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106号	施桂仙	280,000.00	2013/11/30-2016/11/29	66.23	营业
11	直营店	文二西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32号	吴嘉振、严啸	128,304.00	2015/11/18-2018/11/17	48.18	营业

12	直营店	文二西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36 号	楼宝凤、车培红	100,000.00	2015/11/18-2018/11/17	66.71	营业
13	直营店	市中心路店	杭州市都市丽人步行街 1019 号	夏琦	102,060.00	2015/7/15-2018/7/14	53.08	营业
14	直营店	市中心路店	杭州市都市丽人步行街 1021 号	楼月芹	102,060.00	2015/7/15-2018/7/14	53.08	营业
15	员工宿舍		杭州市下沙智格豪城 14 幢 901 室	陈小娟	30,000.00	2014/5/21-2017/5/20	150.27	宿舍
16	员工宿舍		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 13-3-601	金玉叶	55,200.00	2015/10/30-2016/10/29	67.30	宿舍
17	员工宿舍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智格豪城 13 幢 802 室	王福根	32,000.00	2014/6/1-2017/5/31	150.27	宿舍

注：公司现有租赁房屋中，文二店及分公司的租赁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14 处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公司均取得了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业务相关专利、著作权、购买的软件，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关键要素。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共计 411 人；截至 9 月 30 日子公司心隆花中城签订劳动合同工的人员共计 32 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浮力森林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	----	--------	------	----	--------	------	----	--------

管理与行政	101	24.60	60 岁以上	2	0.49	硕士及以上	2	0.49
采购与销售	122	29.70	50-60 岁	14	3.41	本科	19	4.62
技术	7	1.70	40-50 岁	91	22.14	专科	41	9.98
生产	172	41.80	30-40 岁	141	34.30	高中、中专、 技校	131	31.87
后勤	9	2.20	30 岁以下	163	39.66	其他	218	53.04
合计	411	100.00	合计	411	100.00	合计	411	100.00

管理与行政人员包括了工厂行政、门市行政以及企划、资讯等部门人员；采购与销售人员为公司采购部、门市部人员；生产人员为公司工厂原料、配料、生产、包装人员；技术人员为掌握烘焙类产品核心技术的大师傅。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规划，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2、心隆花中城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管理与行政	7	21.88	60 岁以上	1	3.13	硕士及以上	1	3.13
采购与销售	2	6.25	50-60 岁	2	6.25	本科	2	6.25
生产	21	65.63	40-50 岁	6	18.75	专科	6	18.75
后勤	2	6.25	30-40 岁	15	46.88	高中、中专、 技校	8	25.00
			30 岁以下	8	25.00	其他	15	46.88
合计	32	100.00	合计	32	100.00	合计	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王永修、游凯杰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永修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监事”。

游凯杰，男，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台湾籍。1980 年毕业于台湾内湖国中，

初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82年3月就职于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任学徒助手；1982年4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唯王食品，任面包助手组长；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葡吉面包，任面包师父；1991年4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维多利亚食品，任面包师父；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原耕食品，任面包师父；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心隆食品有限公司，任面包主厨；2007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主厨、下沙厂厂长、生产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永修	--	--
游凯杰	--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王永修、游凯杰进入公司任职时间分别为2003年6月、2007年10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王永修、游凯杰《声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职员工411人，为39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为1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21名员工中，7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公司缴纳社保；14名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在台湾省高雄市参加通用就业保险，且签署了《声明书》，放弃在中国大陆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员工绝大部分为非本地户籍，且流动性较大，无法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带来的福利，大部分员工不愿意购买。故公司特别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保证人员稳定性和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公司在市区及工厂附近均租有员工宿舍，交通及生活配套设施均能满足员工日常生活需要。所有通过试用期的员工均可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会依照宿舍入住情况予以安排，员工只需

支付50元/月的宿舍租金及实际水电杂费即可。如遇到员工宿舍满员，公司会依照实际情况租赁新的住房以作为员工宿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心隆花中城在职员工32人，为2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4名员工中，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公司缴纳社保；1名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在台湾省高雄市参加通用就业保险，且签署了《声明书》，放弃在中国大陆参加社会保险；1名因上一家单位仍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致使心隆花中城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心隆花中城说明，心隆花中城由于成立时间短，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为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公司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2）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以及响应国家政策，公司制定了《住房公积金整改方案》，实行分步为公司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已经为12名工作时间长、杭州常驻户口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为公司任职满5年的杭州常驻户口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在2016年6月30日前，为公司任职满3年的杭州常驻户口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全部缴纳工作。

（3）2015年11月17日，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公司自2001年4月起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证编码为33010043028101，截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4）2015年11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无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心隆花中城从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5日能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和谐，工作环境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2015年11月1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8日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2015年11月20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心隆花中城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报告期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承诺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叶永贵、郑正当、陈开强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损失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形式在西点学徒工、面包学徒工、包装操作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被派遣劳动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均由江西省聚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派遣。江西省聚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心隆花中城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由江西省聚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安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上海安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奉人社派许字第 00128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动合同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总 用工人数比例 （%）
----	-----------------	-----------------	---------------------------

2013/01	11	492	2.19
2013/02	16	467	3.31
2013/03	2	476	0.42
2013/04	0	474	0.00
2013/05	0	483	0.00
2013/06	0	482	0.00
2013/07	6	490	1.21
2013/08	66	493	11.81
2013/09	67	478	12.29
2013/10	0	472	0.00
2013/11	0	470	0.00
2013/12	4	467	0.85
2014/01	30	488	5.79
2014/02	3	494	0.60
2014/03	13	503	2.52
2014/04	5	492	1.01
2014/05	2	499	0.40
2014/06	6	509	1.17
2014/07	27	518	4.95
2014/08	74	498	12.94
2014/09	58	484	10.70
2014/10	9	480	1.84
2014/11	3	486	0.61
2014/12	13	475	2.66
2015/01	10	469	2.09
2015/02	20	466	4.12
2015/03	11	454	2.37
2015/04	2	459	0.43
2015/05	3	452	0.66
2015/06	4	453	0.88
2015/07	30	450	6.25
2015/08	57	446	11.33
2015/09	35	441	7.35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 8 月、9 月及 2014 年 8 月、9 月、2015 年 8 月，

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根据心隆花中城出具的说明，其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根据心隆花中城提供的资料，2015 年 7 月至 9 月，其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劳动合同用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
2015/07	11	32	25.58
2015/08	123	33	78.85
2015/09	144	36	8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由于每年 8 月、9 月集中生产月饼，因此需要临时聘请较多月饼生产辅助用工。为规范劳动用工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工制度，完善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待遇，逐步通过增加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数量、业务外包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并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根据子公司《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公司是 2015 年 5 月新设立的公司，在各部门人员配置尚未齐全的情况下，公司接到月饼生产订单，为完成生产任务，解决用工问题，公司使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完成月饼生产任务后，人员招聘、配置工作稳步进行，在后续劳动用工方面，不会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劳动监察大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以内，同时，如未来浮力森林及心隆花中城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遭到行政处罚，本单位或本人将就浮力森林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七）环保、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

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00年11月22日出具《关于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年产100吨各类蛋糕建设项目予以建设。

公司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验【2015】54号，该意见同意年产100吨各类蛋糕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12/2-2015/12/31；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12/13-2017/12/12。

心隆花中城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6月8日出具《余杭区环保局企业变更环保备案意见》（编号159号），该意见同意将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饼干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副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1】703号），该意见同意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副食品项目予以建设。

心隆花中城已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5/11/6-2020/11/5。

根据心隆花中城说明，心隆花中城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进行环保验收，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对生产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暂不予以环保验收。

根据心隆花中城说明，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公司自设立起到报告期末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2、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按照国家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建立健全公司标准化体系，从工作人员、原物料、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等多方面严格要求。其中，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 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并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品质要求；公司建立原物料采购索证制度，每批次产品采购均向向供货商索要相关证件、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及产品的批次检验报告，并抽检化验；公司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对接货、入库、贮存、出库各环节进行标准化作业要求。

2) 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对各个生产车间、生产段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和关键控制措施生产作业指导书；公司如实记录产品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以便为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原因追溯提供依据。

3) 质量管理

各个业务环节经办人通过检验控制程序，对照产品检验标准，把好产品质量管理第一道关；公司品管组对不合格品和不合格行为进行识别、跟踪处理结果；通过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对于存在的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不合格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公司建立不合格产品召回流程，对于交付前、交付后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组织相应的纠正措施；公司建立报废产品处理流程，对超过售卖日期的产品进行标准化统一报废处置。

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朱丽叶蛋糕检测不合格行政处罚情况

2013 年，公司因生产的朱丽叶蛋糕食品标签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检出含有山梨酸，但食品标签上未注明），被杭州市余杭区农产品监测中心检测判定为不合格而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经开）质监罚字[2013]3 号，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22.05 元的处罚决定。

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生产的朱丽叶蛋糕在生产工艺和配方中，从未主动添加过山梨酸钾等防

腐剂。报告中检出的山梨酸系橙皮中带入。橙皮在整个配方中的含量为 7%左右。橙皮仅使用在朱丽叶蛋糕上。根据 GB2760，糕点中添加山梨酸的限量值是 1g/kg，而检测结果为 0.04g/kg，远低于国家标准，且在往年产品的检验中从未检出山梨酸。根据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4.1.3.1.4 条款规定：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的符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如符合 GB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因橙皮加入量较少，且以往经过多次产品送检，均未检出山梨酸，在工艺中也不起作用，所以公司未在食品标签上注明。

事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处罚，立即停售该批次朱丽叶蛋糕，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封存报废处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原物料的进货索证、检验工作及食品标签的核查工作，防止类似事情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再次受到任何处罚。2015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公司子公司心隆花中城设立时间晚，自设立起到报告期末尚未实现业务收入。2015 年 11 月 2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 2 日，心隆花中城未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商茹莹工伤情况：

2014 年公司新入职员工商茹莹因在工作中不慎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手中环指切割伤，所受工伤受伤程度相当于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情况如下：

商茹莹在 2014 年 3 月 5 日入职时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入职，其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工作中因清洗饼干切割机传送带时违规操作导致不慎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手中环指切割伤，所受工伤受伤程度相当于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因该员工冒用他人身份入职，其入职期间发生的工伤无法办理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障碍鉴定。经双方协商，公司就其工伤向商茹莹支付了住院治疗所产生的医药费、伙食补助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 77,363.84 元。

该名员工上岗操作前，公司已对其进行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安全生产纪律、本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治安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

事件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员工机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015 年 11 月 4 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3 年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八）2014 年杭州烘焙行业媒体报道事件说明

2014 年，央视 315 晚会，曝光了杭州广琪贸易有限公司随意篡改食品原料生产日期、大量销售过期食品原料的行为，广琪贸易将过期的烘焙王低筋小麦粉篡改生产日期后出售给可莎蜜儿。广琪贸易的客户涉及多家烘焙企业以及大型超市，而公司也是广琪贸易的客户之一，被牵扯进此次事件，遭到媒体大量的报道。

该报道播出后，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第一时间做出迅速反应：对有使用到广琪供应的食品原料的产品全部下架、停售和封存处理。同时，主动配合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开展了以下应急措施：

2014 年 3 月 15 日晚，会同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地封存下沙中央工厂内所有涉及广琪进货的原物料（金额为 38,073.00 元），并拍照存证。

2014 年 3 月 15 日晚，停售所有与广琪相关的产品，并在公司各门店发布通告：公司并没有向广琪采购被媒体曝光的所有过期原料。

201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表声明：公司所有产品都经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院检验合格。公司所有门店都能向消费者提供任一产品的质检报告。

2014年3月16日至3月25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至公司下沙中央工厂，分批对封存产品抽样检验。

2014年3月18日，公司向所有媒体公布公司向广琪贸易的进货清单。也是涉事企业中唯一向媒体公开采购清单的企业。

本着对食品安全和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2014年3月20日，公司所有门店无条件接受客户退货、退券/卡。同期，为感谢继续支持公司的消费者，推出凭公司提货卡/券消费，享受8折优惠的促销活动。截至2014年5月4日，公司所有门店退卡/券金额562.96万元。

2014年4月1日，公司配合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至工厂调查取证，调取公司向广琪所有进货原料的检验合格证书。

同时，在封存原料工商抽检和公司送检期间，公司主动停止销售相关涉及产品，下架商品18,952.00元，仓库封存原料38,073.00元。

2014年5月12日，因所有抽取的样品均检验合格，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了解除查封决定书。解封后虽然所有原料都可以恢复使用，但公司本着对食品安全和消费者负责的考虑，决定将所有相关原料全部报废销毁不再使用。

广琪贸易事件之后，公司强调为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全面开展“质量升级”的行动，切实有效的在每个供应商中实现食品品质安全的全把关，进一步从食品的源头、加工、环境、设备、人员、管理等细节着手，强化供应商食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推动公司及供应商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开展。

广琪贸易事件遭媒体报道之后，在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进一步关注，给整个烘焙行业带来了极大震动。消费者关注和社会监督有助于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和整体品质提升，有助于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整合，对于烘焙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有重要积极的意义。

尽管2014年公司短期经营遭受严重冲击，整体业绩受到了较大影响，但公司也以此为契机，将食品安全问题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采取了重新梳理和加强公司内部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公司GB/T20981《面包》、GB/T20977《糕点通则》、GB19855《月饼》、SB/T10329《裱花蛋糕》等产品安全标准和检测指标进行了复核和更新，进一步延伸加强对原材料品质的源头环

节监控，增购了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大供应商例行巡检，加快推进供应商主要生产环节远程视频监控以及主要供应商第三方认证等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消费者信心恢复的工作，推出一系列的促销、主题活动。2014年第四季度以来，消费者信心已逐步恢复。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013,383.95	96.47	82,812,975.47	90.78	95,988,114.81	93.35
蛋糕、西点	20,035,679.53	55.20	42,697,871.97	46.80	51,168,878.41	49.76
面包	14,719,897.17	40.56	31,617,773.83	34.66	34,233,977.67	33.29
月饼	0.00	0.00	6,013,445.62	6.59	6,771,789.65	6.59
干点	257,807.25	0.71	2,483,884.05	2.72	3,813,469.08	3.71
其他业务收入	1,280,237.29	3.53	8,415,045.16	9.22	6,833,316.20	6.65
合 计	36,293,621.24	100.00	91,228,020.63	100.00	102,821,431.01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通过直营店、加盟店两种形式进行销售。其中，直营店为公司自有分支机构，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加盟店为公司产品特许经营商，公司将烘焙食品销售给加盟商后，由加盟商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浮力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西大店）	747,849.99	2.12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杭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人民广场店）	561,362.12	1.59
杭州上城区金纯食品店（浮力森林庆春中都店）	527,371.16	1.49
杭州市上城区友立综合商行（浮力森林江城	489,581.37	1.39

店)		
杭州市江干区洲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九沙(九堡)店)	454,289.58	1.2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80,454.22	7.8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浮力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西大店)	1,489,054.99	1.8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杭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人民广场店)	1,074,286.40	1.3
杭州上城区金纯食品店(浮力森林庆春中都店)	1,042,959.90	1.26
杭州市上城区友立综合商行(浮力森林江城店)	1,004,003.82	1.21
杭州萧山城厢浮力洲食品店(浮力森林人民路店)	951,147.07	1.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5,561,452.18	6.7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浮力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西大店)	1,785,791.77	5.06
杭州市上城区玛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1,096,138.79	3.1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杭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人民广场店)	1,092,707.88	3.09
杭州萧山城厢浮力洲食品店(浮力森林人民路店)	136,163.31	3.02
杭州市拱墅区王哥食品店(浮力森林信义坊店)	981,826.07	2.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5,092,627.82	17.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消耗原物料主要为面粉、油、糖、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市

场供给充足。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 1-7 月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黄油、奶油、香肠	3,493,114.99	13.00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面粉、三明治馅、色拉酱	3,113,541.76	11.58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	2,026,493.25	7.54
科麦（上海）烘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麦淇淋、甜奶油、大理石面包馅	1,621,058.75	6.03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	1,605,265.50	5.97
合 计		11,859,474.25	44.1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黄油、奶油、香肠	6,775,319.66	11.95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面粉、三明治馅、色拉酱	5,924,508.50	10.45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	5,506,840.21	9.71
杭州富盛纸业印务有限公司	蛋糕盒、西点盒	4,777,393.53	8.43
科麦（上海）烘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麦淇淋、甜奶油、大理石面包馅	3,067,446.05	5.41
合 计		26,051,507.95	45.96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3 年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黄油、奶油、香肠	7,991,639.94	16.38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面粉、三明治馅、色拉酱	7,595,639.90	15.57
杭州富盛纸业印务有限公司	蛋糕盒、西点盒	6,578,851.87	13.48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	4,028,336.84	8.25
科麦（上海）烘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麦淇淋、甜奶油、大理石面包馅	3,081,547.85	6.31
合 计		29,276,016.40	5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加盟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方	加盟店名称	加盟店地址	合同期限
1	杭州市拱墅区朱玉珍食品商行	半山田园店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金隅田园外 23 幢 18 号商铺	2015/8/15-2020/8/14
2	杭州经济开发区琴旺食品店	北沙西路店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北沙西路 120-39、40 号	2015/3/5-2020/3/4
3	杭州市滨江区鑫甜食品店	滨盛店	滨江区滨盛路 4048 号	2015/4/15-2020/4/14
4	杭州市江干区筱宇副食品商店	采荷店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江菱 15 栋底层 2 号	2011/8/16-2016/8/15
5	杭州市滨江区劳燕莉食品店	春晓店	滨江区春晓路 424 号	2011/5/1-2016/4/30
6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 18 号商行	东站新风店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 18 号商铺	2015/6/1-2020/5/31
7	杭州萧山北干胖哥黑鱼馆	恒隆广场店	杭州市萧山区工人路 932 号	2012/8/11-2017/8/10
8	杭州市拱墅区凡达食品经营者	湖墅红石店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34 号	2011/9/1-2016/8/31
9	杭州市下城区爱叶综合商行	北景园回龙路站	杭州市下城区回龙路 259 号、261 号	2012/7/19-2017/7/18
10	杭州市上城区友立综合商行	江城店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651 号	2013/7/19-2018/7/18
11	杭州市滨江区浮多食品店	滨江江汉路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649 号	2012/4/1-2017/3/31
12	杭州市上城区吕荣食品店	金沙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沙路 613 号	2012/4/1-2019/12/31
13	杭州市江干区洲旺食品店	九沙店	杭州市干区九堡晨光绿苑（南苑）3-4 幢 114 号商铺	2011/4/18-2016/4/17
14	杭州市上城区开禧副食品商店	葵巷店	杭州市建国中路 76 号	2011/5/21-2016/5/20
15	杭州余杭区良渚逸趣食品商行	良渚店	莫干山路 2457 号	2013/6/1-2018/5/31
16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杭旺食品店	人民广场店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 138、140 号	2011/1/9-2016/1/8
17	杭州余杭区临平	西大街店	余杭区临平西大街 80 号	2011/1/9-2016/1/8

	街道浮力旺食品店			
18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食品	南都德加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327号	2011/5/1-2016/4/30
19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闲趣食品商行	瓶窑凤溪店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143号	2012/9/1-2017/8/31
20	杭州市上城区玛妮多食品店	钱江路店	钱江路447号	2013/11/1-2018/10/31
21	杭州余杭区良渚聚力食品店	亲亲家园店	杭州市金家渡路326号	2012/1/1-2016/12/31
22	杭州市江干区洁芝食品店	秋涛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296号	2015/6/1-2020/5/31
23	杭州萧山城厢浮力洲食品店	人民路店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132号	2012/7/19-2017/7/18
2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柚希食品店	上沙北路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北路340-3号	2015/5/1-2020/4/30
25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新狐狸食品店	塘栖店	余杭区塘栖镇圣堂漾路88、90号	2013/6/1-2018/5/31
26	桐乡市梧桐浮林食品店	桐乡庆丰店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中路金信铭楼1幢37号	2015/5/1-2020/4/30
27	杭州魔法盒食品有限公司	网店	杭州市中山北路60号仙林福座212室	2012/8/21-2017/8/20
28	杭州市西城区合力成食品店	文三西路	杭州市文三西路510号	2012/7/15-2017/7/14
2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拾光蛋糕店	东东城店	下沙东源商厦10号大街东5号-2	2013/7/1-2018/6/30
30	杭州市西湖区港旺食品商行	香港城店	杭州市西湖区厚仁路香港城项目一层366号商铺	2013/6/1-2018/5/31
31	杭州市下城区香顺食品店	香积寺店	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200号	2012/2/1-2017/1/31
32	杭州市拱墅区王哥食品店	信义坊店	杭州市莫干山路691号	2011/8/1-2016/8/1
33	杭州市宁顺贸易有限公司	运河广场店	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48号	2010/5/1-2016/12/14
34	杭州市西湖区同林食品店	紫金港店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港湾家园20幢102-2号	2014/9/4-2019/9/3
35	杭州上城区金纯食品店	庆春中都店	杭州市庆春路87-3	2012/12/1-2017/11/30
36	杭州市西湖区长谷食品店	文一翠苑店	杭州市西湖区长谷食品店	2013/3/15-2018/3/14
37	杭州闻侃贸易有限公司	昙花庵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昙花庵路157号	2014/7/7-2019/7/6

38	杭州依嵩贸易有限公司	清吟店	上城区清吟街 78 号	2012/10/19-2017/10/18
39	杭州市下城区朝姐食品店	朝晖店	下城区河东路 127 号	2012/4/2-2017/4/1
40	杭州市江干区凤敏食品店	凤起东店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240 号	2013/3/8-2018/3/7
41	杭州经济开发区瑞捷副食品店	育英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号大街 218 号 1 幢 1 区 1 楼 3 号	2013/11/18-2018/11/17
42	富阳市富春街道富桂蛋糕店	桂花西店	富阳市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164 号	2013/6/11-2018/6/10
43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恬趣食品商行	禹航店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 848 号	2014/12/28-2019/12/27

2、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糖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鸡蛋、三明治馅、色拉酱、巧克力、起士、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麦淇淋、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肉松、葡萄干等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黄油、奶油、香肠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2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面粉、三明治馅、色拉酱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3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4	科麦（上海）烘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麦淇淋、甜奶油、大理石面包馅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5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主要为短期贷款合同，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借款类型
----------	-------	---------	-------	------	-----	------

中国银行 杭州市开元 支行	12LRJ016	6,000,000.00	7.216	2012/4/6-2013/4/5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浦沿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2LRJ032	2,000,000.00	7.21	2012/5/11-2013/5/10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浦沿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2LRJ043	2,000,000.00	6.941	2012/6/15-2013/6/14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浦沿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3LRJ062	3,000,000.00	6.48	2013/7/22-2014/7/21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4LRJ046	9,000,000.00	6.048	2014/3/22-2014/9/21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4LRJ076	5,500,000.00	6.48	2014/5/8-2015/5/7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浦沿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4LRJ111	500,000.00	6.48	2014/8/14-2015/8/13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4LRJ159	3,000,000.00	6.048	2014/9/9-2015/3/8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4LRJ164	3,000,000.00	6.048	2014/9/22-2015/3/21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4LRJ171	3,000,000.00	6.048	2014/10/8-2015/4/7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5LRJ061	6,000,000.00	注 1	2015/4/14-2016/4/13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浦沿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15LRJ067	6,000,000.00	注 1	2015/5/4-2016/5/3	平海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浦沿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 杭州滨江支行	36010120120030689	4,000,000.00	注 2	2012/8/21-2013/8/20	下沙工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33010120120028988	3,000,000.00	注 2	2012/9/7-2013/9/6	下沙工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33010120	2,000,000.00	注 3	2013/6/9-2	下沙工厂房屋所有	抵押

	130018608			014/6/8	权、土地使用权	借款
	33010120140012649	4,000,000.00	注3	2014/4/30-2015/4/29	下沙工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33010120140020654	3,000,000.00	注4	2014/6/20-2015/6/19	下沙工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33010120150012981	4,000,000.00	5.35	2015/4/23-2016/4/22	下沙工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注1：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的利率为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8个基点；

注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即可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0%；

注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即可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注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即可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

4、租赁合同

租赁方	标的物	租赁期间	租赁物成本（元）	租金及支付方式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烘焙生产设备66台	2015/3/30-2018/3/30	2,000,000.00	首付租金人民币71995元于2015年3月30日支付，余下租金第1-12期，每期支付83000元；13-24期，每期支付70000元；25-35期，每期支付52000元；36期，支付15500元

注：2015年3月27日，公司将烘焙生产设备66台，以2,000,000.00元出售给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设备后，返租给公司，融资租赁期为36个月。

5、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被许可方	许可区域	许可事项	文字和图形的标识图	许可事项	协议期限
------	------	------	-----------	------	------

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浮力森林”注册商标及商号		注册商标及商号用于自行生产的、经公司认可的商品，同时许可其在四川省成都市以开设直营店、加盟店的方式自行或许可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使用“浮力森林”注册商标及商号	2015/7/15-2016/5/31
------------	--------	---------------	---	---	---------------------

6、还款协议

单位：元

借款方	本金	代垫款	利息	协议签署日	还款期限	履行情况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37,794,860	1,330,647.15	8,063,034.89	2015/7/15	2015/12/31	截至2015年11月18日，本金、代垫款、利息共计人民币47,188,542.04已全部归还

注：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成都浮力森林、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成都浮力森林同意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截至还款协议签署之日）、利息（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及代垫款项共计47,188,542.04元，同时考虑到借款本息及代垫款金额较大且为保证成都浮力森林能在短期内归还借款本息，如成都浮力森林按期还款，杭州心隆同意豁免借款本金及代垫款自2015年1月1日至实际还款日按照6%计算的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浮力森林已全部偿付所欠借款本息。

7、重大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名称	保单名称	保单号	保险标的	标的地址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险（2009版）保险单	PQBB201533010000001993	房屋建筑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1号8幢	15,045,574.00	10,531.90	2015/7/20-2016/7/1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

烘焙食品是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不仅具有丰富的营养，而且品类繁多，形色俱佳，应时适口，可以在饭前或饭后作为茶点品味，又能作为主食，还可以作为馈赠之礼品。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目前，我国烘焙行业还处于成长期。随着“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也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十三五”期间随着居民对西方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也将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烘焙食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面粉、鸡蛋、糖等，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贸易商。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原材料供给充足。

烘焙食品的下游消费者主要为个人购买消费，通过直营连锁、加盟连锁、商场销售、超市销售等方式销售给消费者。随着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有利于烘焙行业的发展。

4、行业壁垒

（1）准入制度壁垒

食品工业是涉及到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行业，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整

个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2005 年 9 月，国家质检总局建立全面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生产许可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发展中占据先机。

（2）品牌壁垒

品牌形象是商品品质、服务和客户认可度的集中体现，良好的品牌形象是维持稳定消费群体的基础，是烘焙连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对于食品行业，品牌的确立需要长期的时间和资金的积累，而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机会。

（3）销售渠道壁垒

烘焙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销售渠道不仅是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的终端，也是将产品信息传递给消费者的直接途径。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商场超市、连锁店面和经销商进行销售，建立和管理销售渠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

（4）资金壁垒

烘焙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其生产需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投入。对投资者的资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此外，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将拥有更多的管理经验，这些经验有助于企业提高设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生产效益。

5、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国家质检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家工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为烘焙行业的自律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	发文单位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 7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9/1	主要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9/1	国家对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05/9/1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政字第 12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9/1	对食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内容、形式进行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6/1 （颁布） 2015/4/24 （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追溯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国务院	2009/7/20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7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 第 43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7/30	13 类食品明令禁止经营；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 小时内应报告

8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监督发 (2009) 89 号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	2009/9/18	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食品添加剂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3/15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1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

(3) 主要行业标准和规范

本行业标准主要由国家技术标准、国家强制食品安全标准、烘焙食品生产标准等组成，主要行业标准和规范如下表所示：

食品卫生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表时间
1	GB/T20977-2007 糕点通则	2007 年
2	GB19855-2005 月饼	2006 年
3	GB/T20980-2007 饼干	2007 年
4	GB/T20981-2007 面包	2008 年
5	GB/T21270-2007 食品馅料	2008 年
6	GB2760-2011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1 年
7	SB/T 10329-2000 裱花蛋糕	2000 年
8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 年
9	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 年
生产规范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表时间

1	GB8957-1988 糕点厂卫生规范	1989 年
2	GB23350-200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2009 年
3	GB/T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方法	2009 年
4	GB/T23812-2009 糕点生产及销售要求	2009 年
5	CNCA/CTS 001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008 年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提高焙烤等面制食品专用粉、营养强化粉、全麦粉等比重，加快推进传统面制主食品工业产业化，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

2）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人均收入和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者对于食品选择范围更加广泛，更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生活品质，产品美观、包装精致、口味丰富、大众化的面包食品受到了更多消费者的青睐，随着面包频繁出现在工作和生活中并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其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将会获得更多的增长空间。

3）产业整合速度加快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

目前，国内取得糕点面包生产资格的生产厂商共有上万家，但各地区仍存在大量生产作坊，其生产规模较小，产品价格较低，导致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大多作坊生产出的产品虽然价格低廉，但是食品安全存在众多隐患，可以预见，品质低下、品牌影响力较弱的面包生产厂商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一些具备生产规模和优质品牌的面包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显现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2）不利因素

1）市场进入门槛过低

食品制造行业参与企业数量多，属于无序竞争状态。部分企业存在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如“苏丹红”、“毒大米”等等食品安全事件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给食品制造行业带来了负面影响。

2) 原材料成本上涨

近几年,随着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日益增长,烘焙食品生产所需糖、花生油、面粉等价格的持续上涨,增加了烘焙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 烘焙行业人才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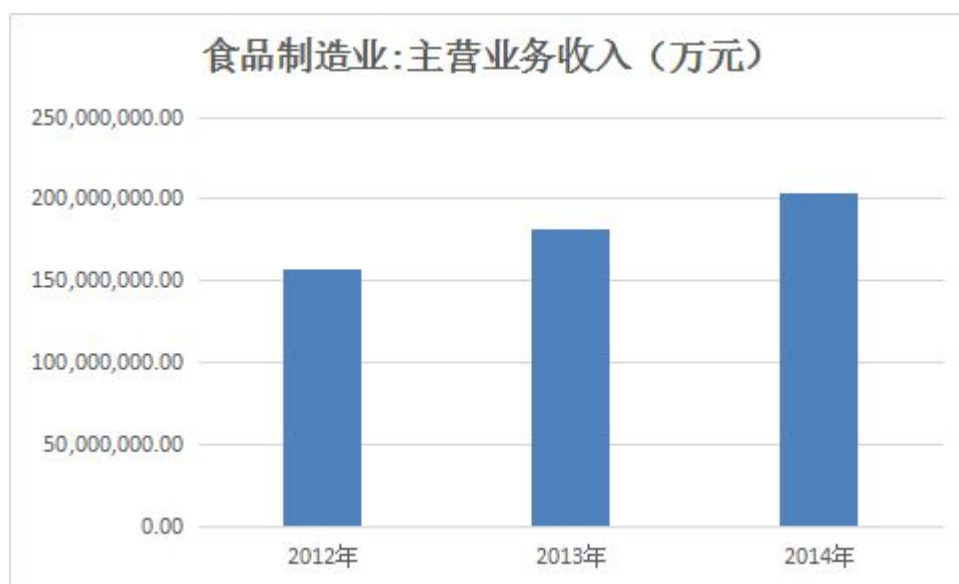
与欧美、日韩等国家烘焙行业专业人才培养相比较,我国由于烘焙行业发展起步较慢,所以在专业人才的培养上处于落后状态。由于专业人才的培育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因此专业人才匮乏的情况将影响行业水平的提升。

(二) 市场规模

1、人口总量大,食品制造行业收入持续增长

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以后,食品消费的总量增速将同人口总量增速趋同。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来自消费升级,从粗加工产品转向精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从必须品转向可选消费品。而这一消费升级能够实现的前提来自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

在我国,由于人口总量大,消费需求大,食品制造业属于“万亿产业”,2012年至2014年,我国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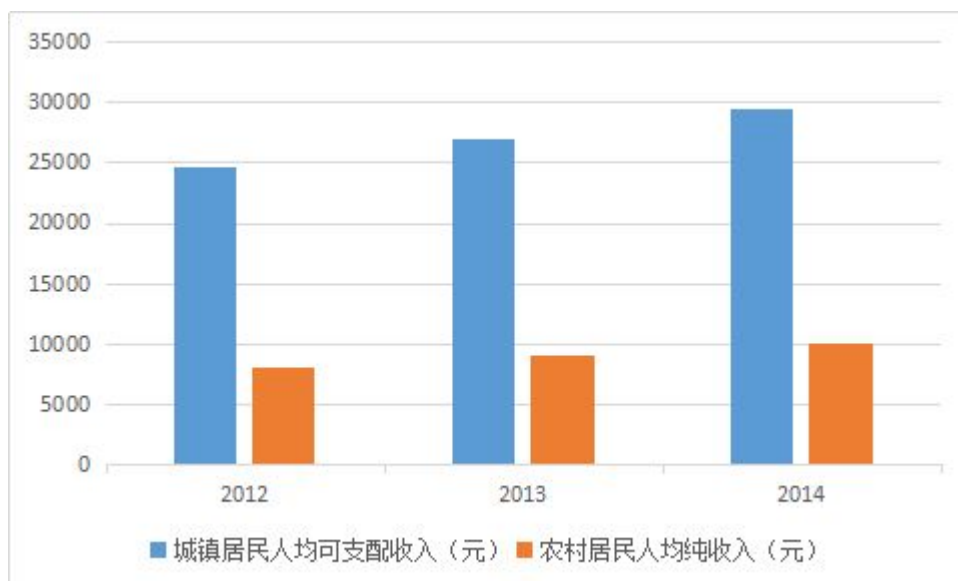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城乡居民收入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民收入水平提高和自产农产品的减少,都将推动食品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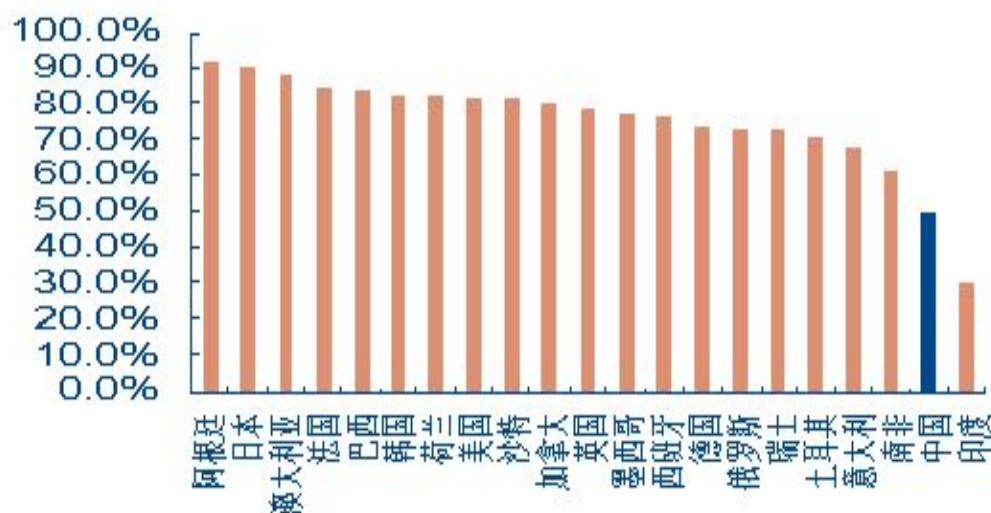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2 年—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幅度为 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为 12%，农村人均收入增速开始超越城镇人均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经过数十年发展，中国城镇化水平已得到较大提高，但从全球水平来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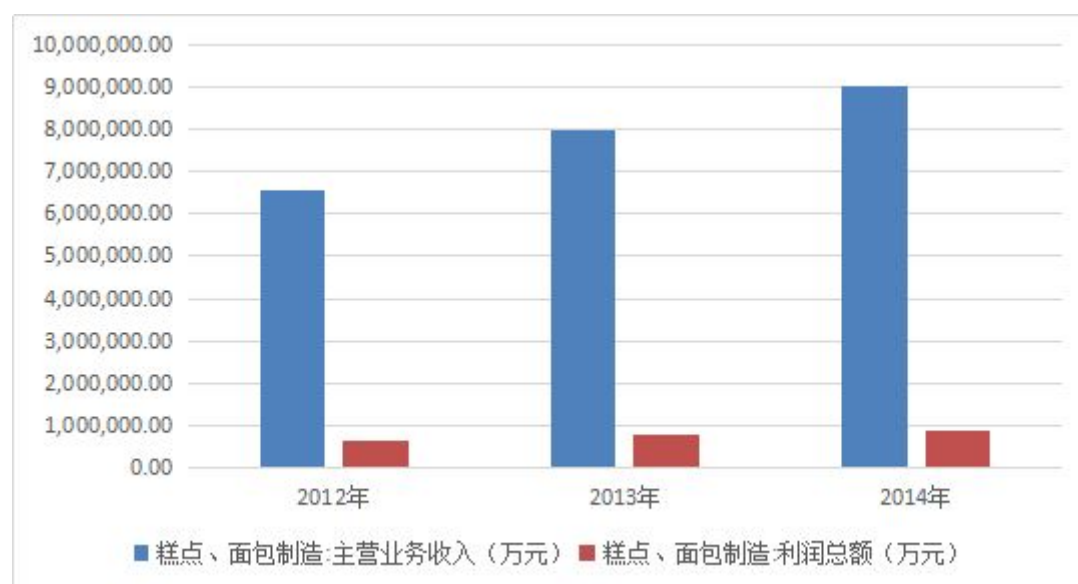
2、烘焙食品消费市场巨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烘焙食品业在我国食品工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产品消费市场巨大，能够反映人民的饮食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烘焙食品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质量、产品类别、数量、品种、包装、装饰、生产技术等方面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烘焙食品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已经成为

部分消费者的主要食物，超过了传统米面制品的消费。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食品类消费还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局面。

面包等烘焙食品逐渐成为我国居民的早餐主食之一。从年龄层来看，消费群体也在扩大，从小孩到老年人都有覆盖。截止 2015 年 3 月底，我国规模以上糕点、面包企业 681 家，行业资产总额为 575.87 亿元，同比增长 19.27%。

2012 年至 2014 年，糕点、面包行业销售收入从 652.64 亿元增长至 899.44 亿元，增长 37.82%；利润总额从 62.04 亿元增至 82.42 亿元，增长 32.85%。2015 年一季度，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销售收入为 226.22 亿元，同比增长 7.85%，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20.34 亿元，同比增长 9.2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英国烘焙食品的人均年消费量 41.9 公斤，美国人均消费 36.7 公斤；在亚洲日本烘焙食品的人均年消费量 21.8 公斤，而我国大陆每年烘焙食品的人均消费量仅为 4.4 公斤。随着经济发展和各国国民收入的提升，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三）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与人的日常生活最为密切，因此也最受到人们的关心。食品的供应链比

较长，同时受到采购、加工、包装、物流的影响，食品安全问题成为近年来频发的食品问题之一。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将食品安全问题视为企业生命线。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烘焙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高端管理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行业内企业竞相网罗的对象。烘焙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师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随着国内劳动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人员工资水平的上涨，行业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市场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烘焙食品的销售受到假期、天气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烘焙企业需要对市场进行准确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行业经验，以避免季节性经营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烘焙市场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众多，有专业进行制造和生产的，也有经营自有品牌的，市场发展多元但呈现出明显的完全竞争市场状态。目前，具备品牌优势的烘焙企业在各省、市、地区一般通过连锁经营的形式占领市场，大多数企业仅在区域市场上有明显的竞争力和优势，有能力在全国开展连锁经营业务的企业数量少，但仍难以形成全国领先优势。

杭州烘焙行业在近几年有着飞速的发展，市场需求促进各品牌纷纷进入杭州市场发展，市场竞争激烈犹如战国时代。在激烈的竞争中，各烘焙品牌进入、退出频繁，经营模式方面，传统实体门店销售外及电商模式销售在各品牌间交战论证。

下表为杭州地区主要烘焙品牌及其实体门店数量情况：

品牌	门店家数
浮力森林	54
巴黎贝甜	5
多乐之日	4
克莉丝汀（丹比）	79

85℃	15
可莎蜜儿	76
达客布雷	7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截至：2015 年 11 月 20 日）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开发能力强

随着近年来烘焙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专业烘焙人才成为行业稀缺资源。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形成，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多位从业二十年以上的资深专业主厨队伍，资深烘焙人才保障了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每年、每季度均有新产品推出市场，通过消费者的选择，销量好的产品成为公司的经典产品。

2) 产品包装设计具有品牌风格

烘焙是一种艺术，根据品牌定位，公司在产品的包装设计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每年、每季度的产品包装进行更新，在带给消费者美食消费体验的同时，通过视觉影像、文化传递，向消费者提供充满享受和乐趣的购买体验，让消费者感受到烘焙食品的美。通过多年品牌企划活动，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充满趣味的品牌风格。

3) 信息化程度高

公司在采购、仓储、生产、管理等方面，采用国际一流的软件系统进行标准化管理，其中中央工厂导入的 SAP 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单个烘焙产品的单独核算。较高的信息化程度帮助公司实现生产、管理的高度信息化，在原料管理、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等各个环节超过传统烘焙行业竞争企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能力。

4) 客户粘性大，品牌延展性强

根据公司品牌定位，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面向追求生活品质的家庭消费，随着两千年以来国内物质与精神文明的丰富，通过多年来烘焙年度主题的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忠实的消费客户，公司与他们之间建立起的联系不仅仅局限于烘焙产品本身的销售，更多的是文化、精神、美的欣赏等意识层面的深度交流。在“浮力森林”品牌持续保持市场美誉度的基础上，公司具备拓宽产品种类、增加业务类型的能力，公司品牌具有较强的品牌延展性。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生产产能跟不上市场需求。2013 年以来，市场对于烘焙产品的需求出现井喷，公司现有工厂产能逐渐出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门店屡次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工厂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进行更新换代。公司已经着手对工厂硬件的改造与设备更新工作，改善生产环境及降低人工投入，提高产能与产品质量。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品牌经营方面，进一步将“浮力森林”品牌形象延展深化。

1) 门店销售方面

调整、升级现有门店装修、陈列、展示，强化公司品牌形象。

2) 引入烘焙 DIY 体验服务

在公司过去到幼儿园、学校为小朋友进行互动、教学外，推出成人烘焙体验式教学服务，深化培养消费者品牌忠诚度，提升公司烘焙品牌领导地位。

3) 积极探索电商销售模式

虽然在行业内，实体门店和电商模式销售两种方式孰优孰劣仍处于讨论中，但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电商销售模式部署。

生产规划方面，进行专业化分工并积极拓展新产品、新市场。

1) 进行专业分工

下沙工厂以精致手工类产品为主，子公司心隆花中城工厂以机器量生产为主。

2) 新产品研发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公司已在进行榴莲系列产品的开发，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特点。

3) 新市场开发

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心隆花中城工厂量化生产的饼干、喜饼等产品逐步推广进入超市、餐饮行业等领域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作出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设立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发布公司临时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整改方案》；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选、信息披露义务人人选的议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在制度层面上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了规定，并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因此，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租赁关联方翁高美房屋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采购部、企划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系统的运作。浮力森林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浮力森林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主要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浮力森林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设置了总务部、稽核部等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J331000960360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79258326811。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浮力森林（香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浮力森林（香港）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浮力森林（香港）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目前除控股公司以外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浮力森林（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浮力森林（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都浮力森林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 万美元，并由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成都浮力森林对外债务。2015 年 8 月 24 日，成都市金牛区投资促进局出具金投促发[2015]17 号《成都市金牛区投资促进局关于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8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浮力森林（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叶永贵、郑正当、陈开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书面或非书面的约定，代其他主体持有成都浮力森林股权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浮力森林系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51010040002460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谢进忠，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高级烘焙食品、有机食品、精致食品、巧克力及巧克力食品技术的研发；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进出口业务。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禹平、翁荣辉夫妇、翁高美、叶永贵夫妇、郑正当、陈开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叶永贵、郑正当、陈开强	浮力森林（开曼）	31.31	全部董事
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叶永贵、郑正当、陈开强	FREEMORI	通过浮力森林（开曼）间接持股 31.31	全体董事
张禹平	EVERPROSPERING	100.00	唯一董事
翁高美	ONE-MEI	50.00	唯一董事
郑正当	CCTANG	100.00	唯一董事
陈开强	KKTAN	100.00	唯一董事
翁荣辉	台湾浮力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唯一董事

1) 浮力森林（开曼）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FREEMORI

FREEMORI CO.,LTD.系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已发行股数 900,000.00 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FREEMORI 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注册的承担有限责任的豁免公司；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郑正当、陈开强任该公司董事；浮力森林（开曼）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EVERPROSPERING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ONE-MEI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CCTANG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KKTAN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台湾浮力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设计系于1996年9月18日在台湾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1,000,000.00元,注册地址在高雄市前镇区复兴四路12号8楼之13。公司经营范围:产品设计业图书出版业;杂志(期刊)出版业;有声出版业;国际贸易业;自行车及其零件零售业;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在中国大陆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浮力森林(香港)控制的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浮力森林(香港)已将其持有的成都浮力森林100%的股权转让给不相关第三方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在中国大陆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在中国大陆未从事或参与与浮力森林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浮力森林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浮力森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浮力森林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浮力森林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浮力森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浮力森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借款本金额共计人民币3912.5507万元，借款利息额共计人民币806.3034万元。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4718.8542万元。

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张禹平	董事长	8,039,882.00	12.79	间接持股
翁高美	副董事长	3,127,211.00	4.97	间接持股
翁荣辉	董事	1,932,263.00	3.07	间接持股
郑正当	董事、总经理	2,594,074.00	4.13	间接持股
陈开强	董事	1,006,910.00	1.60	间接持股
王永修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刘光荣	监事	4,601,191.00	7.32	间接持股
张聪正	职工监事	143,844.00	0.23	间接持股
李芸	财务负责人	308,112.00	0.49	间接持股
相互间关系：张禹平、翁荣辉为夫妻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叶永贵	翁高美的配偶	2,605,180.00	4.14	间接持股
叶崇贵	翁高美配偶的哥哥	228,324.00	0.36	间接持股
李文婉	翁高美哥哥的配偶	2,283,243.00	3.63	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禹平、翁高美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禹平	董事长	浮力森林（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浮力森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法人
		EVERPROSPERING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心隆花中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翁高美	副董事长	浮力森林（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浮力森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法人
		ONE-MEI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心隆花中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翁荣辉	董事	浮力森林（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浮力森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法人
		浮力森林设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心隆花中城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郑正当	董事、总经理	浮力森林（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浮力森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法人
		CCTANG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心隆花中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开强	董事	浮力森林（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浮力森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法人
		KKTA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Freemori (Malaysia)	董事	/
		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董事、总经理	/
刘光荣	监事	LKJ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心隆花中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禹平	董事长	EVERPROSPERING	50,000.00	100.00
		LKJ	2,000.00	4.00
		FMF	2,000.00	4.00
翁高美	副董事长	ONE-MEI	25,000.00	50.00
		LKJ	2,000.00	4.00
		FMF	2,000.00	4.00
翁荣辉	董事	浮力森林设计	1,000,000.00	100.00
		FREEMORI (MALAYSIA)	1,500,000.00	15.00
郑正当	董事、总经理	CCTANG	50,000.00	100.00
		LKJ	2,000.00	4.00
		FMF	2,000.00	4.00
陈开强	董事	KKTAN	50,000.00	100.00
		FREEMORI (MALAYSIA)	1.00	0.00001
		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150,000.00	15.00
刘光荣	监事	LKJ	44,000.00	88.00
		浙江两岸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369,755.00	1.20
李芸	财务负责人	格尚达投资	400000.00	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	张禹平、翁荣辉、郑正当	董事会决议
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	张禹平、翁高美、翁荣辉、郑正当、张先霖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翁荣辉、陈开强	股东决定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翁荣辉、陈开强、徐列	增资后,中方股东委派新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张禹平、翁高美、郑正当、翁荣辉、陈开强	公司整体变更时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	无	董事会决议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王永修	
2015 年 10 月至今	王永修、张聪正、刘光荣	公司整体变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非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郑正当	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至今	郑正当	总经理	
	李芸	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1,916.21	8,435,899.57	19,673,13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88,500.00		
应收账款	29,908,800.81	37,769,474.49	14,250,845.98
预付款项	2,828,862.38	2,062,885.96	1,728,93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6,773.13	46,856,684.78	40,686,003.27
存货	7,248,414.20	4,051,196.89	1,969,07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903,266.73	99,176,141.69	78,307,99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5,777.06	15,121,107.71	16,790,379.10
在建工程	1,667,047.53	1,667,047.53	378,38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868,158.65	7,408,093.89	4,297,917.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1,597.45	2,127,998.24	1,333,34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92.48	506,296.12	208,96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6,373.17	26,830,543.49	23,008,986.56
资 产 总 计	120,879,639.90	126,006,685.18	101,316,979.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84,067.80	7,208,084.38	5,127,657.68
预收款项	9,976,791.40	7,048,006.53	3,150,7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31,232.24	2,147,946.77	2,229,361.70
应交税费	263,447.39	3,903,628.22	5,647,10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93,421.44	3,705,804.53	4,078,403.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180.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05,140.82	43,013,470.43	21,233,28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58,875.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14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24.12		
负债合计	43,292,164.94	43,013,470.43	21,233,28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2,028,604.13	60,974,604.13	60,974,604.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3,824.21	2,873,824.21	2,582,87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75,455.88	19,144,786.41	16,526,2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77,884.22	82,993,214.75	80,083,696.69
少数股东权益	809,59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87,474.96	82,993,214.75	80,083,69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879,639.90	126,006,685.18	101,316,979.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93,621.24	91,228,020.63	102,821,431.01
其中：营业收入	36,293,621.24	91,228,020.63	102,821,43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13,721.46	86,821,707.14	88,839,945.79
其中：营业成本	25,257,164.67	56,906,509.07	62,287,13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488.72	1,370,703.89	1,374,220.09
销售费用	4,579,363.45	8,332,022.10	8,841,873.13
管理费用	13,054,719.24	18,247,192.76	16,152,068.25
财务费用	509,999.93	775,936.30	536,280.39
资产减值损失	-50,014.55	1,189,343.02	-351,63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0,100.22	4,406,313.49	13,981,485.22
加：营业外收入	281,719.72	71,575.99	42,07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55.65	485,687.54	204,36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500.60	9,72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利润以“－”号填列）	-7,287,236.15	3,992,201.94	13,819,199.16
减：所得税费用	12,503.64	1,082,683.88	3,247,44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9,739.79	2,909,518.06	10,571,7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330.53	2,909,518.06	10,571,749.30
少数股东损益	-30,40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99,739.79	2,909,518.06	10,571,7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9,330.53	2,909,518.06	10,571,74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09.26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02,997.53	110,634,040.67	123,451,82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784.69	10,102,138.77	8,077,78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5,782.22	120,736,179.44	131,529,6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92,011.27	57,242,154.13	67,799,497.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9,468.83	28,273,738.71	25,409,32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3,979.47	9,608,247.46	10,076,925.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222.50	47,997,111.99	28,490,9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5,682.07	143,121,252.29	131,776,6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100.15	-22,385,072.85	-247,07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705.95	445,105.46	9,72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05.95	445,105.46	9,72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58.98	6,507,733.64	2,149,71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58.98	6,507,733.64	2,149,7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46.97	-6,062,628.18	-2,139,9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358,875.01	28,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2,875.01	28,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305.39	789,534.67	351,5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2,305.39	10,789,534.67	21,351,5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30.38	17,210,465.33	-16,351,57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10	2.81	-199,4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016.64	-11,237,232.89	-18,938,08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899.57	19,673,132.46	38,611,21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916.21	8,435,899.57	19,673,132.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873,824.21		19,144,786.41		82,993,21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74,604.13								2,873,824.21		19,144,786.41		82,993,21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054,000.00										-7,269,330.53	809,590.74	-5,405,73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9,330.53	-30,409.26	-7,299,73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054,000.00											840,000.00	1,89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54,000.00											840,000.00	1,8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28,604.13								2,873,824.21		11,875,455.88	-30,409.26	77,587,474.9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582,872.40		16,526,220.16		80,083,69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74,604.13								2,582,872.40		16,526,220.16		80,083,69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951.81		2,618,566.25		2,909,51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518.06		2,909,518.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三）利润分配									290,951.81		-290,951.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951.81		-290,95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873,824.21		19,144,786.41		82,993,214.7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1,525,697.47		7,011,645.79		69,511,94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74,604.13							1,525,697.47		7,011,645.79		69,511,94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174.93		9,514,574.37		10,571,74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1,749.30		10,571,749.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7,174.93		-1,057,17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174.93		-1,057,17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582,872.40		16,526,220.16		80,083,696.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8,181.73	8,435,899.57	19,673,13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88,500.00		
应收账款	29,908,800.81	37,769,474.49	14,250,845.98
预付款项	1,978,011.35	2,062,885.96	1,728,93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6,773.13	46,856,684.78	40,686,003.27
存货	7,248,414.20	4,051,196.89	1,969,07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288,681.22	99,176,141.69	78,307,99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4,837.88	15,121,107.71	16,790,379.10
在建工程	1,667,047.53	1,667,047.53	378,38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868,158.65	7,408,093.89	4,297,917.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1,597.45	2,127,998.24	1,333,34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92.48	506,296.12	208,96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04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8,482.22	26,830,543.49	23,008,986.56
资 产 总 计	119,587,163.44	126,006,685.18	101,316,979.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84,067.80	7,208,084.38	5,127,657.68
预收款项	9,976,791.40	7,048,006.53	3,150,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1,232.24	2,147,946.77	2,229,361.70
应交税费	263,447.39	3,903,628.22	5,647,10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5,388.10	3,705,804.53	4,078,403.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20,926.93	43,013,470.43	21,233,28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56,701.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701.83	-	-
负债合计	42,777,628.76	43,013,470.43	21,233,282.67
股东权益：			
股本	62,028,604.13	60,974,604.13	60,974,604.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3,824.21	2,873,824.21	2,582,87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07,106.34	19,144,786.41	16,526,2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6,809,534.68	82,993,214.75	80,083,69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587,163.44	126,006,685.18	101,316,979.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6,293,621.24	91,228,020.63	102,821,431.01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5,257,164.67	56,906,509.07	62,287,13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488.72	1,370,703.89	1,374,220.09
销售费用	4,579,363.45	8,332,022.10	8,841,873.13
管理费用	13,035,800.89	18,247,192.76	16,152,068.25
财务费用	466,858.56	775,936.30	536,280.39
资产减值损失	-50,014.55	1,189,343.02	-351,63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8,040.50	4,406,313.49	13,981,485.22
加：营业外收入	281,719.72	71,575.99	42,07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855.65	485,687.54	204,36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500.60	9,72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利润以“-”号填列）	-7,225,176.43	3,992,201.94	13,819,199.16
减：所得税费用	12,503.64	1,082,683.88	3,247,44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7,680.07	2,909,518.06	10,571,7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7,680.07	2,909,518.06	10,571,7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47,402,997.53	110,634,040.67	123,451,824.28

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1,012.88	10,102,138.77	8,077,78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4,010.41	120,736,179.44	131,529,6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3,523.95	57,242,154.13	67,799,49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6,331.39	28,273,738.71	25,409,32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5,532.55	9,608,247.46	10,076,92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773.13	47,997,111.99	28,490,9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5,161.02	143,121,252.29	131,776,6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849.39	-22,385,072.85	-247,07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705.95	445,105.46	9,72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05.95	445,105.46	9,72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37.70	6,507,733.64	2,149,71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837.70	6,507,733.64	2,149,7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131.75	-6,062,628.18	-2,139,9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256,701.83	28,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0,701.83	28,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305.39	789,534.67	351,5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2,305.39	10,789,534.67	21,351,5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30.38	17,210,465.33	-16,351,57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10	2.81	-199,4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5,287.16	-11,237,232.89	-18,938,08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899.57	19,673,132.46	38,611,21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1,186.73	8,435,899.57	19,673,132.4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873,824.21		19,144,786.41		82,993,21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974,604.13								2,873,824.21		19,144,786.41		82,993,21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054,000.00										-7,237,680.07		-6,183,68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7,680.07		-7,237,68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054,000.00												1,05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54,000.00												1,05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28,604.13								2,873,824.21		11,907,106.34	154,673,069.3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582,872.40		16,526,220.16		80,083,69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974,604.13								2,582,872.40		16,526,220.16		80,083,69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90,951.81		2,618,566.25		2,909,51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09,518.06		2,909,518.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0,951.81		-290,951.81		
1、提取盈余公积									290,951.81		-290,95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873,824.21		19,144,786.41		82,993,214.7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1,525,697.47		7,011,645.79		69,511,94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74,604.13								1,525,697.47		7,011,645.79		69,511,94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7,174.93		9,514,574.37		10,571,749.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71,749.30		10,571,749.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7,174.93		-1,057,174.93		
1、提取盈余公积									1,057,174.93		-1,057,17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74,604.13								2,582,872.40		16,526,220.16		80,083,696.69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此外，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规定，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相关财务信息。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杭州心隆花中城。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

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

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

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

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附注四(五)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

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
2	机器设备	10	5-10	9-18
3	运输设备	10	5	18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	3-5	18-3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为5年。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 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 由公司直营店销售给终端个人客户以及企业客户(团购)销售模式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提取货物并支付货款或确认应收账款时。

加盟店销售模式下, 公司根据加盟商订单每天向加盟商进行货物配送, 双方每周进行一次对账, 确认产品及物料的销货收入等。经双方对账无误后, 公司确认收入销售收入。

提货卡、提货券出售时不确认销售收入, 作为预收账款处理。消费者实际提取商品时, 各连锁店收回提货券, 直营店回收的提货券, 财务部门根据直营店POS 机记录的销货清单确认收入, 结转预收账款。加盟店回收的提货券、提货卡, 公司根据卡券金额的一定折扣, 抵减对各加盟店的应收账款金额后, 结转预收账款。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

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及会计核算基础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分布

(1) 按收入结构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013,383.95	96.47	82,812,975.47	90.78	95,988,114.81	93.35
其他业务收入	1,280,237.29	3.53	8,415,045.16	9.22	6,833,316.20	6.65
合计	36,293,621.24	100.00	91,228,020.63	100.00	102,821,431.01	100.00

公司所在行业为烘焙连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自产蛋糕、西点、面包、干点、月饼等烘焙食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加盟店品牌加盟费收入、加盟店管理费收入以及拆出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地区	35,013,383.95	100.00	82,812,975.47	100.00	95,988,114.81	100.00
其他						
合计	35,013,383.95	100.00	82,812,975.47	100.00	95,988,11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集中在杭州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蛋糕、西点	20,035,679.53	57.22	13,604,441.75	53.86
面包	14,719,897.17	42.04	11,177,563.36	44.26
月饼				
干点	257,807.25	0.74	475,159.56	1.88
合计	35,013,383.95	100.00	25,257,164.67	100.00
产品分类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蛋糕、西点	42,697,871.97	51.56	28,402,729.96	49.91
面包	31,617,773.83	38.18	21,617,217.35	37.99
月饼	6,013,445.62	7.26	4,699,878.30	8.26
干点	2,483,884.05	3.00	2,186,683.46	3.84
合计	82,812,975.47	100.00	56,906,509.07	100.00
产品分类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蛋糕、西点	51,168,878.41	53.31	30,135,472.18	48.38
面包	34,233,977.67	35.66	23,945,722.71	38.44
月饼	6,771,789.65	7.05	5,405,306.66	8.68
干点	3,813,469.08	3.97	2,800,635.07	4.50
合计	95,988,114.81	100.00	62,287,13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蛋糕、西点及面包、月饼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以上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6%、97.00%、96.03%。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收入方式分类

收款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OS 机现金收款收入	7,366,194.36	21.04	15,904,800.50	19.21	20,669,899.16	21.53
POS 银行卡收款（银行	774,101.43	2.21		0.00		0.00

卡/信用卡/杭州市民卡)收入						
提货券/卡抵款收入	13,040,982.20	37.25	35,558,944.86	42.94	45,718,593.68	47.63
先挂账后收款收入	60,191.41	0.17	2,770,726.29	3.35	1,147,163.37	1.20
加盟商收入	13,771,914.55	39.33	28,578,503.82	34.51	28,452,458.60	29.64
合计	35,013,383.95	100.00	82,812,975.47	100.00	95,988,114.81	100.00

POS 机现金收款及 POS 银行卡收款（银行卡/信用卡/杭州市民卡）收入为公司各直营门店实现的销售收入。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提取货物并支付货款时。根据公司《门店财务制度》，直营门店 POS 机现金收取营业款每日早班营业结束后，由收银员交入银行，晚班则次日交入银行，款项缴存后收银员将银行回单等一并传递给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将各直营店的 POS 销售情况和营业款存款销售统计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公司门店现金收入均及时存入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提货券/卡抵款收入为公司管理部的卡券销售收入。持有公司提货卡、提货券的消费者可以在浮力森林各连锁店领取商品。浮力森林管理部设有专人负责提货券的销售。在此种销售方式下，提货卡、提货券出售时不确认销售收入，作为预收账款处理。消费者实际提取商品时，各连锁店收回提货券，直营店回收的提货券，财务部门根据直营店 POS 机记录的销货清单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账款。加盟店回收的提货券、提货卡，公司根据卡券金额的一定折扣，抵减对各加盟店的应收账款金额后，结转预收账款。

先挂账后收款为公司向企业客户结算的方式。企业客户根据采购需要向公司门店提货后，通常以月为单位向公司进行结算付款。此种销售方式下，公司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加盟商收款为公司销售给各加盟商的产品销售收入。此种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加盟商订单每天向加盟商进行货物配送，双方每周进行一次对账，确认产品及物料的销货收入（配送的全部产品销售价格）等。此种销售模式下，经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13,383.95元，2014年、2013年同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82,267.64元、37,342,712.92

元，公司2015年1-7月实现的销售收入是2014年、2013年同期收入的134.24%、93.76%，占2014年、2013年全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8%、36.48%。

公司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以前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偏小，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如蛋糕、西点、面包、干点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即通常情况下受气候及节日因素影响，公司各年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出上半年少，下半年多的销售分布情况；（2）公司节日类产品（如月饼）的销售收入通常在下半年的8月、9月、10月实现，公司各年的月饼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10%之间。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13,175,139.34元，下降了13.73%。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2014年315消费者权益日中曝光的杭州广琪贸易公司销售过期原料事件影响，杭州地区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销售较2014年同期已整体回升并已达到了2013年同期销售的93.76%。

3、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各类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和物料。公司生产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糖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鸡蛋、三明治馅、色拉酱、巧克力、起士、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麦淇淋、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肉松、葡萄干等其他辅助原材料。

物料包括主要包括蛋糕盒、西点盒、面包袋、纸盘叉等。

直接人工包括公司在生产各类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运输、装修、保险、修理费等共同费用。

各月末，公司以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定额、物料消耗定额及人工工时定额占当月材料、物料、人工工时总定额比例为系数，分配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以人工定额占比为系数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直接材料:	14,397,516.28	57.01	36,953,249.14	64.95	42,215,176.51	67.77
面粉	1,160,257.48	4.59	2,898,551.55	5.09	4,477,044.50	7.19
油	2,874,888.75	11.38	6,281,307.60	11.04	10,044,718.30	16.13
糖	444,541.09	1.76	1,138,275.37	2	1,569,487.23	2.52
包装物	5,360,136.75	21.22	7,934,051.22	13.94	10,429,054.14	16.74
其他原材	4,557,692.21	18.05	18,701,063.40	32.86	15,694,872.34	25.2
2、直接人工	5,464,193.71	21.63	9,865,411.76	17.32	9,665,346.80	15.52
3、制造费用	5,395,454.68	21.36	10,087,848.17	17.73	10,406,613.31	16.71
合计	25,257,164.67	100.00	56,906,509.07	100.00	62,287,13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3年间的成本构成波动较小。2015年1-7月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2013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在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节日食品（月饼）的生产。公司生产月饼耗用的直接材料较其它产品更多，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002719）公开资料显示，其2011年至2013年1-6月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3年1-6月构成占比	2012年构成占比	2011年构成占比
1、直接材料	71.39	75.63	79.27
其中：面粉	19.43	26.16	27.18
油	3.39	3.47	3.01
糖	1.36	1.61	1.94
包装物	18.95	16.98	24.80
其他	28.26	27.41	22.34
2、直接人工	7.92	6.67	4.02
3、制造费用	20.69	17.70	16.7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麦趣尔低，但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麦趣尔高，其主要原因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50%以上蛋糕、西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裱花工艺需要耗用更多的人工工时，进而致公司产品的直接人工耗用较多。

4、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7月	35,013,383.95	25,257,164.67	9,756,219.28	27.86
2014年	82,812,975.47	56,906,509.07	25,906,466.40	31.28
2013年	95,988,114.81	62,287,136.62	33,700,978.19	35.11

公司报告期内按各产品核算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见下表：

产品分类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蛋糕、西点	20,035,679.53	13,604,441.75	6,431,237.78	32.10
面包	14,719,897.17	11,177,563.36	3,542,333.81	24.06
干点	257,807.25	475,159.56	-217,352.31	-84.31
月饼				
合计	35,013,383.95	25,257,164.67	9,756,219.28	27.86
产品分类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蛋糕、西点	42,697,871.97	28,402,729.96	14,295,142.01	33.40
面包	31,617,773.83	21,617,217.35	10,000,556.48	31.63
干点	2,483,884.05	2,186,683.46	297,200.59	11.97
月饼	6,013,445.62	4,699,878.30	1,313,567.32	21.84
合计	82,812,975.47	56,906,509.07	25,906,466.40	31.28
销售分类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蛋糕、西点	51,168,878.41	30,135,472.18	21,033,406.23	41.11

面包	34,233,977.67	23,945,722.71	10,288,254.96	30.05
干点	3,813,469.08	2,800,635.07	1,012,834.01	26.56
月饼	6,771,789.65	5,405,306.66	1,366,482.99	20.18
合计	95,988,114.81	62,287,136.62	33,700,978.19	35.1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315消费者权益日中曝光的杭州广琪贸易公司销售过期原料事件影响，杭州地区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降，公司2014年1-7月仅实现销售收入26,082,267.64元，是2013年同期的69.84%，公司经营出现了亏损。为应对行业风险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的不良趋势，公司启动了对毛利较高的产品，如蛋糕、西点的折扣促销活动，因此降低了2014年的主营产品毛利率。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002719）公开披露资料，其毛利率及毛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177,211,776.24	101,496,503.03	75,715,273.21	42.73
2014年	321,075,464.77	191,036,978.36	130,038,486.41	40.50
2013年	387,335,347.75	235,246,628.10	152,088,719.65	39.27

麦趣尔（002719）报告期内按各产品大类核算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乳制品	112,398,095.44	66,385,545.64	46,012,549.80	40.94
烘焙食品	47,449,139.10	26,023,868.82	21,425,270.28	45.15
节日食品	15,842,308.05	8,449,761.77	7,392,546.28	46.66
其他	1,522,233.65	637,326.80	884,906.85	58.13
合计	177,211,776.24	101,496,503.03	75,715,273.21	42.73
产品分类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乳制品	209,085,758.59	142,120,685.65	66,965,072.94	32.03
烘焙食品	55,264,388.48	28,740,393.51	26,523,994.97	47.99
节日食品	54,326,325.26	17,975,796.38	36,350,528.88	66.91
其他	2,686,056.32	2,463,798.07	222,258.25	8.27
合计	321,362,528.65	191,300,673.61	130,061,855.04	40.47
销售分类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乳制品	245,563,742.60	174,209,386.95	71,354,355.65	29.06
烘焙食品	68,289,132.20	34,417,780.52	33,871,351.68	49.60
节日食品	71,029,520.00	24,168,010.10	46,861,509.90	65.97
其他	2,767,086.00	2,743,416.14	23,669.86	0.86
合计	387,649,480.80	235,538,593.71	152,110,887.09	39.24

报告期内，麦趣尔与公司同类的烘焙食品、节日食品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平稳且毛利率大幅高于公司，其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的销售渠道构成存在差异。根据麦趣尔公开披露的资料，麦趣尔食品公司各业务渠道销售收入占食品公司销售的比重如下：

销售渠道	2013 年 1-6 月占比 (%)	2012 年占比 (%)	2011 年占比 (%)
烘焙连锁店	85.31	72.96	73.59
经销商	2.77	6.72	6.79
大型超市	5.19	8.35	8.86
其他渠道	6.74	11.98	10.76
合计	100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如下：

销售渠道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直营销售渠道收入	28.12	36.09	31.55
加盟销售渠道收入	71.88	63.91	68.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进行划分时，将报告期内“提货券/卡抵款收入”根据直营店、加盟店卡、券回收情况进行了区分。直营店回收的卡、券确认为直营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加盟商回收的卡、券销售收入确认为加盟商销售渠道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来源于直营店销售，而麦趣尔公司70%以上来源于

自营销售，直营销售的毛利率大幅高于其他销售渠道，因此公司报告期的烘焙食品、节日食品的毛利率均低于麦趣尔的相应产品的毛利率。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293,621.24	91,228,020.63	102,821,431.01
销售费用（元）	4,579,363.45	8,332,022.10	8,841,873.13
管理费用（元）	13,054,719.24	18,247,192.76	16,152,068.25
财务费用（元）	509,999.93	775,936.30	536,280.39
期间费用合计（元）	18,144,082.62	27,355,151.16	25,530,221.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2	9.13	8.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97	20.00	15.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0.85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9.99	29.99	24.83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8,144,082.62元、27,355,151.16元、25,530,221.77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99%、29.99%、24.83%。2015年1-7月的期间费用占2014年、2013年全年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6.33%、71.07%，且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增加7.15%，公司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因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8,685,866.69	12,630,327.28	10,526,161.62
折旧费	537,439.63	488,908.45	242,216.74
办公费	194,457.53	264,079.18	314,177.03
差旅费	484,027.00	411,808.30	505,549.90
低值易耗品	44,542.53	196,960.82	440,092.56
通讯费	73,958.08	135,327.07	176,806.56
修理费	109,295.25	57,812.98	144,131.57

业务招待费	160,848.13	271,619.44	188,380.86
无形资产摊销	625,601.91	725,491.48	316,925.37
水电费	44,700.50	83,009.92	85,166.90
交通费	177,187.99	182,072.66	234,798.78
租赁费	366,152.10	503,423.91	422,852.74
土地使用税	43,167.35	11,467.35	11,467.35
印刷费	479,773.48	906,762.25	1,101,323.73
其他	1,027,701.07	1,378,121.67	1,442,016.54
管理费用合计	13,054,719.24	18,247,192.76	16,152,068.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013 年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 10,526,161.62 元，2014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至 12,630,327.28 元，较 2013 年增加 2,104,165.66 元。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龄工资以及随杭州本地最低工资的调整，增加了职工薪酬的支付，另一方面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随员工工资的增加而增加。

(2) 资产的折旧、摊销增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司在 2014 年斥资 340 余万开发了包括采购与仓库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总账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定制 SAP 系统，并引入了包含门店销售管理、营运管理等、商品调拨管理等功能的烘焙营业管理系统软件，进而使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38,731.29	2,932,934.04	2,711,999.90
折旧	87,042.18	553,109.26	723,610.74
低值易耗品	39,021.92	107,476.99	68,494.89
通讯费	32,683.79	89,702.00	79,347.75
水电费	285,308.29	505,733.52	494,497.27

租赁费	2,317,973.05	3,517,132.92	2,918,512.60
装修费	297,120.39	329,868.17	529,540.76
劳务费		135,948.97	1,033,260.23
其他	81,482.54	160,116.23	282,608.99
销售费用合计	4,579,363.45	8,332,022.10	8,841,873.1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5.77%，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占 2014 年、2013 年的比例分别为：54.96%、51.79%，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劳务费大幅下降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劳务费，核算公司支付给各加盟店店主的销售费用，公司根据各加盟店销售的提货券及充值卡金额，给予其销售额的 1.5% 作为销售费用，各加盟店店主或相关销售人员根据收入的金额向公司提供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代开的劳务发票。公司 2014 年 4 月以后，公司已全面停止向加盟商支付劳务费的方式进行营销推广，进而致销售费用中的劳务费大幅减少至无。

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费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租赁费逐年上涨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原直营门店房屋租赁价格上涨。公司各直营门店与房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因租赁期限较长(通常为五年)，在签署合同时，大部分为租金递增合同，随着公司直营门店营业期限的增加，公司租赁费用增加；

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新增直营门店 3 家（其中 1 家在 2015 年关闭）致租赁费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12,305.39	789,534.67	351,574.17
减：利息收入	16,238.59	30,562.78	35,703.25
利息净支出	496,066.80	758,971.89	315,870.92
现金折让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933.03	16,967.22	20,959.76
汇兑损益	0.10	-2.81	199,449.71
合计	509,999.93	775,936.30	536,280.39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进而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500.60	-9,72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64.07	-231,610.95	-152,55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3,986.08	-20,040.03
合计	232,864.07	-340,125.47	-142,246.03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加盟店罚款收入	2,000.00	2,000.00	44,169.99	44,169.99	30,965.00	30,965.00
报缴个税奖励收入	149,219.67	149,219.67	6,121.00	6,121.00	11,113.50	11,113.50
其他	10,500.05	10,500.05	21,285.00	21,285.00		
合计	281,719.72	281,719.72	71,575.99	71,575.99	42,078.50	42,078.50

公司2015年获取的政府补助系根据《关于加快杭州市餐饮发展推进“美食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2]178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120,000.00元。

公司2015年获取的金额为149,219.67元的营业外收入系公司代扣代缴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获得的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的奖励。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500.60	182,500.60	9,729.07	9,729.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500.60	182,500.60	9,729.07	9,729.07
非经常性损失						
水利建设基金	47,214.90	47,214.90	93,705.85	93,705.85	105,554.86	105,554.86
罚款支出	550.00	550.00	500.00	500.00	10,372.05	10,372.05
赔偿支出			77,363.84	77,363.84		
其他	1,090.75	1,090.75	131,617.25	131,617.25	78,708.58	78,708.58
合计	48,855.65	48,855.65	485,687.54	485,687.54	204,364.56	204,364.5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水利建设基金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27日下发的《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的规定，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公司2013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支出中，包括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2013年度第一季度杭州专项食品监督抽查中，因生产的朱丽叶蛋糕食品标签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被杭州市余杭区农产品监测中心检测判定为不合格而开具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经开）质监罚字【2013】3号，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22.05元的处罚决定。除此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为公司运输车辆及办公车辆的交通违章罚款。

公司2014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为77,363.84元的赔偿支出为公司支付给员工商茹莹的工伤补偿。因商茹莹在2014年3月5日入职时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入职，其在2014年3月13日工作中不慎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手中环指切割伤，所受工伤受伤程度相当于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因该员工冒用他人身份入职，其入职期间发生的工伤无法办理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障碍鉴定。经双方协商，

公司就其工伤向商茹莹支付了住院治疗所产生的医药费、伙食补助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77,363.84元。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4,030.20	46,274.39	2,444.27
银行存款	18,647,886.01	8,389,625.18	19,670,688.19
合计	18,781,916.21	8,435,899.57	19,673,132.46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票据	35,188,500.00		
合计	35,188,500.00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出票方为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五张，票据号分别为23750501、23750502、23750503、23750504、23750505，金额合计35,188,500.00元，以上五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2016年1月22日。

因成都浮力森林欠公司大额款项，该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向公司开具无商品买卖交易实质的商业承兑票据。公司取得票据后，意识到取得无商品买卖交易实质的票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要求，故未对以上票据进行贴现，公司要求成都浮力森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所欠公司款项。截至2015年11月18日，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更名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与票据金额相等的全部款项，成都浮力森林所欠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后，公司已将全部商业承兑票据退还。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无商品交易实质的商业承兑票据给公司的资产带来了较大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因签发、取得

或转让了不具有真实交易的票据给公司带来相应损失，其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若相关主管部门因公司不当签发、取得或转让票据给予公司处罚和罚款，公司处罚与罚款损失由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禹平、翁荣辉、翁高美、叶永贵、郑正当、陈开强承担”。因成都浮力森林在报告期为公司关联方，其所欠公司款项为关联方占用资金，为确保挂牌后，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促使浙江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金、代其垫支款项以及其他促使浙江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等占用浮力森林资金的行为。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10,267.76		1,901,466.95		29,908,800.81
其中：账龄组合	31,682,281.76	99.6	1,901,466.95	6	29,780,814.81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127,986.00				127,98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810,267.76		1,901,466.95		29,908,800.8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78,513.31		1,909,038.82		37,769,474.49

其中：账龄组合	38,180,676.34	96.23	1,909,038.82	5	36,271,637.52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1,497,836.97				1,497,83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678,513.31		1,909,038.82		37,769,474.4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4,793.91		743,947.93		14,250,845.98
其中：账龄组合	14,542,958.65	96.99	743,947.93	5.12	13,799,010.72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451,835.26				451,83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994,793.91		743,947.93		14,250,845.98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1,810,267.76元、39,678,513.31元、14,994,793.91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5%、43.49%、14.58%。

公司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受315消费者权益日中曝光的杭州广琪贸易公司销售过期原料事件影响，杭州地区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降，公司2014年1-7月仅实现销售收入26,082,267.64元，是2013年同期的69.84%，公司经营出现了亏损。为应对行业风险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的不良趋势，公司通过增加加盟商的货款信用期等方式减少收入下滑对加盟商的不利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货款的信用期从2013年及之前年度的1个月普遍增加至3个月，进而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增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尽管公司2015年、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公司2015年、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均在80.0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公司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335,224.71	1,266,761.24	5
1 至 2 年	6,347,057.05	634,705.71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682,281.76	1,901,466.9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180,576.34	1,909,028.82	5
1 至 2 年	100.00	1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180,676.34	1,909,038.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06,958.65	710,347.93	5
1 至 2 年	336,000.00	33,6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542,958.65	743,947.93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1,810,267.76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056,530.00 元，回款比例为 63.05%。

(2) 按合并口径归集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浮力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西大店）	非关联方	4,487,915.84	14.11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滨江区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江汉路店）	非关联方	2,541,112.59	7.99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西湖区亚开食品店（浮力森林保俶店）	非关联方	2,245,977.22	7.06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西湖区合力成食品店（浮力森林文三西店）	非关联方	1,787,227.13	5.62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开禧副食品商店（浮力森林葵巷店）	非关联方	1,601,507.87	5.03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2,663,740.65	39.8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浮力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西大店）	非关联方	7,180,060.08	18.1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开禧副食品商店（浮力森林葵巷店）	非关联方	3,195,724.50	8.05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西湖区亚开食品店（浮力森林保俶店）	非关联方	2,846,042.85	7.17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滨江区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江汉路店）	非关联方	2,010,726.40	5.07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西湖区合力成食品店（浮力森林文三西店）	非关联方	1,940,399.67	4.89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7,172,953.50	43.2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数的比例(%)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浮力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西大店）	非关联方	4,186,522.96	27.92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拱墅区凡达食品经营部（浮力森林红石店）	非关联方	883,555.02	5.89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下城区朝姐食品店（浮力森林朝晖店）	非关联方	851,378.42	5.68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滨江区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江汉店）	非关联方	794,254.43	5.30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开禧副食品商店（浮力森林葵巷店）	非关联方	711,550.96	4.78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7,427,261.79	49.57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8,862.38	100	2,062,885.96	100	1,728,933.87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28,862.38	100	2,062,885.96	100	1,728,933.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明细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费	1,850,703.67	1,866,897.18	1,529,952.14
预付装修费			111,994.45
预付保险费	87,250.18	77,862.78	86,987.28
预付货款	890,908.53	118,126.00	
合计	2,828,862.38	2,062,885.96	1,728,933.8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各直营门店及公司管理部办公用房的房租款、预付供应商货款构成。

（3）按合并口径归集的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44.44	13.31	1年以内	融资租赁预付款
陈教滔	非关联方	290,666.67	10.28	1年以内	房租款
俞飞	非关联方	192,339.58	6.8	1年以内	房租款
董爱莉	非关联方	188,025.00	6.65	1年以内	房租款
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09.17	6.42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1,229,184.86	43.4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吴如滢	非关联方	360,517.50	17.48	1年以内	房租款
施桂仙	非关联方	254,333.33	12.33	1年以内	房租款
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51.00	10.57	1年以内	房租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08.00	7.98	1年以内	房租款
陈教滔	非关联方	109,000.00	5.28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1,106,509.83	53.6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吴如滢	非关联方	343,350.00	19.86	1年以内	房租款
施桂仙	非关联方	267,634.00	15.48	1年以内	房租款
吴嘉振	非关联方	180,955.53	10.47	1年以内	房租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08.00	9.52	1年以内	房租款
陈教滔	非关联方	109,000.00	6.3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计		1,065,547.53	61.6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0,476.11		73,702.98		946,773.13
其中：账龄组合	992,846.11	97.29	73,702.98	7.42	919,143.13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27,630.00				27,6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0,476.11		73,702.98		946,773.13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72,830.44		116,145.66		46,856,684.78
其中：账龄组合	648,058.40	1.38	116,145.66	17.92	531,912.74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46,324,772.04				46,324,77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972,830.44		116,145.66		46,856,684.78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77,896.80		91,893.53		40,686,003.27
其中：账龄组合	443,447.83	1.09	91,893.53	20.72	351,554.30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40,331,448.97				40,331,44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777,896.80		91,893.53		40,686,003.27

公司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9,964.02	32,998.20	5
1至2年	320,317.63	32,031.76	10
2至3年	5,559.20	1,667.76	30

3 年以上	7,005.26	7,005.26	100
合计	992,846.11	73,702.9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3,493.94	26,674.70	5
1 至 2 年	11,315.00	1,131.50	10
2 至 3 年	21,300.00	6,390.00	30
3 年以上	81,949.46	81,949.46	100
合计	648,058.40	116,145.6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655.37	15,732.77	5
1 至 2 年	44,013.00	4,401.30	10
2 至 3 年	18,600.00	5,580.00	30
3 年以上	66,179.46	66,179.46	100
合计	443,447.83	91,893.53	

报告期内，关联方组合的大额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46,288,542.04	借款本金及利息	40,262,850.44	借款本金及利息
合计	46,288,542.04		40,262,850.44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及利息		46,288,542.04	40,262,850.44
往来款	946,773.13	568,142.74	423,152.83
合计	946,773.13	46,856,684.78	40,686,003.27

(3) 按合并口径归集的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9.51	1 年以内	保证金
裘军	非关联方	113,047.74	11.1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游凯杰	非关联方	70,000.00	6.91	1-2 年	往来款
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63.00	5.91	1-2 年	往来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	非关联方	40,000.00	3.95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682,910.74	67.4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25,691.60	31.99	1 年以内	暂借款
		16,011,220.78	34.09	1-2 年	
		5,401,574.93	11.52	2-3 年	
		9,850,054.73	20.97	3 年以上	
游凯杰	非关联方	70,000.00	0.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裘军	非关联方	64,875.76	0.1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63.00	0.1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佳蕙	非关联方	36,405.69	0.0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6,519,686.49	99.0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11,220.78	39.26	1 年以内	暂借款
		5,401,574.93	13.25	1-2 年	
		2,891,238.04	7.09	2-3 年	
		15,958,816.69	39.14	3 年以上	
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63.00	0.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裘军	非关联方	49,950.97	0.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1	3 年以上	押金
施桂仙	非关联方	31,499.47	0.08	3 年以上	押金
合计		40,444,163.88	99.19		

6、存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791.45		1,382,791.45	996,946.42		996,946.42	673,191.28		673,191.28
物料	2,276,881.08		2,276,881.08	1,912,867.24		1,912,867.24	1,137,270.97		1,137,270.97
库存商品	1,219,934.02		1,219,934.02	625,646.57		625,646.57	158,614.97		158,614.97
在产品	2,344,557.82		2,344,557.82	449,941.08		449,941.08			
在途物资	24,249.83		24,249.83	65,795.58		65,795.58			
合计	7,248,414.20		7,248,414.20	4,051,196.89		4,051,196.89	1,969,077.22		1,969,077.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物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因公司生产根据各直营店及加盟店订单安排生产，故各报告期末，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占比分别为：6.00%、3.22%、1.94%。公司2015年7月31日期末存货较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生产月饼增加的原、物料备料及生产月饼形成的在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管理制度	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及控制节点	执行情况
------	---------------	------

仓储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成品仓库则应视实际出货情形，将内部划分存放区、出货区及报废区等若干储存区域，并制作明显标志； 2、规划原、物料仓库内储存位置时，可按产品类别或相似类别区分，如主原料、酱料、新鲜食材等加以区分；规划半成品、成品及商品仓库内储存位置时，则可按产品类别，如面包、西点、饮品等加以区分。视需要将仓库内储存区域分布情形绘制配置图，放于仓储明显之处； 3、存货之存放，应将其编号、名称、数量等，进行适当登录，并逐批登记动态，以利盘点作业之进行； 4、各类存货于保管期间经盘点结果，发现料帐不符时，按本公司盘点作业办理，追查差异原因，经核准后调整帐； 二、存货分类及编号原则 1、存货分类： (1)原料：形成产品品项，并能计入产品成本之材料。 (2)物料：凡直接或间接投入生产制程中，且能计入产品成本之材料。 (3)半成品：凡储存可供其他生产线继续生产者皆属之。 (4)成品：凡制造完成可存入仓储，以供出售之产品。 (5)商品：直接向外采购，供作直接销货之产品 2、编号原则 (1)以简单数字代表存货之类属、名称、规格及其他有关事项以便于分类。 (2)分类编号的目的为提高效率、便利供应储存及统计分析。 (3)存货依一定的标准逐次分类而作有系统的排列，其编号之原则为前后一致之应用，以符合简单、完全、单一之原则。 三、成品及商品出库： 1、成品出库由包装人员每日依据系统内之出货信息，商品出库则由仓储人员每日依据系统内之出货信息，安排后续之出货。 2、于实际出货时，包装人员/仓储人员清点出货实际数量与系统内纪录出货数量相符后，打印「出货单」，由物流人员及包装人员/仓储人员于单据上签名确认出货数量。包装主管则每月检视「出货明细报表」，确认出货情形是否有异常状况。 3、财务部根据系统出货信息及验收签名之「出货单」等凭证编制传票入账。	全部执行
--------	---	------

存货盘点	盘点方式采用定期盘点：分为每月盘点及年中/年底盘点。 1、每月盘点：仓储人员及线边仓管理专人每月实施盘点作业，以确认仓储之实际数量与系统记录数量一致。若有差异，负责人员于系统产生「盘点差异表」，并于查明差异原因后，送交权责主管核阅。若有确认须执行帐务调整者，应制作「盘点差异调整申请单」，经相关人员会签及权责主管核准后，送交财务部人员进行调整入账。 2、年中/年底盘点：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盘，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盘点工作。 （1）盘点前仓储人员依仓库别（含线边仓）拟定「盘点计划」，成立临时性盘点组织，协调各单位人员，进行盘点作业，并打印「盘点清册」做为盘点使用。 （2）盘点计划内容应包括：盘点作业日期、会计师事务所抽盘日期、盘点方式、盘点范围、人员组织及工作分配、盘点应注意事项、其他。 （3）年中及年底盘点工作进行时，应同时考虑盘点当日存货进出库之纪录，并妥善保存该进出纪录，以利后续会计师查核作业。 （4）盘点时应尽量采用精确之计量器具，避免主观目测。 （5）仓储人员于初盘完毕，将盘点结果填注「盘点清册」上后签章，而财务部与会计师人员复盘抽盘完毕后，亦应于「盘点清册」及上签章存查。 （6）完成盘点后，仓储人员汇总各仓库交回之「盘点清册」，交予仓储主管由其将清册上实际盘点数量键入系统。 （7）盘点如有发生差异，由仓储主管于系统中产生「盘点差异表」，并交予仓储人员查明差异原因后，送交权责主管核阅。若有确认须执行帐务调整者，仓储人员制作「盘点差异调整申请单」，经相关人员会签及权责主管核准后，送交财务部人员进行调整入账。	全部执行
存货呆滞品处理	1、仓储人员每月自系统打印「库龄分析表」，依据库龄判定呆滞之货品及分析呆滞之原因，并依据「呆滞料处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后，将结果送交权责主管检视。 2、于判定呆滞之货品及分析原因后，如拟办理报废者，则依存货报废作业办理。	全部执行

公司原材料、物料根据采购入账价格进行价税分离后确认原、物料的入账价值。各月末，公司以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定额、物料消耗定额及人工工时定额占当月材料、物料、人工工时总定额比例为系数，分配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以人工定额占比为系数进行分配。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374,168.70	11,672,977.50	3,941,252.06	3,283,830.48	40,272,228.74
2. 增加金额		500,025.38	400,707.56	253,309.41	1,154,042.35
（1）购置		500,025.38	400,707.56	253,309.41	1,154,042.35
（2）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减少金额				97,290.46	97,290.46
(1) 处置或报废				97,290.46	97,290.46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374,168.70	12,173,002.88	4,341,959.62	3,439,849.43	41,328,980.63
二、累计折旧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707,820.24	7,681,184.13	3,221,836.49	1,787,556.49	22,398,397.35
2. 增加金额	947,437.60	733,149.03	148,769.54	398,409.40	2,227,765.57
(1) 计提	947,437.60	733,149.03	148,769.54	398,409.40	2,227,765.57
3. 减少金额				87,561.39	87,561.39
(1) 处置或报废				87,561.39	87,561.39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55,257.84	8,414,333.16	3,370,606.03	2,098,404.50	24,538,601.53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18,910.86	3,758,669.72	971,353.59	1,341,444.93	16,790,37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66,348.46	3,991,793.37	719,415.57	1,496,273.99	17,873,831.3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21,374,168.7	12,173,002.8	4,341,959.6	3,439,849.4	41,328,980.6

12月31日	0	8	2	3	3
2. 增加金额		407,435.57		533,567.52	941,003.09
(1) 购置		407,435.57		533,567.52	941,003.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减少金额		934,844.01	105,979.00	399,226.14	1,440,049.15
(1) 处置或报废		934,844.01	105,979.00	399,226.14	1,440,049.15
4. 2014年12月31日	21,374,168.70	11,645,594.44	4,235,980.62	3,574,190.81	40,829,934.57
二、累计折旧	10,655,257.84	8,414,333.16	3,370,606.03	2,098,404.50	24,538,601.53
1. 2013年12月31日	10,655,257.84	8,414,333.16	3,370,606.03	2,098,404.50	24,538,601.53
2. 增加金额	1,235,959.03	412,852.54	161,275.79	355,081.66	2,165,169.02
(1) 计提	1,235,959.03	412,852.54	161,275.79	355,081.66	2,165,169.02
3. 减少金额		591,145.77	95,381.09	308,416.83	994,943.69
(1) 处置或报废		591,145.77	95,381.09	308,416.83	994,943.69
4. 2014年12月31日	11,891,216.87	8,236,039.93	3,436,500.73	2,145,069.33	25,708,826.86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82,951.83	3,409,554.51	799,479.89	1,429,121.48	15,121,10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18,910.86	3,758,669.72	971,353.59	1,341,444.93	16,790,379.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	合计

				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374,168.70	11,645,594.44	4,235,980.62	3,574,190.81	40,829,934.57
2. 增加金额		2,209,310.78	74,179.48	285,816.75	2,569,307.01
（1）购置		2,209,310.78	74,179.48	285,816.75	2,569,307.0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减少金额		2,889,429.10	108,915.50		2,998,344.60
（1）处置或报废		2,889,429.10	108,915.50		2,998,344.60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21,374,168.70	10,965,476.12	4,201,244.60	3,860,007.56	40,400,896.98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91,216.87	8,236,039.93	3,436,500.73	2,145,069.33	25,708,826.86
2. 增加金额	552,671.94	343,843.11	83,741.15	217,316.91	1,197,573.11
（1）计提	552,671.94	343,843.11	83,741.15	217,316.91	1,197,573.11
3. 减少金额	6,006.26	1,027,249.84	98,023.95		1,131,280.05
（1）处置或报废	6,006.26	1,027,249.84	98,023.95		1,131,280.05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437,882.55	7,552,633.20	3,422,217.93	2,362,386.24	25,775,119.92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加金额					
（1）计提					
3. 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07.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36,286.15	3,412,842.92	779,026.67	1,497,621.32	14,625,77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9,482,951.83	3,409,554.51	799,479.89	1,429,121.48	15,121,107.71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械设备	2,000,000.00	126,666.67	1,873,333.33

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一批作为售后回租标的物，以2,000,000.00元作为融资租赁的本金，租赁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间的起始日为租赁物交付之日，租赁期间届满日为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预定支付第一笔购买款之日起的三年期届满日。

公司上述标的资产系2008年至2015年间购买的生产经营用资产，并作为固定资产在账面核算，在租赁开始日，以租入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其入账价值（入账价值为2,000,000.00元），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2,423,500.00元之间的差额423,500.00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月摊销。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376,444.44元。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平海店营业房（账面净值4,042,272.56元）与房屋及建筑物——浦沿商铺（账面净值1,400,940.60元）作为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1200万元贷款的担保物。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工厂厂房（账面净值3,554,337.75元）作为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400万元贷款的担保物。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各期末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667,047.53	1,667,047.53	378,385.00
合计	1,667,047.53	1,667,047.53	378,385.00

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为公司为拟新建厂房的前期设计费、土地平整费等。因公司新建厂房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无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2) 重大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建设	334,600.00	43,785.00		378,385.00
合计	334,600.00	43,785.00		378,385.00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建设	378,385.00	1,288,662.53		1,667,047.53
合计	378,385.00	1,288,662.53		1,667,047.53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7月31日
厂房建设	1,667,047.53			1,667,047.53
合计	1,667,047.53			1,667,047.53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3,698,099.83	28,307.70	3,726,407.53
2. 增加金额		1,070,753.11	1,070,753.11
(1) 购置		1,070,753.11	1,070,753.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98,099.83,	1,099,060.81	4,797,160.64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9,671.36	22,646.16	182,317.52
2. 增加金额	74,042.88	242,882.49	316,925.37
(1) 计提	74,042.88	242,882.49	316,925.37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3,714.24	265,528.65	499,242.89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64,385.59	833,532.16	4,297,91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8,428.47	5,661.54	3,544,090.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98,099.83,	1,099,060.81	4,797,160.64
2. 增加金额		3,835,667.62	3,835,667.62
(1) 购置		3,835,667.62	3,835,667.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98,099.83,	4,934,728.43	8,632,828.26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3,714.24	265,528.65	499,242.89

2. 增加金额	74,043.23	651,448.25	725,491.48
(1) 计提	74,043.23	651,448.25	725,491.48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7,757.47	916,976.90	1,224,734.3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0,342.36	4,017,751.53	7,408,09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4,385.59	833,532.16	4,297,917.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98,099.83,	4,934,728.43	8,632,828.26
2. 增加金额		85,666.67	85,666.67
(1) 购置		85,666.67	85,666.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3,698,099.83	5,020,395.10	8,718,494.93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7,757.47	916,976.90	1,224,734.37
2. 增加金额	43,191.75	582,410.16	625,601.91
(1) 计提	43,191.75	582,410.16	625,601.91
3.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350,949.22	1,499,387.06	1,850,336.28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加金额			
（1）计提			
3. 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7,150.61	3,521,008.04	6,868,158.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390,342.36	4,017,751.53	7,408,093.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财务核算、生产、销售、管理、运营使用的各类软件。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087,703.60	599,769.00	1,354,128.26		1,333,344.34
合 计	2,087,703.60	599,769.00	1,354,128.26		1,333,344.3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333,344.34	1,418,196.66	780,480.96		1,971,060.04
网络维保费		232,376.42	75,438.22		156,938.20
合 计	1,333,344.34	1,650,573.08	855,919.18		2,127,998.2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日
装修费	1,971,060.04	522,000.00	415,303.52		2,077,756.52
网络维保费	156,938.20	274,298.10	187,395.37		243,840.93
合 计	2,127,998.24	796,298.10	602,698.89		2,321,597.4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各直营门店、公司管理部办公用房以及工厂厂房的装修费及网络维保费用（数据库机房）构成。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5,169.93	493,792.48	2,025,184.48	506,296.12	835,841.46	208,960.37
合计	1,975,169.93	493,792.48	2,025,184.48	506,296.12	835,841.46	208,960.3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及各期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余额（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15LRJ061	6,000,000.00	注	2015年4月14日-2016年4月13日	抵押借款	15LRD010、15LRD011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15LRJ067	6,000,000.00	注	2015年4月23日-2016年4月22日	抵押借款	15LRD010、15LRD011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3010120150012981	4,000,000.00	5.35	2015年5月4日-2016年5月3日	抵押借款	33100620140014482
合计		16,000,000.00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的利率为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8个基点。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84,067.80	7,208,084.38	5,104,406.08
1-2年			23,251.6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384,067.80	7,208,084.38	5,127,657.6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及2013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平衡营运资金的管理，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的情况下，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协调，增加了应付账款的付款周期进而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款	9,384,067.80	7,208,084.38	5,127,657.68
合计	9,384,067.80	7,208,084.38	5,127,657.68

(3) 按合并口径归集的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占应付账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186.99	14.44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311.43	12.96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343.15	8.29	1年以内	未结算
科麦(上海)烘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29.25	7.42	1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748.90	7.2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4,722,019.72	50.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	账龄	未结算

	系	日	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原因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210.00	17.44	1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115.57	9.99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821.77	9.74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富盛纸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08.46	7.4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新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17.22	7.2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3,731,373.02	51.7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 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655.84	17.8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399.42	15.53	1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富盛纸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987.07	11.43	1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香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57.80	7.18	1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科麦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322.00	6.31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986,522.13	58.25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63,191.40	4,903,656.53	1,062,500.00
1至2年	355,000.00	527,500.00	1,141,750.00
2至3年	412,500.00	851,750.00	763,100.00
3年以上	846,100.00	765,100.00	183,400.00
合计	9,976,791.40	7,048,006.53	3,150,75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由充值卡收取的预收款项及各加盟店缴纳的加盟费构成。

公司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收取的各加盟店加盟金。公司与加盟店签订的加盟期间通常为 5 年，签订加盟合同时一次性收取加盟金，并在财务核算上做预收账款处理。之后，按月将加盟费收入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充值卡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按合并口径归集的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浮力森林西环店	非关联方	140,000.00	1.4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玛尼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非关联方	97,500.00	0.98	1-2 年	未结算
杭州余杭区甬苑街道杭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临平广场店）	非关联方	92,500.00	0.93	3 年以上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茂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衢江店）	非关联方	92,500.00	0.93	3 年以上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友立综合商行（浮力森林江城店）	非关联方	87,500.00	0.88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510,000.00	5.1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市上城区玛尼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非关联方	115,000.00	1.63	1-2 年	未结算
杭州余杭区甬苑街道杭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临平广场店）	非关联方	110,000.00	1.56	3 年以上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茂旺食品店（浮力森林衢江店）	非关联方	110,000.00	1.56	3 年以上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友立综合商行（浮力森林江城店）	非关联方	105,000.00	1.49	2-3 年	未结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可蛋糕店（浮力森林东城店）	非关联方	105,000.00	1.49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545,000.00	7.7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占预收账款项	账龄	未结算

		31 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原因
杭州市上城区玛尼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非关联方	145,000.00	4.6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余杭区甬苑街道杭旺食品店（浮力森林临平广场店）	非关联方	140,000.00	4.44	2-3 年	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友立综合商行（浮力森林江城店）	非关联方	135,000.00	4.28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市下城区洲恒食品商行（浮力森林百井坊巷店）	非关联方	132,000.00	4.19	1 年以内	未结算
杭州余杭区良渚逸趣食品商行（浮力森林良渚店）	非关联方	132,000.00	4.19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684,000.00	21.7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47,234.98	23,713,439.03	23,131,312.31	2,229,361.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8,014.01	2,278,014.01	
合 计	1,647,234.98	25,991,453.04	25,409,326.32	2,229,361.70
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7,234.98	20,211,672.40	19,629,545.68	2,229,361.70
(2) 职工福利费		1,326,098.99	1,326,098.99	
(3) 社会保险费		1,985,912.77	1,985,912.77	
(4) 医疗保险费		1,985,912.77	1,985,912.77	
(5) 住房公积金		27,753.00	27,753.00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001.87	162,001.87	
合计	1,647,234.98	23,713,439.03	23,131,312.31	2,229,361.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6,673.30	1,996,673.30	
(2) 失业保险费		281,340.71	281,340.71	
合 计		2,278,014.01	2,278,014.0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日			31 日
短期薪酬	2, 229, 361. 70	26, 277, 857. 92	26, 359, 272. 85	2, 147, 946. 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914, 465. 86	1, 914, 465. 86	
合 计	2, 229, 361. 70	28, 192, 323. 78	28, 273, 738. 71	2, 147, 946. 77
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229, 361. 70	22, 954, 382. 48	23, 035, 797. 41	2, 147, 946. 77
(2) 职工福利费		1281961. 26	1281961. 26	
(3) 社会保险费		1, 814, 371. 18	1, 814, 371. 18	
(4) 医疗保险费		1, 814, 371. 18	1, 814, 371. 18	
(5) 住房公积金		28, 848. 00	28, 848. 00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 295. 00	198, 295. 00	
合计	2, 229, 361. 70	26, 277, 857. 92	26, 359, 272. 85	2, 147, 946. 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 666, 484. 49	1, 666, 484. 49	
(2) 失业保险费		247, 981. 37	247, 981. 37	
合 计		1, 914, 465. 86	1, 914, 465. 86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147, 946. 77	15, 318, 797. 19	15, 635, 511. 72	1, 831, 232. 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803, 957. 11	1, 803, 957. 11	
合 计	2, 147, 946. 77	17, 122, 754. 30	17, 439, 468. 83	1, 831, 232. 24
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147, 946. 77	13, 103, 133. 46	13, 419, 847. 99	1, 831, 232. 24
(2) 职工福利费		545, 377. 88	545, 377. 88	
(3) 社会保险费		1, 564, 108. 64	1, 564, 108. 64	
(4) 医疗保险费		1, 564, 108. 64	1, 564, 108. 64	
(5) 住房公积金		15, 972. 00	15, 972. 00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 205. 21	90, 205. 21	
合计	2, 147, 946. 77	15, 318, 797. 19	15, 635, 511. 72	1, 831, 232. 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8,164.93	1,618,164.93	
(2) 失业保险费		185,792.18	185,792.18	
合 计		1,803,957.11	1,803,957.11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5,841.31	1,882,466.31	1,588,200.43
营业税	12,277.74	279,805.05	304,584.06
城建税	22,379.98	155,604.34	132,494.88
教育费附加	9,552.73	66,648.92	56,78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5.59	44,497.09	37,855.68
企业所得税	-38,879.47	1,391,173.00	3,456,683.6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784.51	32,165.76	20,590.10
印花税	45.00	2,144.74	1,872.24
工会经费		49,123.01	48,045.06
合计	263,447.39	3,903,628.22	5,647,109.63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43,360.46	3,705,804.53	1,301,830.91
1-2年	1,250,060.98		755,805.60
2-3年			1,610,287.15
3年以上			410,480.00
合计	3,993,421.44	3,705,804.53	4,078,403.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各年按照销售收入计提的教育经费及收取的各加盟店保证金构成。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保证金	1,645,480.00	1,645,480.00	1,695,480.00
往来款	2,347,941.44	2,060,324.53	2,382,923.66
合计	3,993,421.44	3,705,804.53	4,078,403.66

(3) 按合并口径归集的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单位

单位	2015年7月31日	款项性质
杭州市西湖区合力成食品店（浮力森林文三西店）	100,000.00	保证金
杭州西湖区亚开食品店（浮力森林保俶店）	80,000.00	保证金
汪晓琴	50,480.00	保证金
杭州市上城区玛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50,000.00	保证金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新狐狸食品店（浮力森林塘栖店）	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30,480.00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杭州市西湖区合力成食品店（浮力森林文三西店）	100,000.00	保证金
杭州西湖区亚开食品店（浮力森林保俶店）	80,000.00	保证金
汪晓琴	50,480.00	保证金
杭州市上城区玛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50,000.00	保证金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新狐狸食品店（浮力森林塘栖店）	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30,480.00	
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杭州市西湖区合力成食品店（浮力森林文三西店）	100,000.00	保证金
杭州西湖区亚开食品店（浮力森林保俶店）	80,000.00	保证金
下沙东东沙店	50,000.00	保证金
杭州市上城区玛妮多食品店（浮力森林钱江路店）	50,000.00	保证金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新狐狸食品店（浮力森林塘栖店）	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30,0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各报告期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6,180.55		
合计	356,180.5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年	6.00		356,180.55	融资租赁

8、长期应付款

(1) 各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358,875.01		
合计	1,358,875.01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91,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6,44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56,180.55		
合计	1,358,875.01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比例(%)
张禹平	468.50	33,870,616.63	55.1176			468.50	33,870,616.63	55.1176
翁高美	255.00	17,933,577.20	30			255.00	17,933,577.20	30

郑正当	96.90	6,949,036.30	11.4			96.90	6,949,036.30	11.4
陈开强	12.60	1,505,484.83	1.4824			12.60	1,505,484.83	1.4824
蔡东錡	17.00	715,889.17	2			17.00	715,889.17	2
合计	850.00	60,974,604.13	100			850.00	60,974,604.13	1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比例(%)
张禹平	468.50	33,870,616.63	55.1176		33,870,616.63			
翁高美	255.00	17,933,577.20	30		17,933,577.20			
郑正当	96.90	6,949,036.30	11.4		6,949,036.30			
陈开强	12.60	1,505,484.83	1.4824		1,505,484.83			
蔡东錡	17.00	715,889.17	2		715,889.17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60,974,604.13		850.00	60,974,604.13	100
合计	850.00	60,974,604.13	100	60,974,604.13	60,974,604.13	850.00	60,974,604.13	1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比例(%)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850.00	60,974,604.13	100			850.00	60,974,604.13	98.04
杭州格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000.00		8.50	527,000.00	0.98
杭州珍福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000.00		8.50	527,000.00	0.98
合计	850.00	60,974,604.13	100	1,054,000		867.00	62,028,604.13	100

				0.00			13	
--	--	--	--	------	--	--	----	--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1,525,697.47	1,057,174.93		2,582,872.40
合计	1,525,697.47	1,057,174.93		2,582,872.4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2,582,872.40	290,951.81		2,873,824.21
合计	2,582,872.40	290,951.81		2,873,824.2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2,873,824.21			2,873,824.21
合计	2,873,824.21			2,873,824.21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44,786.41	16,526,220.16	7,011,64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44,786.41	16,526,220.16	7,011,645.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330.53	2,909,518.06	10,571,74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951.81	1,057,174.93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5,455.88	19,144,786.41	16,526,220.16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4	34.14	20.96
流动比率（倍）	2.27	2.31	3.69
速动比率（倍）	2.03	2.16	3.51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1,805,140.82 元、43,013,470.43 元、21,233,282.67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收账款等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因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从 2013 年末的 1,000,000.00 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9,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仍有 16,000,000.00 元。受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影响，公司 2015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一方面主要因公司的资产绝大部分均为流动资产；另一方面，因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除经营性流动负债外，公司向银行举债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的流动比例较高。因公司生产根据订单进行，故公司期末存货较少，公司报告期内的速动比率较高。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002719）公开资料显示，其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03	18.02	33.27
流动比率（倍）	3.71	4.10	1.92
速动比率（倍）	1.98	2.32	1.54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麦趣尔上市前（2013 年）的较一致，麦趣尔通过上市融获权益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3.51	8.3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6.26	102.64	43.22
存货周转率（次）	4.47	18.90	34.22
存货周转天数	46.98	19.04	10.52

注：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按实际天数 210 天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给予加盟商的信用期增加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公司根据直营店和加盟商的订单进行生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较少，存货的周转率较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为进行2015年的月饼生产，增加了原、物料备料，且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在产品，进而存货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002719）公开资料显示，其2013年至2015年1-6月与营运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	4.28	4.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6.52	84.11	75.63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87	5.21
存货周转天数	191.49	93.02	69.1

从总体上分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麦趣尔高，其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麦趣尔的存货主要由生产乳制品的生鲜乳、乳制品辅料和包装材料以及乳制品产成品构成，其产品的保质期较长，故存货较多，进而存货周转率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蛋糕、西点、面包等烘焙食品，其产品的保质期短，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物料，进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资产收益率（%）	-9.20	3.56	14.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9	3.98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0477	0.1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0477	0.173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99,739.79 元、2,909,518.06 元、10,571,749.30 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盈利逐年下滑并转为

亏损，进而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公司受行业系统风险影响，公司收入下降

2014 年受 315 消费者权益日中曝光的杭州广琪贸易公司销售过期原料事件影响，杭州地区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降。2014 年 1-7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6,082,267.64 元，是 2013 年同期销售收入 69.84%，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大幅下降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2) 受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出现亏损

公司 2015 年 1-7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13,383.95 元，占 2014 年、2013 年全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8%，36.48%，是 2014 年、2013 年同期收入的 134.24%、93.76%，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若公司 2015 年全年销售与 2013 年相近，在 2015 年期间费用上升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预计能实现盈利。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002719)公开资料显示，其2013年至2015年1-6月与盈利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资产收益率 (%)	2.68	6.75	17.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2	6.41	15.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51	0.46	0.7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51	0.43	0.736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100.15	-22,385,072.85	-247,0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46.97	-6,062,628.18	-2,139,9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30.38	17,210,465.33	-16,351,574.1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方面，受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减少 12,817,783.6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方面，公司因借款给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因致 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9,506,179.78 元，进而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至负数。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6,880,645.92 元所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有成都浮力森林的还款构成。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麦趣尔（002719）公开资料显示，其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与获取现金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568.37	37,390,566.21	25,462,57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33,378.98	-225,379,620.18	-7,651,3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33,751.38	87,442,626.25	71,369,842.43

公司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6,966,546.10	10,071,575.99	8,042,078.50
银行存款利息	16,238.59	30,562.78	35,703.25
合计	16,982,784.69	10,102,138.77	8,077,781.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			
往来款	1,661,595.96	44,255,989.56	23,696,722.79
办公费	195,596.66	180,789.09	333,722.25
通讯费	106,641.87	225,029.07	256,154.31
交通费	49,368.70	32,287.00	29,730.50
修理费	109,295.25	65,237.98	150,976.71
业务招待费	160,848.13	171,679.44	188,380.86
水电费	595,283.03	427,295.52	579,664.17
租赁费	1,971,217.38	2,469,517.92	2,918,512.60
广告费	176,442.49	152,319.19	316,108.26
手续费	13,933.03	16,967.22	20,959.76

合计	5,040,222.50	47,997,111.99	28,490,932.21
----	--------------	---------------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投资新建厂房形成在建工程、购进 SAP 及烘焙营业管理系统软件等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10,465.33 元，2013 年产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51,574.17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4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8,000,000.00 元，较 2013 年的增加 5,000,000.00 元增加了 23,000,000.00 元。

②2014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2014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元，较 2013 年的 21,000,000.00 元大幅减少 11,000,000.00 元。

(4)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根据收付实现制情况进行调节，将不涉及现金收付项因素剔除后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9,739.79	2,909,518.06	10,571,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14.55	1,189,343.02	-351,63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7,573.11	2,165,169.02	2,227,765.57
无形资产摊销	625,601.91	725,491.48	316,92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698.89	855,919.18	1,354,12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182,500.60	9,729.0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12,305.39	789,534.67	351,574.17
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503.64	-297,335.75	-208,96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197,217.31	-2,082,119.67	-297,35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164,718.47	-32,603,278.41	-13,490,85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91,670.39	3,780,184.95	-730,15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100.15	-22,385,072.85	-247,07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81,916.21	8,435,899.57	19,673,13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35,899.57	19,673,132.46	38,611,217.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016.64	-11,237,232.89	-18,938,084.98

（九）会计核算基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主营业务特点，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制定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如下：《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筹资与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门店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薪与人事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以上财务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设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人员资质相关情况

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设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人员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职位	工作职责	资质
财务总监	负责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等。	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主管	负责票据复核，记账凭证审核，纳税申报的审核，协助总监完成数据统计核算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财务报表的编制。	会计从业资格
往来主管	负责客户之间往来款的复核，记帐凭证审核核算销售收入，核算应收账款明细并进行帐龄分析，按月与销售管理部核对应收帐项，保证帐目清晰；按税收法规的规定，计提当期应计的各项税金。	会计从业资格
主办会计	负责审核每月产品材料、人工、水电、机辅料消耗数量及金额，据以计算成本，按月计算各产品当月成本费用发生额，正确核算产成品的单位成本及总成本，形成成本报表；填制成本转帐凭证，核算委托加工产品的材料领用、消耗核销。	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	审核现金、银行收付的外来原始单据与内部报销单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并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单据编制记帐凭证，及时输入账务系统，按规定期限整理记帐凭证。	会计从业资格
出纳	遵照国家及企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负责办理本企业现金、银行结算业务及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账、结账工作，并对企业库存现金、空白票据进行妥善保管。	会计从业资格

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质和技能，公司财务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浮力森林(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8.04%的股份
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FREEMORI(CAYMAN)CO.LTD.	实际控制法人
FREEMORI CO.,LTD.	实际控制法人持股 100.00%
EVERPROSPERING LTD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禹平持股 80%并担任董事

ONE-MEI CO., LTD.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翁高美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CCTANG CO., LTD.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郑正当独资并担任董事
KKTAN CO., LTD.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陈开强独资并担任董事
张禹平	实际控制人
翁荣辉	实际控制人
翁高美	实际控制人
郑正当	实际控制人
陈开强	实际控制人
叶永贵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永修	监事会主席
刘光荣	监事，通过 LKJ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张聪正	职工监事
李芸	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文婉	实际控制人翁高美兄弟的配偶
叶崇贵	实际控制人翁高美配偶的兄弟
台湾浮力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翁荣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FREEMORI (MALAYSIA) SDN BHD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开强任董事长
KEONGLIK TIMBER INDUSTRIES SDN BHD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开强担任董事、总经理
LKJ CO., LTD	监事刘光荣任董事

以上法人关联基本情况如下：

（1）浮力森林(香港)、FREEMORI(CAYMAN)、EVERPROSPERING、ONE-MEI、CCTANG、KKTAN、LKJ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心隆花中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3) FREEMORI CO.,LTD.

FREEMORI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4) 台湾浮力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浮力森林设计系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在台湾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在高雄市前镇区复兴四路 12 号 8 楼之 13。翁荣辉持有浮力森林设计 100%股权, 任唯一董事。

(5)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浮力森林系浮力森林(香港)曾持股 100%的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6) Freemori (Malaysia) Sdn Bhd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reemori (Malaysia)系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马来西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为 10,000,000 令吉, 每股 1 令吉, 注册地址为 No. 3A Jalan Ragum 15/16,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Freemori (Malaysia)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陈开强、Lai Yip Poon、Tan Kiam Hai 任董事。Freemori (Malaysi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intang Legenda (M) Sdn Bhd	2,999,998.00	29.99998
2	Weng, Jung-Hui	1,500,000.00	15.00
3	Andson Mark Pte Ltd	1,500,000.00	15.00
4	Lai Yip Poon	1,000,000.00	10.00
5	Koh Kok Yean	600,000.00	6.00
6	Lim Khay Hun	600,000.00	6.00
7	Tan Mee Ling	500,000.00	5.00
8	Cheng, Cheng Tang	500,000.00	5.00
9	Yu, Kwan-Cheng	300,000.00	3.00
10	Gan Boon Leong @ Ooi Boon Leong	250,000.00	2.50
11	Chai Chin Wah	250,000.00	2.50
12	Tan Kai Kiang	1.00	0.00001
13	Tan Kai Meng	1.00	0.00001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	--------

(7) 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Sdn Bhd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系于 1992 年 8 月 14 日在马来西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000,000 令吉，每股 1 令吉，注册地址为 Block C-2-7, 2nd Floor, No. 2 Persiaran Greentown 3, Greentown Business Center, 30450 Ipoh, Perak, Malaysia。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目前合法存续，陈开强、Tan Hoh Heng @ Chan Hoh Heng、Tan Kai Lek、Tan Khai Wei、任董事。Keong Lik Timber Industri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AN HOH HENG @ CHAN HOH HENG	340,000.00	34.00
2	TAN KAI KIANG	150,000.00	15.00
3	TAN KAI MENG	150,000.00	15.00
4	TAN KAI LEK	150,000.00	15.00
5	TAN KHAI WEI	150,000.00	15.00
6	LEONG LEE SEONG	60,000.00	6.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翁高美	房屋租赁	136,500.00	234,000.00	
合计		136,500.00	234,000.00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租赁关联方翁高美、非关联方吴东升位于杭州下城区河滨商务 603 号、601-A 各约 200 平方米、135 平方米，合计 335 平方米的商务楼用于公司办公用房。因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租用以上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故公司与翁高美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租赁关联方翁高美的房屋依据杭州市不同地区的政府租赁指导价格进行，公司租赁的非关联方吴东升房屋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

行，租赁的翁高美房屋的单价为 97.5 元/月/每平方米，租赁的非关联方吴东升房屋的单价为 115.02 元/月/每平方米，经测算，公司低于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将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各自增加当期的净利润为 31,544.44 元、18,400.93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0.25%。以上交易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的管理部门办公集中在杭州下城区河滨商务 6 楼，为方便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办公需要，租用了该商务楼的 601-A、603 两个同楼层的房间进行办公。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本金		36,894,860.00	33,444,860.00
	利息		8,063,034.89	5,489,343.29
	代垫款		1,330,647.15	1,328,647.15
	应收票据	35,188,500.00		
合计		35,188,500.00	46,288,542.04	40,262,850.44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成都浮力森林、名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成都浮力森林同意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截止协议签署日金额）、利息（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代垫款项共计 47,188,542.04 元，同时考虑到借款本金及代垫款金额较大且为保证成都浮力森林能在短期内归还借款本息，如成都浮力森林按期还款，杭州心隆同意豁免借款本金及代垫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日按照 6%计算的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浮力森林已全部偿付所欠借款本息。

因成都浮力森林设立时，需要在成都建立生产基地以及开设直营门店，公司借款给成都浮力森林进行前期投资；公司生产基地建立投产以后，成都浮力森林需要营运资金启动门店的经营；但经过几年的经营，成都浮力森林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仍在持续经营，因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差，其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无法维系其正常经营。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公司除借款给成都浮力森林外，还为其代垫了部分款项。在报告期内，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已在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以上关联

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35,188,5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46,288,542.04	40,262,850.44
预付账款	翁高美	97,500.00		
合 计		35,286,000.00	46,288,542.04	40,262,850.44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成都浮力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更名为成都名家食品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全部款项，成都浮力森林所欠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后，公司已将上述票据全部退还给开票方。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

体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二條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條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六條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及 4 次增资均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50 号《评估报告》	对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	2015 年 7 月 31 日	以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基础法	10,056.9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根据董事会决定留用和分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变更为合资公司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颁布的有关条例和规定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心隆花中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方面，公司是一家从事烘焙食品连锁经营的大众消费行业企业，主要产品为自产蛋糕、西点、面包、干点、月饼等烘焙食品。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围绕烘焙食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维持在较大的规模上且在杭州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尽管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毛利率等因行业风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公司经过 2015 年的经营后，公司销售规模已大幅回升，预计公司 2015 年全年能实现盈利。

行业增长及行业空间方面，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销售收入从 652.64 亿元增长至 899.44 亿元，增长 37.82%；利润总额从 62.04 亿元增至 82.42 亿元，增长 32.85%。2015 年一季度，我国糕点、面包行业销售收入为 226.22 亿元，同比增长 7.85%，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20.34 亿元，同比增长 9.20%。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英国烘焙食品的人均年消费量 41.9 公斤，美国人均消费 36.7 公斤；在亚洲日本烘焙食品的人均年消费量 21.8 公斤，而我国大陆每年烘焙食品的人均消费量仅为 4.4 公斤。随着经济发展和各国国民收入的提升，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公司过去多年营业收入无显著增长的原因是受公司中央工厂产能限制，因此公司已积极寻求新的生产基地，并于 2015 年 5 月与杭州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面积 5000 平方米，该子公司

由浮力森林控股管理。新厂房拥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隧道烤炉，全自动的醒发设备、整形机、大型搅拌机、日本原装自动包馅成型机等先进机器设备。该子公司的投产将大幅提高公司机械化量产的能力，使公司在原有的手工类产品的基础上，一方面实现公司产品品类的完善，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

公司及心隆花中城均已计划投资设立研发工作室，负责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以精致多样的西点面包生产为主，心隆花中城以量产、礼盒类产品为主，公司未来新产品可全方位的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营销主题占领更大的市场。

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建设的目标为“线上+线下”模式的整合。实体门店方面，直营店与加盟店模式继续发展；线上电商渠道的开发和建设，公司在已与支付宝、美团、大众点评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平台进行合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巩固及扩大现有的天猫、微信商铺销售业绩。未来，公司将加大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实体门店的继续部署，可增加电商渠道的提货及物流配送周转点；电商渠道的增加，可以适应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线上及线下渠道相辅相成，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二）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1、品牌经营方面，进一步将“浮力森林”品牌形象延展深化。

（1）强化品牌形象

公司将调整、升级现有门店装修、陈列、展示，强化公司品牌形象。

（2）引入烘焙DIY体验服务

公司将“文化、沟通、乐趣”的企业文化更好的融入经营，利用现有资源和场地，建立烘焙教室，与消费者互动，传递烘焙乐趣，培养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忠诚度。公司也将与电视台合作以推广并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与消费者之间建立起的联系不仅仅局限于烘焙产品本身的销售，更多的是文化、精神、美的欣赏等意识层面上的深度交流。在“浮力森林”品牌持续保持市场美誉度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烘焙品牌领导地位。

（3）积极探索电商销售模式

虽然在行业内，实体门店和电商模式销售两种方式孰优孰劣仍处于讨论中，

但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电商销售模式部署。公司在已与支付宝、美团、大众点评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平台进行合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巩固及扩大现有的天猫、微信商铺销售业绩。未来，公司将加大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

2、生产规划方面，进行专业化分工并积极拓展新产品、新市场。

（1）进行专业分工

公司积极研究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于 2015 年 5 月设立杭州心隆花中城食品有限公司，布局机械化量产产品，提高产能及收益。未来下沙工厂以精致手工类产品为主，子公司心隆花中城工厂以机器量产为主。

（2）新产品研发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公司已在进行榴莲系列产品的开发，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特点。

（3）新市场开发

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心隆花中城工厂量化生产的饼干、喜饼等产品逐步推广进入超市、餐饮行业等领域销售。

3、经营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品牌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制定有乐趣、有内涵、有意义的年度主题，将品牌产品做得即丰富又有故事，不仅仅只是面包和西点。

根据品牌定位，公司在产品的包装设计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每年、每季度的产品包装进行更新，在带给消费者美食消费体验的同时，通过视觉影像、文化传递，向消费者提供充满享受和乐趣的购买体验，让消费者感受到烘焙食品的美。通过多年品牌企划活动，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充满趣味的品牌风格。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每年精心设计的产品外观进行专利申请，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在采购、仓储、生产、管理等方面，采用国际一流的软件系统进行标准化管理，其中中央工厂导入的 SAP 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单个烘焙产品的单独核算。较高的信息化程度帮助公司实现生产、管理的高度信息化，在原料管理、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等各个环节超过传统烘焙行业竞争企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所在的杭州地区目前烘焙业竞争较激烈，但随着杭州地区经济发展和城

市建设的不断完善，依托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在新增市场份额的竞争中，公司具备较大优势。

除了杭州地区市场之外，公司“中央工厂+门店管理”的业务模式具备异地复制、扩张的能力。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将以杭州地区为中心，向周边城市、地区做扩展发展，实现由区域性销售向全国性销售的逐步发展。

（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烘焙类食品，面向终端市场销售，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由于食品制造行业参与企业数量多，属于无序竞争状态。部分企业存在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如“苏丹红”、“毒大米”等食品安全事件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给食品制造行业带来了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如果公司由于采购、生产、管理等环节的不规范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烘焙行业其他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2、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糖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鸡蛋、三明治馅、色拉酱、巧克力、起士、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麦淇淋、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肉松、葡萄干等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向经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但由于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如果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3、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9,739.79 元、2,909,518.06 元、10,571,749.30 元，净利润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滑，主要受 2014 年 315 消费者权益日中曝光的杭州广琪贸易公司销售过期原料事件影响，杭州地区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降。尽管公司 2015 年 1-7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13,383.95 元，达到了 2014 年、2013 年同期收入的 134.24%、93.76%，但因受公司职工薪酬以及直营门店租赁费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出现亏损。若公司

在未来经营中无法抵御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无法提升销售收入抵减经营费用上升的影响，公司经营将出现亏损。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大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烘焙连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自产蛋糕、西点、面包、干点、月饼等烘焙食品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从 2000 年设立以来，通过自建厂房、生产设备、生产线等方式进行生产运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账面原值为 40,400,896.98 元的固定资产，经过近 15 年的运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率为 63.80%。尽管固定资产中，仅有账面原值为 10,965,476.12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 27.14% 机械设备与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但如果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以上机械设备将面临升级、更新的问题。

5、劳动用工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1 人，生产、销售人员人数多，人力成本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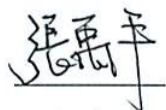
6、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近年烘焙连锁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高端管理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网罗的对象。若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西点、面包等烘焙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烘焙技师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烘焙技师流失，将会影响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张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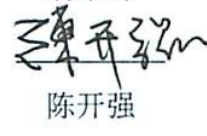
翁荣辉



翁高美



郑正当



陈开强

全体监事：



王永修



刘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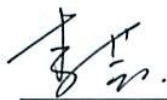


张聪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正当



李 芸

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u>付敏</u>	<u>汤玉</u>
付 敏	汤 玉

项目负责人：

<u>刘莹</u>
刘 莹

法定代表人：

<u>张志刚</u>
张志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字）：



姚丽萍



孙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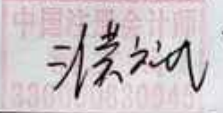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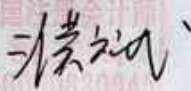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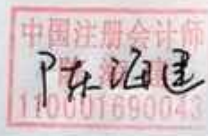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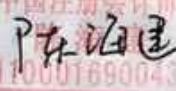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世平 周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世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